

古典和中古时代（从夏朝到唐朝）

- 03..... 亚洲邦统主义 08..... “亚细亚制度”与“奴隶制社会”之迷思
13..... 乡绅阶级作为统治阶级的依据 18..... 走向秦汉隋唐统一繁荣

宋元时期

- 23..... 宋元时期的原始积累与资本主义体系的初步建设
27..... 宋代上层建筑滞后和生产力扩张的矛盾
31..... 元朝：邦统制支持下的全球化新时代 38..... 大元崩溃和大明的“重构”

明朝、清朝

- 42..... 明代前中期礼制霸权下的象征性扩张
44..... 从银本位问题考察明中后期的民间商业力量崛起与国家秩序的日益紧张
53..... 明代商业模式与晚明危机
56..... 明清兴替与中西发展对比的省思 60..... 灾难伊始
62..... 海禁与对外贸易扼杀：从全球通道的关闭到“朝贡体制”的僵化
64..... 僵化低效的国家财政：清代财政体制同自由市场的脱节
67..... 文化高压与社会停滞：征服者政权合法性下的思想禁锢
69..... 对资本主义彻底夭折的总结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开端

- 72..... 十九世纪贸易全球化背景下的清政府财政崩溃 75..... 洋务运动的失败
77..... “国家解体”：军财政三权同时崩溃 80..... 戊戌变法与百日维新之殇
82..... 从各种对抗中的矛盾考察晚清民营工商业生态 84..... 庚子新政：最后的自救新政
87..... 帝国垂暮

中国社会史纲

从文明伊始到弱冠之年——为中国通史所做的提纲与清源



我们呼吁建立属于全体中国人民的共产主义革命党，一个代表劳动者的先锋队，一个铲除一切懦弱和盲动的组织，一个能够真正对抗国家机器、资产阶级建制和血腥镇压并寻回我们革命左派已经丢失数十年的纪律、纲领和统一组织的政党。我们是建党者，是先锋队，我们呼吁所有想要开创更美好明天的革命者与我们共同奋战。

官方网站:
bolshevikleninists.com

联系我们:
Leninists1917@proton.me

Telegram (电报) 频道:
<https://t.me/revcommunist0cn>

电台 Youtube 频道:
<https://www.youtube.com/@revcommunist0cn>

Instagram 账号:
<https://www.instagram.com/revcommunist0cn>

亚洲“邦统主义”

在全世界的历史学、政治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领域中，一直潜藏着一种隐秘但影响深远的**欧洲中心主义的“东方主义”偏见**。这种偏见的表现形式，通常是**机械地将西欧从古典奴隶社会，经封建社会到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模式，简单地套用于亚洲地区**，尤其是以中国为代表的东亚文明，忽视了这些地区在社会经济结构（生产关系）、政治组织形式、文化传统以及生态自然条件等方面与欧洲存在的巨大差异，导致了**对亚洲历史演进机制与发展轨迹的根本性误读**。这一误读不仅表现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十九世纪受限于历史资料而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东方专制主义”等命题之中，也体现在现代主流历史学界长期默认的叙事框架里。这种叙事框架倾向于强调欧洲社会历史的普遍性，将西方的城镇化经验、阶级斗争模式、生产关系结构变迁规律视作全球历史的普遍样板，却鲜有反思性地注意到亚欧大陆不同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阶级结构演变路径的实质差别，以及由此造成的**理论适用性的缺陷**。

诚然，实践唯物主义所倡导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即通过历史史料与具体物质条件的分析，客观地揭示社会发展规律——以现在来看是完全正确的，这一方法论在正确使用时必然能有效揭示社会内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动态演变。然而，**机械地套用欧洲历史经验、忽视具体历史环境与生产方式的差异，也正是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本身明确反对的**。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必须以具体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实践为基础，以对特定区域的历史资料深入研究为前提，以充分尊重各地历史发展的独特性和多样性为原则，而非拘泥于某一具体地区的经验，尤其是在面对亚洲与欧洲在自然条件、人口结构、农业形态、国家治理模式等方面存在根本性差异时，更需要细致入微的地区性研究视角，避免盲目套用。

因此，本作的研究目的与核心主旨即在于明确这一问题，并运用真正符合唯物史观的方法，**通过详尽且深入的史料分析和跨地区比较研究，重新审视和构建适合亚洲尤其是东亚地区的社会结构演进理论**。在这一过程中，本作不仅要清晰地界定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中提出的相关概念与理论命题的适用边界，更要结合丰富的中国历史史料，具体说明为什么亚洲社会演进轨迹无法被简单纳入西欧社会历史演变模式的框架之中，并由此重建一种更为科学、辩证、符合历史真实的关于亚洲社会演变模式的解释框架。这一新框架将通过对中国古典和中古时代以及近现代史具体历史实践的重新分析，深入揭示亚洲历史发展的特殊逻辑和内在机制，从而为纠正长期以来理论界与学术界存在的欧洲中心主义偏见提供坚实有力的理论批判和实践依据。

东西亚的人口核心区域与大部分东地中海地区（以现代中国地区与西亚的黎凡特、伊朗高原等历史地区为例）同西欧具有截然不同的古代社会结构与演变路径。与经历过古典城镇化衰退并进入封建割据状态的西欧不同，**东亚与西亚在古典时代长期维持了以跨区域贸易网络、持续兴修的基础设施与水利工程为基础的“邦统主义社会”形态。**这种状态的产生与其自然环境、农业生产条件密切相关。以中国的周朝时期和西亚的新亚述帝国时期为例，这些地区农业土地资源较少，地形以丘陵或混合型半荒漠为主，水资源分布不均衡，且大部分地区缺乏良好的降水条件。因此，从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七世纪，这些地区的普世帝国都**采用统一徭役或劳动税形式，动员劳动力，以半无偿劳动大规模修建和维护水利设施和道路网络。**

所谓邦统主义生产方式，是**皇权主导下官僚乡绅复合剥削体制**。这种体制建立在土地有限私有制基础上，即**土地名义上归皇帝所有，但实际占有和使用权由乡绅阶级掌握**。皇帝通过“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意识形态宣称其拥有最终的所有权，而乡绅阶级是掌握着土地收益权，这种权利始终受皇权制约——国家随时能以征税、抄没或强制迁徙等方式干预土地关系。这种所有制形式既不同于西欧封建领主世袭的完整法权（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的统一**），也区别于资本主义下受法律保护的绝对私有产权。

该社会的统治阶级呈现三元结构：**乡绅阶级是土地的实际控制者**，通过租佃制剥削农民获得地租。**皇权作为地主阶级的最高政治代表**，以城镇为枢纽建立统治体系：都城和州府城镇驻扎官僚机构，通过郡县制向农村征税征役，同时利用城镇的商业网络（如运河码头、市集）调配粮食布匹等物资。官僚集团由乡绅子弟通过选拔制度（例如察举制、九品中正制、科举制等）进入城镇任职，既执行皇命镇压农民反抗、抑制豪强兼并，又暗中庇护本族地产业务。当城镇物资集散功能因官僚腐败或战争瘫痪时（如明末驿站废弛），皇权便丧失对农村的控制力，最终与乡绅阶级共同倾覆。**这种三角依存关系始终以城镇为运转节点，维持着帝国对广大农村的吸血循环。**

值得注意的是，古代文献中常见的“食邑”是皇权赏赐功臣的经济特权，**受封者仅从指定城镇的税收中按比例抽成（如汉代列侯享封户租赋），无法直接干预地方行政。**“封邑”在周代近似独立封地，诸侯以城池为中心控制周边农村，但秦汉后虚化为荣誉头衔（如唐代亲王食实封仅领钱帛）。真正的封地仅存于周代，诸侯在封地内全权掌控城镇军事、税收及官僚任命（如晋国曲沃）。**三者本质都是通过控制城镇节点获取经济利益，但皇权越强，受封者对城镇的实际控制权就越弱。**

乡绅阶级为应对黄河水患、草原威胁等自然环境压力，必须将其政治权力托付于皇权，使得皇权可以通过城镇枢纽跨区域征调徭役和粮草，而这却常迫使官僚强行摊派乡绅掌控的农村资源（如征用佃农修河工），侵犯乡绅局部利益。城镇的官僚又为完成中

央税收任务，还需打击乡绅瞒报田产行为（如丈量土地）。这种因公共工程和集权财政引发的冲突持续两千年。皇权以城镇驻军和官仓为支点，通过选官制度将地主精英吸纳进城镇官僚体系，既利用其管理能力又削弱地方割据，形成常态化表面上“超阶级”的统治。当城镇控制力衰退（如驿站荒废），其对抗便演变为王朝崩溃。

邦统制社会的被统治阶级主要由法律身份自由的农民构成，包括缴纳高额地租的佃农、承担国家赋役的自耕农以及短期雇农，城市中的小资产阶级（例如商人、手工业者等），此外还有一定量的用于官府手工业、公共设施修建使用的奴隶。当然这不是全部，任何一种前资本主义社会都是错综复杂的，所以邦统制社会中也会存在奴隶主、封建主、农奴、手工业工厂资产阶级、手工业工人阶级等各种阶级。



这种生产方式的核心目标是**维持皇权主导的帝国有机体存续与扩张**。在此目标统摄下，其他生产关系均被改造利用：商周奴隶制被转化为官府作坊的工匠体系；西周封建制经郡县制改造后，诸侯变为无实权的税收代理人；明清资本主义萌芽则被重农抑商政策扼杀，商人沦为朝廷财政补给源。**在邦统主义社会，整个社会经济活动都服务于榨取资源供养官僚军事机器。**

东亚邦统制社会与西欧封建社会的根本区别在于超经济强制的弱化。农民虽受沉重剥削，但享有人身自由和迁徙权，不存在农奴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中华帝国的国家干预（如征发徭役治水）仅为维持统治稳定**这种分离使中华帝国能建立覆盖全国的资源提取网络：城镇作为关键节点，既是官僚机构驻地（郡守刺史体系），又是物资调度中心（漕运枢纽）和手工业聚集区（长安东西市），形成连接中央与乡村的吸血管道。黄河泛滥、草原威胁等常态化地理危机，则进一步强化了中央集权的必要性，使国家机器获得永久性超阶级地位。

相较于工人国家，该体制的本质差异在于其寄生性。工人国家的指令性计划经济通过国有化生产资料和指令性生产追求工业化发展，而**中华帝国的国家干预（如征发徭役治水）仅为维持统治稳定**。皇帝可以随时摧毁乡绅的财富（如朱元璋打击江南豪强），致使起资产积累无法持续；官僚与乡绅的相互制衡虽为系统提供弹性，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扼杀了生产关系根本变革的可能（不过邦统主义社会仍然有自发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可能性，这一点是后文要论述的）。当官僚和乡绅所进行的土地兼并导致剥削过载时，农民起义便成为让邦统制重新恢复运作的出路——旧统治集团被清洗后，新王朝又在相同结构上重建帝国机器。

此外，西亚的亚述帝国通过省级行政体系协调劳动力兴建输水管道、灌溉沟渠、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具体如新亚述时期尼尼微周边运河灌溉系统。而东亚的周朝也同样通过诸侯国行政体系，由地方诸侯统一调配劳动力，建设灌溉水渠和蓄水池，其中著名的郑国渠和芍陂水利工程即肇始于春秋晚期与战国早期。

然而，在帝国中央权威衰落与人口激增压力下，西亚与东亚的社会发展路径开始明显分歧。新亚述帝国由于人口与民族压力急剧增加，农村公社经济体系超负荷运作，导致生态环境恶化与经济闭锁化，各城镇贸易税收锐减。公元前 612 年尼尼微被巴比伦与米底联合军队攻占后，导致亚述帝国迅速崩溃。考古证据显示，在此后一百多年，黎凡特地区的农村公社定居点明显减少，人口流动性增强，由楔形文字支撑的复杂知识体系和官僚制度迅速崩溃，而腓尼基文明的继承者阿拉米语系与其他闪米特系族群逐渐向两河流域与现代阿拉伯地区渗透，促成当地居民迅速游牧化，城市规模缩减，城市之间的贸易网络大幅退化，这一趋势直到波斯帝国时期才逐渐逆转。

相比之下，东亚的华北平原虽然也面临人口压力，但农业生产条件更为优越。黄河泛滥虽然周期性摧毁作物，但同时也为下游土地带来了肥沃的淤泥层，保证了土地生产力的长期可持续性。因此，即使在周王室权威衰落、诸侯纷争频繁的春秋战国时期，各地方城镇仍能维持一定规模的农业与手工业生产，**贸易网络未曾真正中断**。以齐国临淄为例，春秋晚期即达到城镇人口约 30 万的规模，战国时期更因商贸繁荣与手工业发达成为当时东亚地区最大的城镇中心之一。与黎凡特地区分崩离析不同，中国的邦统制生产关系被持续保留下来。

值得注意的是，西亚地区在亚述崩溃后虽曾经历短暂的城镇衰落，但波斯阿契美尼德帝国通过引入来自伊朗高原的域外资源迅速重新恢复两河流域的经济与行政中心城市。考古资料显示，波斯王朝对原有的亚述行政体制进行了改进，设置省治理方式，通过波斯御道这一跨区域道路系统重新串联起区域贸易网络与行政中心，如埃克巴塔纳（今哈马丹）、帕萨尔加德与苏萨等，保障了西亚地区的城镇网络与贸易体系的恢

复与发展。

这种跨区域城镇网络与中央行政体系，也在后来东罗马帝国早期（公元 330 年君士坦丁堡建城后）延续下来。君士坦丁堡作为新的帝国中心，通过大规模的公共建筑计划、道路建设和城镇居民赋税制度，进一步巩固了以城镇为行政与经济节点的邦统制帝国结构。据史料记载，君士坦丁堡在五世纪人口即达约 50 万人口规模，其城市建设明显承继了希腊罗马时期的市政传统，并结合东方行省的行政经验，**构筑了一个统一而高效的官僚体系与跨区域经济体系**。这与西欧进入封建化阶段后，小规模、分散化的城堡 - 村镇结构形成鲜明对比。事实上，整个古代的巴尔干山以南的希腊地区都绝非刻板印象中的“欧式社会”，而是类似于亚洲以城镇商业和政治中心为基础建设的“城镇化集群”社会，**它以城镇的贸易与文化繁荣所带来的物质需求支撑农业发展**。同样，无论是希腊的黑暗时代还是西南亚混乱时期的大崩溃都来自于内乱或域外势力入侵所导致的基于和平时期稳定物质需求的发展体系崩溃。

“亚细亚制度”与“奴隶制社会”之迷思

马克思在十九世纪的历史学环境影响下曾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这一概念，认为所谓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东方历史中一个特殊的生产方式，以农村公社为国家的基本社会组织。同时，**村社的自给自足是指村社作为封闭经济单元，通过内部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实现基本生存资料的自产自用，形成“无外部交换的自然经济”；国家在社会生活中管理农村公社，指挥农村公社来进行大型工程的建设，其特点是土地国有，不允许自由转让，以及政治领域的极端专制化和自上而下统治体系在和平时期的表面上的高度稳定性。**

然而，马克思在提出这一观点时，**受到 19 世纪中期欧洲殖民视野和片面的东方学资料的限制，特别是关于亚洲社会的第一手史料极度缺乏，故而未能充分理解东亚社会内部真正的经济与社会结构。**以中国周朝时期为例，传统被认为属于所谓“亚细亚制度”的典型：一方面以血缘和宗族纽带组织农业生产，另一方面，中央专制政权统领下的巨大社会工程和公共劳动。然而细致的历史分析表明，这种描述是一种误读。

周朝前中期的农村自治单位——“邑”或“里”，但绝非后世所谓的封闭宗族共同体或单纯的中央政权工具，而是**具备丰富社会职能的、乡绅阶级主导的基层自治组织。**周朝前中期统治范围内的城镇外地方农村公社虽然存在以血缘与相同姓氏为纽带的农村自治单位，但这些单位的概念与现代人所了解的，中国近现代时期的宗族完全不同。商周与春秋早期居民间“沾亲带故”的村社制度实际上是一种**集司法、裁判、财税与祭祀等古典时期最重要的政治行为为一体的权力监督和权利保障机构；周朝村社中的庶人与士人阶层享受广泛的个人权利，如私有财产权、共同祭祀权、对等议事权等等，这与近代观念中不仅等级森严且取缔了古典村社议事机制的宗法社会样貌是完全不同的。**《周礼·地官》详细记录了基层的议事制度、土地分配制度和赋税制度：

“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职，以令地贡，以敛财赋，以均齐天下之政”

这充分表明自周朝其中央政府土地政策与地方治理单位的联盟关系与物料往来的互利需求，同时暗示了地方村社的自治性与共同参与决策的机制。事实上，所谓“中央集权的水利大工程”这一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重要特征在周朝时期的实际情况并非如马克思所假设那样由单一专制政权掌控。举例而言，**春秋战国时期的重要水利工程，如郑**

国渠、都江堰等，都是由地方诸侯或民间力量主导、建设并维持的，并未出现统一中央强制性垄断的劳动力调配与工程管理情况。地方和中央的互动关系更接近一种分权与协调模式，而非单纯的中央暴力驱使。

在皇朝中后期，新亚述帝国与古代中国的周朝都经历了因殖民与征服外族带来的大规模人口流入与垦荒带来的农业生产能力大为增长。这一阶段是西亚的社会形态与东亚的社会形态发生约数百年的分歧的阶段。在黎凡特，由于民族矛盾与人口激增带来的农村公社经济超负荷运作，亚述帝国赖以生存的低粮税、农村公社间实施相互贸易的经济体系难以为继，其贸易体系内的各个城镇与农村愈来愈倾向于保护主义的封闭态度，导致商业税收收入同样骤降；亚述帝国中央政府不断增税、扩大对外战争以加大掠夺、缓解经济危机，但其内部统治矛盾却随着官僚 - 军队内斗与民族冲突愈演愈烈，最终导致公元前七世纪亚述帝国的内战与崩溃——在这和周朝晚期为同一时代。考古数据显示，尼尼微和亚述其他重要城市在公元前 610 年代的新亚述帝国大崩溃后迅速衰败，人口锐减近 80% 以上，大量农业定居点在随后百年内彻底废弃（例如尼尼微、卡尔胡、乌尔以及摩苏尔和哈特拉地区的广大定居城邦）；公元前 700 年尼尼微约有 15 万人，到公元前 612 年毁灭后不足 2 万人，凸显了其城镇经济与社会结构脆弱性。由于黎凡特地区许多受益于水利设施的耕地在公元前 9 世纪至亚述帝国崩溃的这一期间已经因为水土流失和过度扩张导致土地荒漠化严重，肥力基本消失、完全依靠水利系统维持耕种，帝国的崩溃和人口流失也导致了水利设施彻底无法维持，黎凡特许多沙漠和丘陵地区的农业公社定居点在一夜之间废弃，其居民迅速游牧化，导致在此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没有黎凡特本土民族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帝国。巴比伦帝国仅仅持续了数十年便轰然倒塌，尔后建立起的波斯帝国则完完全全通过两河流域外伊朗高原的势力才得以统一该地区。

然而，与此同时的周朝虽然同样经历了同样的因人口增长和农村生产压力激增导致的城镇贵族和周人主体民族城镇农业生产定居者之间的矛盾，并导致了若干起暴力冲突，东亚的自然条件却避免了生产活动因为中央政府权力崩溃而随之荒废。东周到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华城镇发展趋势与西亚恰恰相反。齐国临淄、楚国郢都等大型城市在公元前 6 至 5 世纪人口已超越 30 万甚至更多，《史记·苏秦列传》记载“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蹋鞠”，大量手工业、贸易和农业生产交织在一起的城镇中心兴起，证明中华地区并未经历亚述式的城镇与经济结构的全面崩溃。究其原因，正是因为中华地区分权的诸侯 - 村社自治与中央帝国协调兼容的治理模式，**使得生产网络与贸易流通网络长期得以维持，而非中央专制单方面垄断资源**——这是由中国独特的自然资源环境所导致的。在华北，一年多次的黄泛虽然破坏了农业产出稳定性，但也保证了黄河上游的淤泥源源不断被冲刷至下游，并带来几乎用之不竭的高肥力土壤，因此各地区虽然依赖水利设施辅助控制黄泛灾难、协调水流与商品运输，但这些设施在古典时期并不对农业生产所需的生产和自然条件本身

起决定性影响。同样，与黎凡特地区的沙漠平原、较为平缓的丘陵及运输水平更加良好的道路不同，由于华北平原四周密布的丘陵、山脉与河流网络所造成的小区域地方实力派政治中心影响半径较大、影响力较强，而大区块中央统治中心影响半径较西亚而言更小、更难以深入地方，因此在各地区性诸侯国完成垦荒与拓殖后，自然而然地产生了较为自主的古典城镇中心，集官僚机构、手工业与附属的农业生产地区为一体调配地区性贸易、农业与行政，周天子的中华帝国再以这些副中心为基础构建其全国统治模式——这与西亚更小面积下的多民族帝国更加紧密联系的各大地理区块是完全不同的。得益于不断建设的贸易网络与更高的人口密度，单一周朝诸侯国所能协调与控制的地区规模也超过了古典时期的任何欧洲或西亚城邦。这种半城镇、半农村生产的诸侯国形式是所谓的“春秋封建时代”的真正样貌，史料也证明，几乎所有这一时期的割据政权都具有这种邦统制结构的状态，春秋时期的国家吞并也只不过是较小的、无法实现区域流通自给自足的诸侯国被较大的邦统制结构整合的过程，这同后来西欧的封建主战争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



综上，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在于它的方法论，而非具体结论本身。列宁在评价马克思的理论时曾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绝非教条式地强行套用于每个民族和社会，而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马克思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初衷是为了解释他所能掌握的有限东方历史材料，而非一种放诸四海皆准的理论——早期科学社会主义者们根据片面、残缺的历史资料得出的所谓“中国与亚洲的王朝是具有东方专制主义的亚细亚制度”的这一结论，如果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出发仔细探究，完全不符合周朝时代这一邦统主义的社会面貌，而这一所谓“中国拥有其独特的东方专制主义亚细亚制度，因此难以产生资本主义社会萌芽”的荒谬结论同样不适用于中国历史上的任何其他朝代，本文随后也会提到。

另一个在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误读下形成的迷思是“中国曾存在过奴隶制社会阶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言：“古代奴隶制国家以奴隶劳动力为基础，生产物资皆为奴隶所制”。然而这种奴隶制社会的特征与实际的中华古典社会情况截然不同。

同古希腊城邦联合体、亚述帝国等完全不同的是，**中国的统一中央政府治下从来没有出现过奴隶制社会（不包括现代中国领土边缘地区的古典文明）**。奴隶制社会的判断标准是一个社会是否经历了绝大多数生产生活由奴隶完成的阶段，以古典时期的希腊文明为例，绝大多数古希腊城邦的奴隶（商品化自然人）与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和人身自由的自然人）人口比例是十比一，绝大多数劳动由商品化的奴隶完成，且具有以奴隶为基础的资料交易市场，例如雅典公元前5世纪末约有40万奴隶人口对4万自由民。

然而，根据现代的考古显示，二里头遗址（**夏朝**）出土的青铜器以礼器、武器为主，农具则主要是石铲、骨铲，而非青铜制作的。**河南安阳殷墟发现了3450件石镰，同时仅出土了少量青铜镰（汉阳纱帽山出土）**。石制、骨制农具效率低下且易损，无法支撑奴隶集体劳动的规模化生产，而小农的精耕细作更适应这种低效的工具，且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也指出，**奴隶制的大规模发展需铁器普及以提高剩余价值榨取效率**，这说明在中国古代，奴隶未主导农业。可见，古代文献中从事农业的“民”“黎民”“众人”并非完全奴隶，**而是保留氏族组织的村社成员，需集体耕种“公田”并纳贡**。《孟子·滕文公上》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指每户耕50亩后向贵族纳贡赋；**商代**甲骨文记载的农业生产者多为“众人”，如“王大令众人曰协田”（《殷墟书契前编》），表明了是这些农民集体耕作，而非奴隶集体耕作；《诗经·小雅·大田》中“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反映**周代**的村社成员（庶民）是先耕公田再耕私田的。陕西岐山董家村出土卫盂铭文记载土地交易，但“田里不鬻”原则限制土地的私有化，维持小农生产。同时，《周礼·地官》载“遂人”掌土地分配，“以田里安氓”，表明平民（氓）才是生产主体。

另外，根据殷墟考古发掘资料，商代的“奴隶”并非用于生产的商品化奴隶，而大量出现在祭祀和陪葬活动中；被商代中央政府征服并归化的大部分所谓“次级民族”也并未被作为奴隶人性献祭，而是在古典时期边疆地区扩张、确保稳定的现实需求下被吸纳为地方实力派，完全没有经历有组织商品化奴隶体系。商代大规模的人性随葬墓葬群恰恰证明了这一时期奴隶并没有被作为有价值的商品，而是一种需要随时消耗的过剩生产力——例如安阳殷墟妇好墓，根据骨骼状态判断殉葬者多为战俘，这些人并未进入经济生产循环，而是在毫无经济价值的仪式中牺牲，凸显当时经济体系并不以奴隶为生产主力，此时**在经济上的主要矛盾仍然是部分地区因各类原因导致生产不足基础上的人口过剩，因此在无法供养额外人口的情况下举行大规模人祭，凸显当时经济体系无法也无需以奴隶为生产主力。**学者王慎行的《卜辞所见羌人考》中也有相关统计，证明羌奴主要用于祭祀而非农耕。另一方面，《礼记》、《左传》等先秦文献显示庶人虽受剥削，但**依然拥有土地的部分所有权，祭祀权利，人身自由等，并未彻底沦为可交易的奴隶劳动力。**春秋战国时期更是自耕农占主导，例如齐国管仲变法推广了土地分配改革，强化自耕农生产，说明中华地区经济模式完全不是奴隶制经济而更近于**小农经济与城镇联合体的有机结合（即邦统主义生产方式）**的早期模式。

最终，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即中华帝国土地上的生产关系与统治阶级目标的演变实际上是从原始农村公社与消耗过剩生产力逐渐转变为邦统主义社会与扩大人口和资源规模，中国古代完全没有经历过欧洲地区的奴隶制度社会及其奴隶社会伴生的贸易型古典城镇。

乡绅阶级作为统治阶级的依据

在理解“邦统主义生产方式”的复杂性时，一个核心议题便是乡绅阶级如何崛起并巩固其统治地位，成为邦统主义帝国运作不可或缺的基石。这是建立在独特的“有限私有制”基础之上，并在皇权、官僚与乡绅三者间的动态平衡中演化而成。这种所有制形式，既非马克思笔下亚细亚生产方式中的纯粹“国有制”，也迥异于西方资本主义制度下受法律绝对保护的私有产权。

乡绅阶级之所以能够成为统治阶级，首先源于其对土地的实际占有与使用权。马克思曾经构建的“亚细亚”的“土地国有制”强调国家对土地的直接控制和集体劳动，以弥补水利等大规模公共工程的不足，导致个人或村社对土地没有明确的私有权，有些人因而也表示“乡绅需要皇权和官僚，而皇权和官僚不需要乡绅”。然而，邦统主义下的土地所有权虽然名义上归皇帝，但乡绅阶级拥有对土地的收益权、占有权和一定程度的处置权，可以出租、买卖甚至传承。这种权利并非国家直接经营，而是由乡绅私人掌握，并通过租佃契约而非国家命令来维系农民的劳动。皇权对土地的干预，如征税、抄没或强制迁徙，固然存在，但这些干预并非剥夺乡绅的私有产权本身，而是对这种产权的制约，通常发生在乡绅威胁皇权统治、国家财政危机或王朝更迭等特殊时期。这种干预更像是对私有财产的**最高监管权和最终征用权**，而非日常的国有化管理。因此，它仍属于私有制的范畴，只是其私有性是“有限”的，而非西方资本主义下那种受法律绝对保护、排他性极强的“绝对私有制”。

与资本主义下的私有制相比，邦统主义的“有限私有制”缺乏法律上的绝对保护和独立性。在资本主义社会，私有产权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法律体系旨在最大限度地保障财产所有者的权益，国家权力通常不能随意干预私人财产。企业所有者可以自由地投资、生产、雇佣和解雇，其财产的积累和转移受严格的法律规范。然而在邦统主义下，皇帝可以随时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名义对乡绅的财富进行干预。朱元璋打击江南豪强，或王朝末年大规模抄没士绅财产以充实国库，正是这种皇权高于财产权的体现。这导致乡绅的资产积累缺乏持续的制度保障，限制了大规模资本的形成和独立工商业的发展，从而扼杀了资本主义萌芽向成熟资本主义转化的可能。可以说，这种所有制形式使得财富的积累并非以独立的资本形态出现，而是依附于皇权权力体系之下，随时面临被国家权力“合法”侵蚀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租佃制”与封建制生产关系存在根本不同。封建制的核心是人身依附关系，即农奴被束缚在领主的土地上，不仅要向领主缴纳实物地租，还要承

担无偿的劳役，并受领主的司法管辖。农奴对土地没有所有权，没有迁徙自由，农奴甚至可以说和土地上的树木、矿产等一样只是一种“资源”，领主同时掌握着土地所有权和政治、司法权力。租佃制则是**土地所有权和政治统治权分离**的体现。在租佃制下，佃农可以自由迁徙，他们与地主之间通过租佃契约建立关系。佃农向地主缴纳地租（通常是实物或货币），以换取土地的使用权，但地主不具备对佃农的政治和司法权力。这些权力归属于皇权任命的官僚系统。在邦统制社会中，无论是自耕农（拥有自己的土地但需向国家缴税）还是佃农（向地主租地耕种并缴纳地租），他们的人身自由都没有被地主剥夺。他们的人身依附体现在必须服从国家的统治，承担国家的赋税、徭役和兵役等义务。



图为清朝乡绅

关于租佃制的起源，史料表明它是早期文明的村社为了生存，在河流支流或平原地区自发修建小型灌溉渠道，这使得拥有更优越地理位置和组织能力的氏族或个人能够生产更多剩余产品，并逐步积累财富。例如在中国夏朝之前，氏族部落就已开始利用黄河支流进行小规模灌溉。当部落首领或富裕家族因掌握了这些关键资源而获得权威时，他们便开始将土地租给普通农民，收取地租，**租佃制的雏形由此产生。这种基于土地和水源控制的经济关系，先于国家权力出现。**例如在古埃及，虽然尼罗河的泛滥为农

业提供了水源，但村社和地方社区在很早之前就自发挖掘小型渠道和水塘，以储存和分配水源。《亡灵书》中的田野篇（Field of Reeds）壁画描绘了农民在小块农田上耕作和引水的场景，这些小型水利设施在国家大规模堤坝和水库建设之前就已经存在。

小型灌溉是农业生产力提高的自然结果，它在国家出现之前就已存在于部落和村社中，而大型灌溉系统是国家形成后的产物，是国家权力对资源和劳动力的有效整合与调配，而非邦统制国家形成的先决条件。随着国家形成，如古埃及和古印度的早期王朝，继承并整合了这些分散的土地占有模式。国王和官僚体系虽然宣称对土地拥有最终所有权，但实际上是承认并利用了地主和村社长老对土地的实际控制。古埃及的纸莎草文献记载了土地交易和租金缴纳，表明了私有土地和租佃关系的普遍存在。

古印度的《摩奴法典》（Manusmriti）虽然主要是一部法律文献，但其中描述的社会阶层和经济关系提供了我们考察“租佃制”的线索。法典中提到了土地的私有权和租赁关系。例如，在第8章中，有关于地主与耕作者之间纠纷的判决条款，这间接说明了土地租佃关系的存在。此外，《奥义书》（Upanishads）等文献也侧面反映了在婆罗门阶层之外，存在着拥有土地的吠舍阶层，他们通过剥削首陀罗阶层的劳动来获取财富。这些拥有土地的富裕家庭可以被视为邦统制地主阶级。

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约公元前18世纪）提供了早期地主 - 佃农关系的证据。法典中多处规定了耕地租赁的条款，如“若人以其田地与园林出租，收取其租金，则租金由田地之主与承租人分摊”和“若耕者未能耕作田地，则应向田主赔偿损失”，这表明土地已是私有或可租赁的，并存在明确的契约关系。这与原始社会的公社土地所有制已截然不同。

古埃及如《亡灵书》和各类租约文书，也揭示了类似的制度。虽然法老名义上拥有所有土地，但贵族、神庙和富裕家庭拥有大量地产。这些地主会将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农民则需以实物（粮食）或劳役作为地租。例如，一份公元前19世纪的文书记录了“某某之子，以其田地租与某某，收取三分之一的收成”。

在印加帝国，地方性的阿尤（Ayllu，即村社）内部也存在分工和资源分配。皇帝通过库拉卡（Curaca，地方首领）来管理土地和劳役，而库拉卡自身也拥有特权和财富。**每个村社都有一片“公有土地”，但印加贵族和王室成员也拥有自己单独的土地，由被征服的部落成员以“米塔”制（一种强迫性的、周期性的劳役）来耕种。**这可以被视为一种特殊的租佃制变体，即农民并非直接向地主支付地租，而是通过强制劳役来“租用”土地和资源，服务于国家和贵族。这种变体虽然与我们通常理解的典型“租佃制”不同，但其本质都是在国家权力主导下的对农民剩余劳动力的剥削。

美索不达米亚地区（波斯帝国）的楔形文字泥板文献记载，国王、神庙和富裕阶层拥有大量土地，他们将土地划分为小块，连同种子和工具一起，分配给农民耕种。农民提供劳动，除去自用部分，需将剩余产品作为地租上交。这种契约式的经济关系，与原始社会后期部落首领或富裕家族通过掌握生产资料而逐渐形成的剥削模式一脉相承。波斯帝国的租佃制，虽然带有皇权强力干预的特征，但其核心是私人地主与佃农之间的契约关系，而非国家直接组织的大规模集体劳动。

奥斯曼帝国的提马尔（Timar）制度也反映了这种模式。苏丹将土地收益权分封给骑兵军官，这些军官（提马尔主）并不直接拥有土地，而是从土地上的农民那里征收税赋和劳役。农民虽然不能自由迁徙，但农民可以通过承担经济义务以换取土地使用权。这是租佃制的一种变体。

可见，皇权和官僚体系的维系，包括官僚俸禄、军队开支、大型公共工程的建设，无一不依赖于对这些农业剩余产品的汲取，而这些剩余产品最终源自乡绅控制下的土地。在广阔的帝国疆域内，皇权难以通过单纯的官僚机构直接管理每一寸土地及其上的亿万生民。因此，**皇权即便拥有最高权力，也必须承认并维护乡绅对土地的这种实际占有权，因为这是整个帝国财政和稳定运行的源头。**

乡绅不仅是经济上的土地占有者，更是社会政治结构的实际组织者和皇权的政治代表。这种代表性并非直接选举产生，而是通过一系列复杂的共生关系形成。首先，官僚体系的乡绅来源是其核心论据。在古代中国，科举制度看似为所有人敞开大门，但教育资源和家族财力的门槛使得乡绅子弟更容易通过选拔进入官僚阶层。这些出身乡绅的官僚，即便为皇权服务，也天然地带有其阶级的烙印。他们在执行皇命的同时，往往会暗中庇护本族地产业务，甚至利用职权为家族谋利。这种双重身份使得官僚体系客观上成为连接皇权与乡绅、输送乡绅利益的管道。乡绅始终扮演着邦统制帝国在地方的“代理人”角色，他们凭借自身在地方的权威和对资源的控制，协助中央政权进行统治。官僚系统之所以需要依靠他们，是因为**在古代的技术条件下，完全脱离地方精英进行直接统治，不仅成本高昂，效率也极其低下。乡绅对当地人口、土地、水利设施的了解，以及对基层社会的组织动员能力，是皇权实现有效征税、征役、维护社会秩序所不可或缺的。**

其次，皇权与乡绅之间存在着维护统治秩序的共同需求。农民起义是皇权和乡绅共同的威胁。皇权通过其强大的军事和行政力量镇压农民反抗，实际上是在维护乡绅的财产和生命安全。乡绅也凭借其在地方的宗族、经济和道德影响力，协助皇权维持基层稳定，避免无序的社会动荡。皇权对土地兼并的“调控”而非“根除”，也印证了这一点。国家虽然会打击过度兼并以防止地方豪强威胁中央集权，或在财政危机时抄没

大户以补充国库，但这些行为的根本目的并非消灭乡绅阶级本身，而是为了维持整个剥削体系的长期稳定，确保“吸血循环”的持续性。

从更深层次看，皇权是**乡绅阶级整体利益的最高协调者**。如果没有一个强大的皇权来统一协调，乡绅阶级内部也可能因争夺土地和资源而陷入无序的冲突，最终导致内耗甚至自毁。皇权的存在，充当了乡绅阶级内部矛盾的最终仲裁者，避免了其内部的自我毁灭，从而维护了整个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同时，皇权组织的大规模军事力量，不仅用于镇压内乱，也用于对外扩张或防御外敌。这种行动保护了国土完整，间接也保护了乡绅的土地财产免受外来侵扰。

另外，我们不能只看到乡绅阶级依靠土地和皇权而稳固统治的一面，还必须看到**乡绅地主与农民之间长期存在的矛盾和斗争**。正如马克思所说，阶级并不是静止的身份差别，而是在生产关系中不断对抗的力量。乡绅阶级依靠“有限私有制”攫取剩余，而农民则在沉重的地租和赋役下不断反抗。这些反抗有时表现为逃亡、抗租，有时则发展为大规模的农民起义。

统治阶级并不是靠惯性维持统治，而是要在压力下不断调整制度。统治阶级之所以能够长期维持统治，不仅靠强制力，还要通过不断吸收、调整来维持“霸权”。这种霸权的维持正是通过在斗争中不断修补制度来实现的。农民的斗争正是这种压力的来源。为了避免社会动荡，皇权和乡绅往往不得不作出让步：减轻徭役、调整地租比例、限制土地兼并，甚至在某些时期推动土地再分配。这些措施的出发点是维护统治，但客观上却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比如，减轻农民负担使他们能更积极地投入生产，推动了耕作技术的改良；而国家在应对农民反抗时加强水利建设、屯田制度，也提高了农业产出效率。可见，农民的反抗迫使统治阶级改良制度，而这些改良又反过来打破了旧有生产关系的束缚，使生产力获得新的发展空间。

总而言之，邦统主义社会中乡绅阶级的统治地位，并非仅仅因为他们掌握了土地。更深层的原因在于，**这种独特的“有限私有制”赋予了他们经济上的基础，并通过乡绅出身的官僚体系将他们的利益输送到国家机器内部**。同时，皇权为了维持自身的统治和社会的稳定，不得不依赖并最终代表乡绅阶级的整体利益。这种看似矛盾的“超阶级”统治表象下，隐藏着皇权、官僚与乡绅之间复杂而紧密的共生关系，共同构成了古代东方社会数千年绵延不绝的独特结构。

走向秦汉隋唐统一繁荣

周朝中央政府权力崩溃后的各大邦国互相争夺边缘地带的春秋时期，在战国七雄的割据局面形成后便告终结。**战国时期可以被总结为意识到古典城镇化制度下的统一普世帝国能够带来的巨大生产力和对统治者的阶级利益的邦国国君们争夺利益的时代，而最终以向西开拓荒地并更早研发出更加优越的军事技术和军队组织技术的秦国夺得皇冠，并标志着中华帝国进入为时两千多年的以古典城镇为政治和手工业中心，农村地主和土地所有者为经济中心，贵族与文官集团为主要统治阶级的大一统帝国时代（这时，邦统主义生产方式才完全成熟）。**

因此，春秋战国时期各大邦国在周天子权威崩溃后展开长达数世纪的争霸，最终并非是因“封建分裂的必然”而终结，而是因普遍意识到古典城镇化制度下的统一帝国所能带来的高生产率、税收能力与军政动员效率，这成为诸国国君争夺“普世皇权”的逻辑起点。秦国之所以最终胜出，正是因为其通过商鞅变法确立了以国家为直接组织者的土地与户籍制度，辅以铁器农具与重编制军队（郡县制下的编户齐民和什伍连坐法），构建出从军事、农业、工程到官僚体系一体化的成熟邦统制社会，打破了以宗法贵族为核心的旧式邦国联盟的结构。

这一变革奠定了中国大一统帝国制度的基础，其核心特点是**以功能性城镇为政治、经济、军事中心，通过中央政府派遣的文武官僚直接管理地方社会**。相较于西欧的中世纪庄园体系，其本质差异在于继承自周朝诸侯国的多中心并行制度，各地的重要城镇始终作为全国资源配置的并列核心节点。举例而言，汉武帝时期，全国设有一百余郡县中心城镇，每一郡县城不仅是行政命令下达的中枢，同时也是官营铸铁、盐铁专卖、粮仓、水利工程组织的核心基地。例如，汉代洛阳和长安作为双重都城，在鼎盛时期人口分别达40-60万人，远高于同时代地中海地区绝大多数城市（如君士坦丁堡在六世纪时期不超过二十万的人口）。

这类城镇在大一统帝国体系中具有高度复合功能：**一是作为中央对地方的行政延伸（郡守、刺史体系）（这就是所谓“邦”），二是作为地区级物资调度中枢，三是手工业集中区（如长安西市与洛阳东市），四是兵源与粮草的集散地（这就是所谓“统”）。**农业生产以“州县-乡里-村社”为单元，由地方乡绅或中小农民负责实际耕作，而非欧洲那种在经济基础上基本依赖封建主采邑体系与农奴制度的统治结构。在这一体系下，中央的官僚体系与地方乡绅之间确实形成了紧张而复杂的协作与博弈关系：地方官需要依赖地方地主提供税粮和人力资源，但又要抑制乡绅阶级的土地兼并和封建

化（即防止乡绅阶级整体直接掌握政治权力），也要防止地方分裂。这在日后诸如西汉“抑兼并”政策、唐代“两税法”、明清的“丈量地亩”与“清丈黄册”等国家治理措施中反复体现。

事实上，**中国整个中古时代与西欧的封建时代最大的差异就是这一官僚贵族集团与农村乡绅集团的高度割裂性**。大一统帝国时代的官僚贵族集团代表的是一个由暴力集团（武将、军队）与文官组成的执政联盟，掌控城镇政治中心，并以城镇的资源调配能力及其统治力量调配的全国税收、徭役建设更好的生产资料和环境条件，而农村乡绅则是官僚贵族集团在村社的不安分的“代理人”（但却是实际上的、最根本的统治阶级），负责组织农业生产。这两个群体的关系，正如上文所述，是合作者，而非“东方专制主义”中纯粹的上下级关系，很多时候，由于官僚统治统一国家所需的全国宏观性，**城镇官僚贵族与农村乡绅的利益在根本上并不完全匹配**，如中央政府一直尝试抑制的农村土地兼并问题，虽然大量强力文官往往也从事土地所有权兼并行为，其仍然需要将所属土地层层分包，并同当地乡绅进行利益协调。

因此大一统帝国时期的中国官僚常常同地方乡绅明争暗斗、对抗各地区农业生产者自发的保护主义倾向是维护大一统帝国的稳固性与最高统治机关物质利益不可缺失的政治斗争进程。秦代及其后的绝大多数大一统帝所展现的高人口密度与多功能城镇中心在以上政治基础上，进一步塑造了**中华帝国以农村乡绅、地方官僚、中央政府文官与军事贵族等为统治阶级支柱的（皇权在这一过程中作为类似现代波拿巴主义国家的仲裁者和秩序维护者角色，皇权既可以担任军事主官，也可以担任文官领袖）多元执政联盟结构**，共同统治城镇居民、高流动性商人、以及该地区佃农、自耕农与雇农混合组成的农业人口。

同样地，中华帝国改朝换代的权力空窗期之所以没有带来类似西罗马帝国崩溃那样国家彻底解体的政治灾难正是由于在这一体系下，人口与族群的互相流动、迁徙造就了一个互联互通、互相依赖的多民族国家，借助于汉字表意书写系统带来的破除了方言和地方语言差异带来的政令与语言统一，中华帝国土地上任何统治阶级只有控制了绝大多数中华本部的城镇官僚体系才能够带来最大的利益和最佳物质利益。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汉代以后的以儒家意识形态为得力统治工具的文官、士绅集团逐渐创造了“天命论”，“王化”等在和平时期鼓励中央政府开疆拓土、扩大边区城镇官僚治理体系，敦促各地富农与城镇居民考取功名、加入文官体系（在隋唐以前以周朝世袭城镇人口“士大夫”阶层残留通过互相保举的方式占据大部分职位，在隋唐后因为民族成份愈发复杂、国家规模扩大、阶级矛盾日益激化转变为更加公平、面向全体自由民与非商贸人口的科举制度），在动乱时期近乎“催促”实力派割据统治者“据天命”，统一全国的自我巩固、自我强化的思想体系。

因此，文官集团与各个朝代或是具有个人魅力、能够团结和动员不同阶层人群参与逐鹿天下的领袖、或是确保了大型军事集团支持的军事贵族首领合作，创造了这一虽不



断的改朝换代但“永不灭亡”的中华帝国——对比包括阿契美尼德、安息与埃兰沙赫尔在内诸多古典波斯帝国王朝与伊斯兰哈里发国征服北非前的东罗马帝国亦可发现类

似但不完全相同的格局。阿契美尼德王朝在行政上以“行省 - 总督 - 卫队 - 御道”为基础组织帝国，但各地城镇之间未形成像中华帝国这样高度连贯的经济 - 行政统合结构；而东罗马帝国虽保有古代城邦传统，其后期重要城市如君士坦丁堡、塞萨洛尼基、安条克等在六至七世纪仍维持十数万左右人口，但随着查士丁尼战争与随后的大规模动乱，其城镇体系迅速衰退，转而向要塞化、依附庄园的形式转型，其日后的“军区制”虽模仿了早期罗马以公民征兵为基础的军事行政，但经济基础已转向土地贵族的包税制，与中国大一统城镇主导结构迥异。

在伊斯兰教哈里发国崛起的同期，自唐代起，中国的城镇体系也开始迈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其最显著的特征之一便是**城市功能的多层复合化与商品经济的全面扩展**。在这一过程中，扬州作为江淮区域的枢纽城市迅速崛起，成为国家行政 - 财政体系、区域性工商业生产体系与跨区域商品流通网络高度交汇的典型代表。从隋炀帝开凿大运河始，扬州即作为通济渠与江南河网系统的节点城市而具备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而到了唐代，尤其是玄宗至宪宗年间，其地位几乎与长安、洛阳并列，为全国最重要的三大都会之一。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扬州唐代人口达四十一万。考虑到唐代户籍系统多未实报，实际人口总数或超六十万；而其面积不过今扬州市城核心区域的数十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之高，反映出该地不仅是行政中心，更是高度商品化的都市工商业核心区。扬州在唐代承担的角色不仅限于区域粮食集散或税务节点，更作为全国漕运体系的核心转运站之一，扮演着国家财政命脉上的物流中枢。每年江南粮食通过扬州调运至河南、河北及京畿重地，成为唐代中央政府财政体系得以正常运作的保障。扬州的繁荣发展代表周朝多核心并举的城镇化传统随着晋朝贵族衣冠南渡后的江南大开发得到进一步加强，并在唐朝中期创造了江南的产业大发展。

扬州的富庶一方面来源于其控制的大运河与江河交汇所形成的地利优势，另一方面则直接依赖于高度发达的城镇手工业与工商业组织。《唐会要》《旧唐书》均有记载扬州漆器、陶瓷、织品、香料加工业兴盛，而《册府元龟》《通典》中亦有对扬州“诸行商肆”、“市肆繁盛”的描绘。**城市内形成了以工坊 - 作业坊 - 商会三层组织结构，部分手工业已出现明显的“分工 - 协作 - 集中”趋势，表现出早期“社会化大生产”的萌芽形态**。例如，扬州漆器制造不仅内销各大州郡，还通过海运远销日本、新罗、东南亚乃至阿拉伯海沿岸，被阿拉伯帝国阿拔斯时代的《一千零一夜》文献隐晦称为“来自中国东方的黑光之器”。

唐代扬州最具时代性的意义在于其海陆贸易并举、连接全球经济网络的门户功能。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北方港口起点，扬州码头长期驻有波斯、粟特、阿拉伯商人，有关他们的墓志铭在扬州郊区的唐代墓葬群中大量出土，这其中有一些商业活动甚至远早于唐代。例如北周时期著名的祆教徒粟特商人安伽，其墓碑明确记载其家族在扬州经营“香料、布帛、玻璃器”，其交易网络东至日本、西达巴格达。这一现象说明，在

国家制度容许下，外商不仅参与本地交易，甚至在扬州拥有土地、房产，僧伽与社区自组织形式，构成了一种跨文化、多族群共存的“国际都市”生态——**扬州不仅是市场，也是南北朝时代结束后唐朝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的关键节点**。唐代中央政府通过设立都转运使、扬州都督、监运使等职位，实现对地方财政、仓储、漕运、税赋等多个领域的统合与治理。同期，扬州的商业活动也纳入国家榷货体制之中，唐代《食货志》记载“扬州盐务岁入重万缗”，其盐铁官营体系与私营工商业互补发展。扬州典型地体现了国家与市场、行政与经济、官僚与商人之间的动态协同机制，与后来的宋代行会制度、元代商会税体系形成历史上的连贯过渡。

扬州的例子昭示出，唐代城镇发展已超出传统“行政中心”或“军事要塞”的单一功能，而逐渐演变为复合型的区域性都市系统中心。**它既是国家政令传导与财政运转的枢纽，又是社会经济自主生长与商品交换的自由空间，其经济机制、社会结构乃至民族构成已具有近代城市初步特征**。在此意义上，扬州不仅代表了中国古典城镇化发展的高峰，也折射出在统一帝国体制下，“城 - 乡”、“官 - 商”、“中枢 - 周边”三重关系如何通过城镇体系而被有机整合与优化。如是，唐代扬州的发展模式从根本上突破了以往“封建 - 农本 - 分散”的传统叙述，其城市本质乃是一种**深度卷入国家制度调控与全球贸易网络的“结构型节点都市”**。而这种形态的形成，不仅为后续宋元城市经济的繁荣奠定基础，也为本作重新评估东方城镇化道路与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提供了重要实证。

宋元时期的原始积累与资本主义体系的初步建设

唐宋元时期，正值西欧欧洲仍处于高度分裂、以封建庄园为主的社会形态之际，中华帝国与许多亚洲的政权却经历了从高度组织化的城镇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的结合发展出更加复杂的文化与政治制度，甚至迈入早期原始资本主义积累阶段的关键转变阶段。这一大一统帝国阶段可以对应西亚的东罗马帝国统治时期与西欧的所谓“黑暗时代”中世纪时期，并一直持续到明、清两代资本主义萌芽发展为止。

这一时期的西亚大部先后由东罗马帝国，波斯帝国以及八世纪后崛起的伊斯兰教帝国统治，这几大帝国同样展现出古典城镇化（即邦统制）社会组织形态的特征。正如上文所提到的，东罗马帝国的行政官僚任命制度与城镇密度直到伊斯兰教大征服后才有所衰弱，但小亚细亚与巴尔干沿海的贸易和行政中心（如特拉比松、帖撒罗尼迦等）经过马其顿王朝与科穆宁王朝的休养生息后，重新恢复万人以上的城镇规模，君士坦丁堡更是在九世纪后长期持续拥有至少二十万人口，这一情况直到十二、十三世纪东罗马帝国彻底失去安纳托利亚高原的人口和农业聚集区，全国统一的财政体系崩溃、中央政府因为逐年对外战争失利、有效统治地区严重缩水，权威丧尽并失去了多民族统一帝国的实际物质基础才结束，进入了类似西欧的单一语言人口（东罗马后期的希腊人主体民族）国家封建化、割据自立化状态。

同时，波斯地区一直保留着以各大地区性城镇行政中心为基础的跨区块互联互通，撒马尔罕、伊斯法罕、尼沙普尔等伊朗高原和大波斯地区一直保持着不少数万人乃至数十万人规模的大城市，并借助丝绸之路和海上香料、奢侈品贸易维护其长期的经济繁荣，期间也能够建立如萨曼王朝或塞尔柱王朝这样以伊朗地区为主要根据地的庞大帝国。同样，**其他伊斯兰教辐射范围内各政权展现出以城市和官僚制度为基础构建的跨区域治理模式，如领土严重缩水的哈里发国治下的两河流域及其中心巴格达、阿尤布王朝的大马士革、安达卢西亚苏丹辖属的南伊比利亚地区首府科尔多瓦等。**各伊朗地区的帝国与其他伊斯兰教政权在这一时期一直基本维持着中央政府对地方官僚任命体系的完整以及这一体系所必要的多功能城镇中心。

同样的，在古代中国，尤其是从北宋至元代，物质基础的飞速转变体现为技术跃升、产业分工深化、行会制度的形成与国际贸易网络的进一步扩张融合。可以说，从为了经济利益放弃许多政治影响力与军事扩张硬实力的“算账王朝”大宋到依靠多民族支持与机动骑兵部队征服半个世界的“全球中枢”元，中国社会在这两朝之间完成了通

向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结构的根本跨越的准备阶段。

北宋时期，国家对经济运行的管理方式呈现出“财政 - 城市 - 行会”三位一体的网络型格局。**国家不再像前代以农业和贡品体系为主要收入来源，而是转而依靠市场课税与城市工商业活动维持财政与社会稳定。**正如《梦溪笔谈》所载，宋代的冶铁业与纺织业已具备显著的行业规模与分工系统：冶铁坊采用灌钢法炼铁，生产效能大幅提升，年产量估计超过 15 万吨，居全球第一；而纺织业中，“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组织方式则体现出早期雇佣劳动关系的雏形，具有现代工场手工业的特征。

皇权为维持庞大官僚军事机器，必须通过城镇税关网络榨取商业剩余价值，而这就使得朝廷加重商业税以平衡财政。宋朝的商业税主要分两种：一是“过税”，对行商按货物价值征收 2%，每千钱收 20 文；二是“住税”，对坐贾或交易行为征收 3%，每千钱收 30 文。北宋时商业税（含专卖收入）占财政收入约 40%。到了南宋时，商业税进一步上升：绍兴至乾道年间，仅盐、茶专卖就占 49%，加上其他非农业税达 79%；淳熙至绍熙年间更增至 84.7%。具体数额上，北宋真宗时商税年入约 800 万贯，仁宗庆历年商税达 1975 万贯，另加酒税 1710 万贯、盐税 715 万贯，三者合计 4400 万贯，已超过农业税。南宋财政收入约 6000 万贯，茶、盐、酒等专卖占一半以上。高额税收源于专卖制度（盐、茶、酒由政府垄断）和全国超 2000 处税关（明代仅 400 处），甚至农民进城卖米粮、布匹也需纳税。

虽然存在这样恐怖的商业税，**宋代的城市经济仍然可以呈现出高度的自治性与商业性。**如开封、扬州、泉州等城市内设有行会性质的“作坊”“铺行”，多由工匠、商人联合设立，不仅负责调配原料、分配工序、组织劳力，还负责统一对政府纳税、接收官府任务。这些行会组织制度具有如下特点：一、制度上设有行头或行长，管理日常业务；二、劳动力来源有固定雇工，也有流动性日工，部分签有口头或书面合约；三、设有行业守则，限定定价、开工时限与品控标准；四、与官府建立半官方关系，接受赋税和订单指派。通过这些机制，使**宋代社会中的雇佣劳动、工商业资本积累和市场流通三者形成了非常初步的统一市场体系。**

在宋朝，由于技术体系、城市制度与交通基础的全面革新，尤其是在纺织、金属冶炼、造船、印刷、制瓷等关键工业部门的显著进步，推动了生产力的跃升，加之宋代中央政府未能建立起如后世明清时期那样对工商业高度集中调控的全国性垄断体制，**遂促成了以民营生产组织为主导、官府间接干预为辅的市场体系逐步形成（但是因为存在极其恐怖的商业税，所以说是“逐步形成”，而非已经形成）。**在这种制度与经济条件的双重作用下，城镇中的手工业与商业的分离日趋接近，许多大型手工业行业开始依赖自主协调生产与市场对接，从而自然地组织成具有行业自律与代表性功能的行会性组织，如冶铁行、纺织会、盐业团、陶瓷商会、金银器作行、航运行会等。以冶铁

业为例，根据史料记载，北宋时期全国钢铁年产量达 12.5 万吨，为 11 世纪世界产铁总量的 70% 以上，显著领先于当时地中海沿岸与伊斯兰世界。宋代冶铁技术包括灌钢法（生铁→熟铁转化）与水力鼓风冶炼系统的结合，使得中大型作坊能够长期运作而不依赖个体匠户。这类手工业工场主要集中在南方的蜀中、两浙路、福建与江西等地区，部分大型官营铸铁场如开封铁冶、福州铜场亦会将生产任务分包至民间行会，由工匠行头协调执行。

纺织业方面，北宋中期的苏州、成都、杭州与泉州已建立起数量庞大的纺织坊与染织行会，采用“机户出资、机工出力”制度，即主要由资本提供织机、工房与原料，雇佣熟练织工或临时女工进行分段纺织。每百人规模的作坊可在半月内生产数千丈布帛。



《文献通考》中详细记录了官用织品等级、尺寸规格，**说明民营作坊常受政府合同委托，具备半官营性质**。而“江南绫罗绢帛、川蜀细麻彩布”则大规模流通于东亚与南洋地区，成为主要出口品类之一。城市中的手工业行会通常设有“行头”或“会首”，负责定价协调、统一标准、收集税赋、处理对外法律事务等。工匠之间可以签订雇佣合同，约定“期工”“月工”与“计件工”的计酬方式；在杭州与泉州出土的北宋铜质契约文书中，已有明文约定“限日交活”“不得中途歇工”等条款，显示出劳动关系的初步契约化与工时制度的雏形。这种组织结构与十八世纪英格兰“行会 - 作坊 - 资本雇佣劳动”链条相当接近，展现出了中国早期资本主义社会化劳动模式的萌芽。

与此同时，随着宋代交通体系的建设，特别是漕运、水陆驿道与港口设施的完善，**中国首次出现了规模化的跨区域商品流通网络与外贸管理体系**。《宋会要》《诸蕃志》《文献通考》等文献广泛记载了市舶司在泉州、广州、明州、江阴等地的设置。市舶司不仅征收货物关税，还监管换汇、登记货船、维持港口治安、裁定贸易纠纷。在北宋神宗时期，全国市舶司岁入占财政总额的 15% 至 20%，远超同期田赋比重，成为中央政府最倚重的财政来源之一。得益于发达的基础设施网络，外商在宋代港口城市中形成高度组织化的侨民社区。泉州出土的《伊斯兰石碑铭》《波斯商人墓志》显示，常驻外商中有波斯人、粟特人、阿拉伯人、印度商人与东南亚土著商团。他们在港口

拥有清真寺、波斯会馆、旅馆、船舶修理厂，形成跨语系、跨信仰的多文化贸易区。部分富商甚至获授“蕃舶提举”或“市舶监”，协助处理外交贸易事务。泉州、广州、明州均设有“蕃坊”或“番市”，**由官府特设管理机构，负责维护治安与税收。**值得注意的是，**宋代的海外贸易并不完全为中央垄断，而是允许民营资本组织大型航队进行自营贸易。**南宋绍兴年间，出洋商船已能装载 500 吨货物、航程达三月以上，广泛与爪哇、占城、印度西海岸、波斯湾沿岸进行瓷器、香料、金属器皿等商品贸易。以泉州为例，13 世纪初每年出港的海外船舶超过 200 艘，每艘载有中国商品总值在“万贯”以上，外商回运胡椒、乳香、玻璃器等高价值品作为交换，形成利润丰厚的循环。在此一阶段，商业利润的再投资使得资本积累开始向手工业再生产系统回流。例如，杭州西湖周边出现大量民营“丝织庄”“造纸作坊”，**部分资本主同时控制原料采购、加工、成品贸易与海外出口四个环节，初步构成比较完整的产业链条生产模式。**而同时期欧洲的工坊主制仅仅发展到依赖当地地方领主与小范围领土内行会规章的状态，远没有形成任何跨区域、全国性的生产贸易网络。

宋代上层建筑滞后和生产力扩张的矛盾

宋代的国家财政体系在制度设计和实际运作中，越来越深度依赖于商品经济的活跃运行与货币流通的规模化发展。尤其是北宋中期至南宋，全国产业重心南移、市场化程度迅速上升，导致实物流通与金融流通出现严重滞后，传统金属货币（铜钱、铁钱）供应无法满足商业扩张的需要。为应对这一挑战，国家逐步推动以纸币“交子”为代表的信用货币制度，标志着古代世界最早的纸币制度的正式确立。“交子”最初出现在北宋仁宗天圣年间，由四川地区二十余家民间富商联合设立“交子铺”，以储蓄实物货币、发行凭证方式解决商人长途携带现银的安全与效率问题。初期的交子实为商业本票或流通凭证，商人可凭“交子”于指定“铺户”提兑铜钱或物资，并广泛用于商贸结算。因流通便利，很快被成都、重庆、绵阳、汉中等地区的大宗商户采纳，形成地区性金融网络。

其后，邦统制国家为控制发行风险并统一信用，北宋朝廷于熙宁年间设立“益州交子务”，将交子发行权收归官方管理，限定兑换额度，并规定交子发行以“十年为限”，过期作废，旧券可至官铺兑换新券，**制度上已具备现代中央银行票据流通管理制度的雏形**。此举极大提升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与商业调控的效率，交子也逐渐被允许用于缴纳赋税、采购军需、支付漕运与国家工程款项，成为国家财政活动中的核心支付媒介。在南宋时期，由于金人南侵造成北方铜矿产区大部分丧失，铜钱短缺加剧，南宋政府进一步依赖纸币体系，发行“会子”，并设“会子务”统一管理。南宋会子在江南、两浙、福建等商贸密集区基本能做到全境流通，其流通额逐年上升。南宋末期，官方纸币流通量已达数千万贯之巨，远超过同期金属铸币的总额，反映出市场经济被广泛接受、财政体系货币化日益成熟。

交子的推广不仅是一种古代等价物货币的转换，而是代表**宋代国家信用通过与市场经济运行逻辑的初步建立，代表中国大地上首次出现了类似现代国家财政治理体系的政府**。交子的流通首先推动了税收体系的深度货币化，宋政府逐步允许商户以交子缴纳包括商税、盐税以及部分杂税在内的多项赋税。这一政策显著扩大了财政征收的对象与范围，简化了税务操作流程，也增强了地方税收的可预测性与稳定性。税收逐渐摆脱了对农业实物与金属货币的单一依赖，转向更为高效的信用支付系统——这是现代金融资本聚集和原始积累的充要条件。

与此同时，交子在军事后勤体系中的作用也不可忽视。在南宋对抗金朝及西南边疆防御的过程中，纸币成为军需调度的重要工具。政府允许边防将领与地方官吏以交子作

为军粮、军械及工程物资的支付手段，从而减少了实物运输的负担，也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统一了全国各地的货币结算机制。在四川、江西、福建等战事频仍的地区，这一制度尤为常见，有效支撑了南宋由于未能收复燕云十六州而不得已构建的长期战争体制。在对外贸易方面，交子则成为国际结算与跨国商业交易的标准化工具。泉州、广州、宁波等港口设立的市舶司在征收关税和调控外贸时，大量采用交子结算。《诸蕃志》等史料明确记载，阿拉伯、波斯、东南亚等地商人在华活动时大量使用交子，并有外商设馆储值、兑交子的记载，显示其已获得相当程度的国际信用。这一制度实际上为世界最早的跨国货币信用体系奠定了基础。



宋代的纸币制度还对地方财政管理产生了深远影响。各地官府依据本地商业活跃度和财政需求，建立了

“官交子铺”与“兑付所”，对纸币的发行、回收和储值进行管理调控。这一过程与现代财政货币政策在功能上具有高度相似性，即通过货币流通总量的管理以稳定地方物价与经济秩序，其政治意义在于政府有目的、有意识地通过国家机器的行政手段干预市场。更为深远的变化体现在城市民间的信贷网络之中。交子作为信用凭证，在商号、会馆之间被广泛接受和使用，不少商户更以交子作为放款依据开展小额信贷活动，形成初步的信用关系网络。纸币的普及与信任机制，标志着中国经济从“实物流通”逐步迈入“金融交换”的新时代，使商业活动摆脱了对物理货币的高度依赖；如是，**物料交易和商品贸易不再局限于普通商品等价物或原始代币的交换，而是通过国家信用体系下的金融化货币，为资本主义发展的萌芽打下必不可少的基础。**

宋代商品经济的繁荣，也改变了上层建筑，特别是在精神上层建筑领域打破了传统的“重农抑商”观念。思想家如叶适公开质疑“抑末厚本”的合理性，提出“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认为商业与农业同等重要。南宋陈耆卿更进一步，**明确将士、农、工、商并列为“百姓之本业”，首次提出“四业皆本”的观点，动摇了千年来“商为末业”**

的思想根基。宋代商人的社会地位也在这个时候显著提升。宋代打破了前代“工商之家不得预于仕”的禁令，淳化年间允许商贾中有“奇才异行”者参加科举，商人子弟得以入仕为官。王安石变法时期甚至让商人参与政事，“商贾市井屠贩之人，皆召而登政事堂”。婚姻观念也发生变化，“榜下捉婿”之风盛行，商人争相招揽科举士人为婿，陆游诗中更记载女子“宁嫁与商人”而不愿入侯门。与此同时，资产阶级功利主义的初步倾向也逐步兴起。李觏提出“治国之实，必本于财用”，将财富视为国家治理的基础。王安石虽主张“义利统一”，但更强调“公利”而否定“私利”的合理性，其变法核心便是通过经济调控实现富国强兵。这种对经济效益的重视，标志着社会价值观逐步从儒家式的道德空谈转向务实求利。

与此同时，商品经济的繁荣也催生了矛盾的思想现象。程朱理学虽承认人的基本物质需求，却倡导“存天理，灭人欲”，抑制合理欲望。程颐“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言论也被曲解为束缚人性的工具，尤其成为女性道德枷锁。但现实中，都市奢靡之风盛行，享乐主义蔓延，连朝廷都需颁布“禁奢令”控制消费。《东京梦华录》描绘的夜市繁华与“鬼市子”通宵经营，正是这种纵欲风气与理学教条并存的社会缩影。

然而，**正是因为宋代财政金融制度的高度发达与市场机制的极端依赖，而国家机器首次经历如此程度的生产力急速发展而没能将上层建筑予以同步更新，朝廷在治国方略上逐渐陷入一种“重算轻政、重财轻兵”的结构性误区。**经济制度的精细化带来了国家治理的极端理性，但也使政治与军事层面日益被财政成本和经济收益的考量所主导。在北宋后期，面对辽与西夏的边患，宋廷频繁采纳“岁币赎和”“重金赎地”之策，《续资治通鉴长编》多次记载宰辅等人计算战费与赎费之孰轻孰重，倾向以金银赎边换取暂安、偏安，反映出国家战略已被短期财政得失所左右。这一现象所揭示的，是**当国家战略制定过度依赖财政与市场逻辑、而因经验太少而缺乏系统性的政治整合与军事规划时，物质经济的增长便难以转化为国家总体实力的提升。**这种“财政理性压倒战略理性”的局面不仅体现在宋代，也在若干早期资本主义发展迅速但缺乏战略协调能力的欧洲国家中表现得极为明显。例如，西班牙与葡萄牙在十五至十七世纪依靠美洲殖民地的矿产、香料与奴隶贸易迅速积累了惊人的财政盈余，按《西印度毁灭纪略》记载，西班牙仅十六世纪中叶从美洲年均输入白银即达200吨之巨。然而，**西班牙庞大的财政收入却未能有效转化为国家长远战略优势，反而由于国内产业空心化、过度依赖殖民剥削带来的财富输入，导致大量有价金属涌入带来无法控制的通货膨胀，使得西班牙错失了本土手工业与制造业发展机会，并在日益激烈的欧洲权力格局中逐渐边缘化。**

同样地，意大利的若干城市国家如佛罗伦萨与威尼斯，尽管在十四至十五世纪间已实现资本主义商业与银行制度的高度成熟，如美第奇银行的跨地中海金融网络、威尼斯共和国庞大的造船与对外贸易体系，均展现出当时世界领先的经济组织能力。但在政

治整合层面，意大利半岛长期分裂、内斗不止，意大利城邦之间无法统一形成民族国家，加之外敌干涉频繁（如法国与神圣罗马帝国的介入），使得物质经济所提供的国家能力无法转化为持续性、有目的的战略行动，最终导致文艺复兴后的意大利在地缘政治中整体式微。

这类现象可以被视作前资本主义国家构造中“资本与政权失配”的典型案列。其根源在于，对于资本主义方兴未艾的国家，财政与市场的原始积累产生于最为初级的资本主义形态，发展倾向为纯粹的利润最大化与成本控制原则。**此时的资本主义制度处于萌芽阶段，国家机器的阶级基础是极其复杂的、具有古典和近代双重属性的复合状态，处于从古典时期阶级关系向资本主义阶级关系发展的探索阶段。**在这一时期，国家机器的存续战略必然要求强大的中央政府韧性与跨周期协调能力，而一旦来自新生资本主义市场的财政收益成为主导政治决策的唯一理性来源，国家行为便趋向原始资本主义最纯粹样貌所带来的被动、防御与碎片化。在这一意义上，**宋代的失败、伊比利亚国家的衰退、意大利城市国家的战略挫败，都并非完全是物质基础本身的问题，而是其上层建筑未能根据新兴经济条件实现及时转型（而要解决这个问题，除了让资产阶级通过民主革命掌握政权外，没有别的选择）。**

对于两宋朝廷而言，其陷入了“账算得太清楚，国家看不远”的悖论之中。这一历史教训，构成理解中华帝国中期的社会形态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期国家机器治理体系构建的成败的核心线索之一。尽管南宋小朝廷继承北宋经济命脉的江南富庶之地，财政收入居当时世界前列，但军事战略受制于财政可承受范围。淮河防线的设立、抗金抗元战中“限兵限饷”的策略、甚至岳飞北伐中“班师令”、“十二道金牌”的仓促下达，皆体现了**财政优先逻辑对国家安全判断的过度牵制**。《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可见，财政官僚主导下的军政决策常以“金谷之储”推演军费开支上限，从而放弃战略主动。即便在对元作战最激烈时期，南宋朝廷仍对军费膨胀忧心忡忡，多次压缩募兵数量与补给经费。最终，这种财政优先体制导致处于转型阶段的国家缺乏在政治剧变中所需的组织动员力，金融制度的精密反而成为战略僵化的温床。宋代的灭亡，虽有外敌强压之因，亦根源于**其财政制度无法转化为有效军事动员与政治整合的结构性困境**。宋代到元代的变迁正是上层建筑无法随着物质基础而进化所带来的历史教训。

元朝：邦统制支持下的全球化新时代

尽管宋代的国家建构较为失败，进而引发蒙古帝国南下和最早以蒙古族统治者为主的中华帝国元朝建立，但元代并未像许多错误观点所坚称的那样，导致所谓的生产力大衰退。承前启后的宋元时代应被视作一个整体，其治理下的中华帝国领土是中国从中央官僚统一掌握下的邦统制结构转变为能够资本主义逐渐兴起的半近代社会的重要时期。这一结论对于破除长期以来学术界和政治界扭曲的“东方主义”观点，即所谓蒙古征服带来了“混乱与灾难”这一试图无中生有创造蒙古族与其他中华国家内族群的民族矛盾，且具有明显欧洲中心主义和殖民主义唯心史观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反蒙、反元论实际上来自清末同期欧洲史学家的研究，**认为所谓的蒙古大征服将“文明的中华汉人”改造为“不文明的东方黄种蛮夷”，通过渲染所谓蒙古入侵的破坏，在现代的帝国主义制度内将亚洲人民塑造为“二等人”形象，最终达成其诸多种族主义目的。**随着中华民国时期大量自由主义和帝国主义史学流派传入中国，这一偏见得以留存至今。

十三世纪的蒙古大征服令从汉城到安条克之间的全部土地处于统一的蒙古帝国管辖下，首次实现全亚洲整个一直世界与世界百分之60以上人口的大联通。征服了北部中华帝国金朝政权的蒙古帝国吸纳了其官僚治理传统与文官行政知识，在结合了蒙古先进的机动骑兵后将版图扩张到维尔纽斯 - 克里米亚 - 科尼亚一线，在版图内内成立多个名义附庸的巨大汗国（察合台汗国、伊尔汗国、金帐汗国以及中华帝国领土上的中国元朝，各大汗国名义上尊中国的大元皇帝为最高领袖），而在各大汗国内部放权于原本地方实力派（例如波斯帝国的文官、罗姆苏丹国的游牧军事贵族），施行以蒙古军事实力背书、以税收为主要统治工具的半羁縻治理，并着重于维护和扩张原有基础设施，创造适合蒙古帝国刺激贸易以增长税收的物质条件，进而造就了一大批以贸易为基础、手工业和文化产业极为兴盛的多民族混居城市，大不里士、布哈拉、元大都、广州、喀山等亚洲城市要么是在原有基础上更进一步，在国内角色之外大规模扩充了跨国、跨大洲贸易站点的角色，要么是填充了先前城镇化网络的许多缺口，并促成了东西方技术与文化知识的互联互通，为此后亚欧各自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创造了更为充分的物质条件。

在以德帝国主义和英帝国主义为首的东方主义和殖民主义史学派影响下，许多历史学家创造出所谓蒙古大征服系统性破坏了从波斯到中国的每一个文明古国的文化和生产力的谎言，这一谎言为日后的美帝国主义者所使用，从来起到在精神上、历史上，与意识形态上贬低、矮化亚洲民族，并借此分裂民族团结的反动理论武器。事实上，蒙

古帝国在征服伊朗高原与中华帝国的过程中从未对当地经济与生产力造成高于这些区域历史上常规战争的破坏，而蒙古辖区内的经济往来几乎全部在征服后的一小段时间内迅速重建并得以在统一的大帝国体系下取得更为辉煌的综合发展。1267年蒙古帝国对于南宋前首都杭州的征服实际上是一场几乎完全和平的“接收”：尽管许多帝国主义史学家以春秋笔法的方式，认为杭州在蒙古政府前后约四十万人口的波动是因为所谓的“蒙古大屠杀”，但实际上，中华帝国首都的政治地位决定了，南宋首都光是皇家驻军、文武百官、皇室贵族以及附属于整个首都政治地位之上的统治阶级人口就逾四十万，且不包括依靠以上纯粹食利者集团为生的生产者。可以预见的是，随着南宋朝廷的崩溃，此类纯粹消费阶层集团的迅速流散与解体是十分合理的，而杭州的工商业在蒙古征服后也的确经历了一段时间的低迷期。然而，蒙古政权统治时的杭州，就算没有了南宋宫廷及其中央政府的驻扎，也迎来了属于自由贸易、国际交易与蒙古治下普世帝国区域商业中心的大繁荣，正如几十年后《马可·波罗游记》中所提到的那样。以杭州为例，一座曾经作为中华帝国南宋朝廷首都的超级政治中心，能够在被蒙古政府以后丧失政治地位的情况下，保持其约百万的人口与全东亚乃至全世界最繁荣、著名的商业港湾之一。

在经历南宋的国家机器受限于商业利益干涉而无法均衡发展的失败教训后，元朝政府力图通过减税、贸易场所规章化等政策吸引私人资本的集中发展，并通过免税或减税措施促进官营贸易场所（元代榷场，即元朝政府进行专门监管与维护的商业贸易场所）内的资本集中交易，同时推行在各商业领域使政府直接辖属的商业部门垄断商业利益的政策。在十三世纪晚期，元大都的商业贸易税收已经降至60分之1，并通过予以大规模减税的方法吸引农村个体工商户迁入城市地区发展。至元十五年（1278年）起，元政府几乎每年都下达减免商业税的诏令。对于大都、杭州、扬州等重要贸易城市，元政府更是直接颁布外商不征税以及禁止各地方政府额外征收杂税的政令，以期提振商业发展。以上主要集中在布匹、丝绸、粮食、手工艺品等产品门类，而对于盐、铁、茶、矿物等高价值作物或工商业原材料等产品，元廷则在宋代官营提举司的基础上，大规模建立总管衙门、总管府或提举司进行垄断经营。在中华帝国已经十分成熟、以各地贸易节点为中心构造的跨区域商贸网络基础上，庞大的元代官营商业得以进一步促进各地货物通过政治背书的贸易网络在全国范围内流通。以统治在继承宋代工商业组织与财政模式为基础，结合蒙古帝国横跨亚欧大陆的政治与交通资源，元廷通过重要商业部门的官营产业垄断创造了一套效率极高的交易网络，进一步促进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国际化、城市结构的复合化与生产体系的高度社会化。除重要原材料以外，元代在原有织染局、造船局、铸钱局的基础上，设立织染提举司、船坞提举司等中央机构，强化对产业的集中调配能力。在冶铁方面，元代推广灌钢法的同时，依托运河体系与“站赤”（官方邮驿系统），形成了由原料产地 - 加工中心 - 贸易口岸的完整产业链。

元代以官营核心产业为支撑、私营产业的大规模繁荣的复合经济制度就是依靠整个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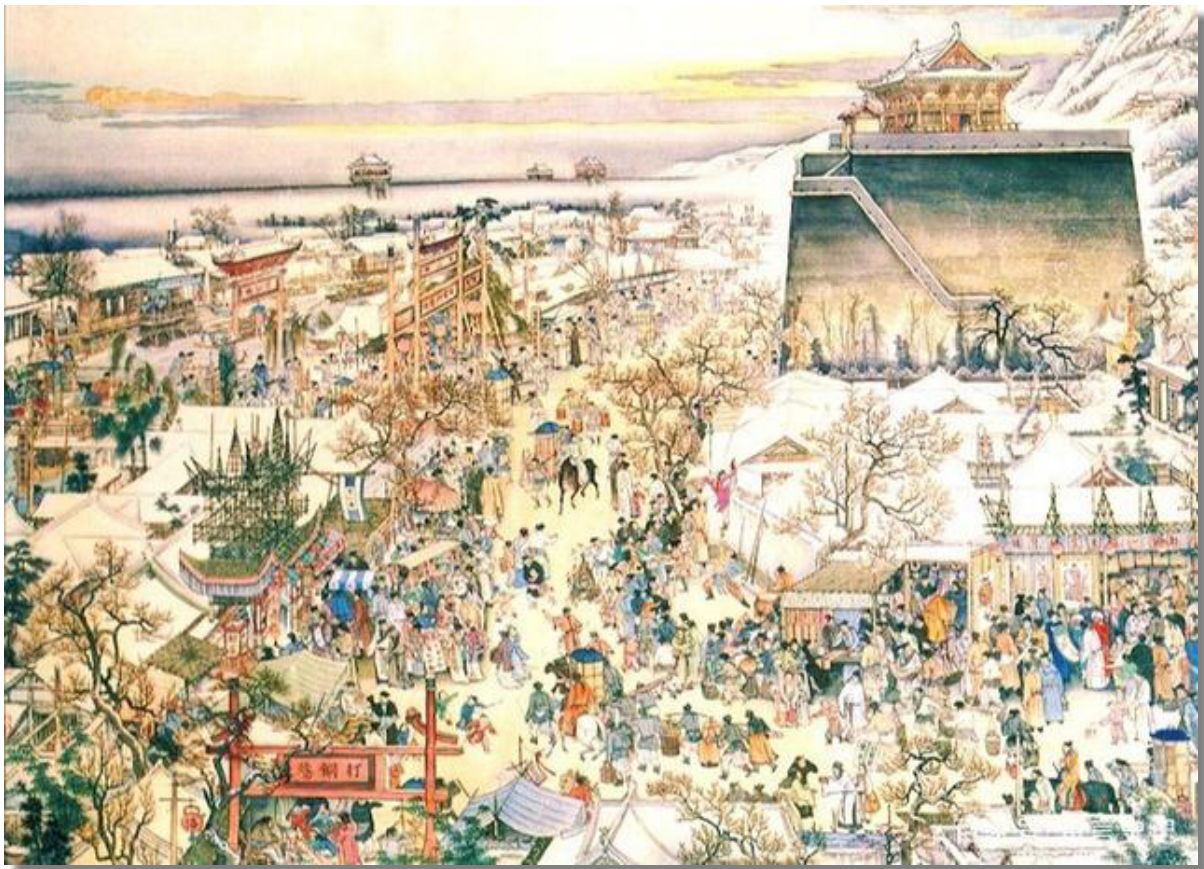
古帝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国际贸易整合所建立的。**在元代，市舶司制度成为国家介入和主导对外贸易活动的核心机构，不仅承担关税征收职能，更发展为集财政、外交、市场监管与港口治理于一体的综合性机构。**这一制度最初继承自唐宋旧制，但在蒙古帝国统一亚欧大陆、推动贸易自由化与制度化管理的背景下，其规模与职能获得了极大扩展。元大都设有总管市舶提举司，统辖全国港口的市舶司系统；各地方政府则在泉州、广州、杭州、温州等港口设立市舶提举司，均由中央任命的文官系统主理，直属户部与尚书省管辖，此后随着管控资源贸易的统一需求，杭州与泉州的市舶司同盐运司合并，形成总辖所属周边地区对内对外贸易的都转运司。元代市舶司的核心职能之一是征收海外贸易税，如“舶脚钱”与“抽分”，其税率一般在8%至10%之间，远低于同时期西欧多数国家动辄30%以上的港口重税，极大刺激了外国商人入华贸易的积极性。泉州地方志等史料记载，泉州市舶司岁收税收稳定在一亿文以上，成为地方财政的重要支柱。而这种制度化的“低税—高流通”模式，也成为吸引全世界商人长期定居、定向输送奢侈品与战略物资的保障。如泉州，在元代已发展为世界第一大港，《元史》记载，泉州诸番舶舶，互市岁亿，其对外贸易范围东至日本，南达爪哇、占城，西接阿拉伯、波斯湾，甚至东非苏丹海岸，每年的贸易额是同期地中海第一大港口亚历山大港的一百倍以上。截止至元年间，元廷每年5分之1以上的财政收入来自对海外贸易的税收所得。

市舶司不仅征税，还负责全面管理外商注册、驻留与行为规范。各港口设有“蕃客院”安置外商，市舶司负责其住所、宗教场所（如泉州的清净寺）、翻译服务、市场置放以及法律纠纷调解等事务，确保多民族、多语言商贸群体在港口城市中得以合法、稳定地运营。市舶司同时主持货币兑换业务，在各港口城市设有兑换所，统一使用如中统钞（忽必烈执政时期的元代货币，其以国家信用支撑的金融作用与今日毫无差异）、铜钱、银锭等流通币种，为中外商贸交易提供标准化结算平台。同时，元代市舶司还参与调节商品价格，对丝绸、香料、陶瓷、金属等大宗出口商品实行价格监管，并设“检验使”负责质量把关，以维护元朝的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

此外，**元代市舶司不仅是财政与贸易的执行机关，也发展出高度制度化的情报与信息整合功能，成为国家了解和调控国际动态的重要支柱机构。**各地市舶司通过设立在港口的“蕃客院”、外商馆舍、翻译局等多种渠道，长期收集、整理来自东南亚、南亚、西亚乃至地中海世界的商贸数据、物价波动、货币兑换比率、海上航路状况与外交环境变动，并定期以呈报形式上达尚书省与中书省。这种制度化的信息回报机制确保中央政府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前线经济社会脉动，进而据此调整通商政策、港口税率、外交措辞乃至物资储备与战争准备。许多关于“蕃商得利”、“金市涨落”、“大食贡使来贾”等的官方记载，均为这一制度性运作的佐证。更关键的是，**市舶司系统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蒙古帝国横贯亚欧大陆的“站赤制度”形成协同网络。**“站赤”作为由成吉思汗确立、其后代加以扩展的军事 - 交通邮驿体系，不仅负责文书传递、

情报交换、人员调动，更承担部分物资运输与商业护航职能。这一网络自东起元大都、和林，中贯撒马尔罕、巴格达，西接君士坦丁堡与克里米亚，在中亚与伊朗高原地区设置了大量“站赤”，其功能性远超传统驿站，构成了一个具备信息、物资、外交、军事多重功能的亚欧“超国家性枢纽系统”。市舶司收集的港口与洋商数据可借此系统迅速传达至帝国核心决策圈，元廷对波斯、印度、阿拉伯甚至意大利城邦经济状态的精准掌握几乎全部得益于这一跨大陆治理网络的高效性与稳定性。

在这样的制度整合下，**元代海港不仅仅承担出口中国产品、收纳舶来品的传统职能，而是演变为多国商品的聚散中心与亚欧经济链的“节点城市”**。而意大利威尼斯、热那亚等城市在十三世纪起屡有记载表明其商人与东方商旅合作。通过对海陆路径的系统布局，元廷实际完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海陆一体化”经济体的构建。从丝绸之路贯通的伊朗高原诸城市，到中亚辽阔草原星罗棋布的据点，再到“茶马互市”连接的



汉中、成都、西宁，最后来到海上“蕃舶来朝”的泉州、明州、广州，各类枢纽城市形成了横跨欧亚、诸方联通的商品循环体系。丝绸、瓷器、茶叶、铜镜、药材、书籍、纸张等中国传统工艺品由此西运；而黄金、白银、香料、宝石、毛织品、波斯器皿则由西而东进入中华帝国。在这个系统中，不仅货物流动成为常态化、高频率的经济活动，文化、技术、人员乃至宗教观念也频繁交流，构建出一个元代所特有的信息联通网络。其最深远的影响莫过于元代对于冶金、火器与瓷器等关键工业产品的输出。在元代，火药的军事应用、风箱冶铁技术、水力鼓风炉与冶铜系统化铸造工艺皆已成体系，并透过贸易传入中亚与西亚，再经由意大利海港输入欧洲。许多学者指出，若非

蒙古帝国时期的大规模技术、知识传输与国际市场形成，欧洲“中世纪晚期”向“近代”过渡的时间节点很可能被大幅推迟甚至无法出现。英格兰火枪部队的发展、威尼斯玻璃工业改革、德意志矿冶革新等皆有明确技术来源可以追溯至十三至十四世纪的中亚、波斯或华北工艺。正如法国历史学家布罗代尔所言：“强盛的中国……具有打开工业革命大门的条件”。

得益于迅猛发展的商业体系与遍布欧亚的国际贸易网络，元代的手工业在组织结构、工艺水平与生产逻辑上都呈现出显著的资本主义化趋势，其分化程度和组织复杂性已经远远超越前代，逐步接近资本主义工业起步阶段所具备的产业特征。首先，在制度层面上，元代确立了手工业的行业性分级管理体系，官方文件中多次确认行业组织，即“行”（或行会）制度的合法地位与经济职能。《元典章》明确指出匠人并非完全隶属于官府，而是以行业自治的方式归属各自“行首”管理。**行首不仅负责调配劳动力，还负责订立工价标准、裁定行业纠纷、制定质量规范，并代表整个行业与市舶司、户部等国家机关进行“统购统销”类谈判，其运作逻辑与欧洲中世纪末期的行业公会（如伦敦的金匠协会、布鲁日的纺织工会）极为相似，体现出生产过程中的高度组织化和劳动管理制度的制度化。**其次，从产业结构看，元代的城市出现了大量专业化的手工业区，这些区域以固定的作坊地产为核心，结合“包工头—作坊主—自由匠人”三层结构完成分工协作。以陶瓷业为例，苏州地方志记载苏州市郊区分布有百余家陶瓷窑场，分级管理，形成自上而下的行会与管理单位，各设“匠首”统筹协调产量与运输。每座窑场雇佣自由匠人百余人，有时临时增加人力以应对出口订单，雇佣关系通过口头或书面契约确定，部分契约甚至涉及工伤补偿与订单违约金，是早期劳资契约制度的雏形。再如杭州的造纸业与制茶业，南宋遗存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出以“定点采购—集中加工—批量交易”的产销模式。元代纸品不仅满足国内市场，还大量出口中亚与波斯，在伊尔汗国等地使用频繁。造纸作坊多由资本雄厚的商号投资建造，内部设有“碾浆工”“抄纸工”“晾晒工”等工种，工序高度标准化，部分地区甚至形成“每日工资制”而非“工成计酬”，说明工人已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传统依附关系，形成以劳动时间与劳动契约为基础的雇佣劳动体系，这恰恰是资本主义劳动剥削体系支柱中计件工资与计价工资制度的模式（尽管其实际形式仍然是“初步”的）。

值得注意的是，**元代这些行业组织并不仅是满足简单的单次、单向国内外贸易，而是高度嵌入跨国商品链条，承担出口导向型长期生产职能，形成完整的跨国贸易产业链。**广绣刺绣、明州造船、扬州纸张、景德镇瓷器均有明确的长期海外买家群体，部分行业如制糖、冶铜甚至与西亚订单进行“预付制”交易——这一切都是在上述所阐明的蒙古帝国治下统一的运输基础设施前提下才得以实现。贸易中介机构（商号、行会）与生产机构之间形成动态协作机制，如前期定金、货物保险、交付日期等安排，皆以契约形式规范。这种跨阶段、跨空间的产业协调机制，已接近近代“工场手工业—市场—金融”三位一体的资本主义生产场所模式，同上文所述的工资制度与货币金融化发展

结合分析，可以得出元代已然涌现较为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是还没有发展为社会的主导生产关系**）。最后，劳动力结构的变化也印证了这一趋势。元代在城市中出现了大量“自由手工匠人”，即不再受制于宗族关系或官府徭役体制，而是凭借技术与经验在市场中自由谋生，形成“以劳取资”的新型生产者阶层。《元典章》甚至对“市坊斗殴”、“契约欺诈”等问题作出详细裁定，说明手工业关系中纠纷普遍、契约执行活跃、民间法律意识增强，这些均为“资产阶级法权”的初步形态。

运力最为强大的海运行业是对于繁荣国际贸易而言最为重要的支柱产业要素。元代广州与明州（宁波）的造船业进一步显示出产业规模化与标准化管理的趋势，并在元廷的指导下一步步实现官营。《元史》与《岛夷志略》均指出元代官私合营船厂普遍存在“多级工序”、“轮班制作”与“验船机构”机制。例如元廷为远洋航行设计的福船、广船、海鳅船，其建造周期往往长达数月乃至一年以上，须统一由造船行会协调调度木工、铁匠、桅杆师、帆布工、水密舱制作技工等数十类分工，各自设首领，“不得擅离本岗”。不仅如此，造船完工后须通过市舶司与水师验收机构联合检验，并报至户部备案，方可下水交易或出洋远航。这一高度制度化、分工明确的复杂造船体系在当时很难由单个船厂或船商独立完成，因此，造船业的发达不仅推动了元代造船工业的飞跃发展，更是直接促进造船系统的全面官营、官官。元廷以发达的造船业为基础开创了政府主导下的“官本船舶制度”，即由朝廷或地方政府出资建造、调配并控制船舶资源，并分配与水师、商人等不同执行集团以执行外交、征税、巡防及贸易任务的制度化航运体系。官本船不仅承担对外贸易的骨干功能，也是元代对海疆与海外朝贡体系进行统筹治理的物质基础。

据史料记载记载，泉州、广州、明州三大海港均设有官船营，专门负责建造与维修官本海船，并配备常驻水师、掌舵技师与贸易书吏等多部门合作团队。朝廷通过这些官本船舶控制对外通商路线、征收港口税赋、管理海外朝贡事务，并在必要时派遣武装商船护航队随行，以保障远洋航行安全。元政府同时在东南沿海各主要港口设“海务提举司”“军船监”，直接负责官船的调配、海图规划、船员征募及沿线物资补给，从而构建起一个中央垂直管理、横向港口协作、海上与陆上资源互通的综合海权网络。在这一制度体系下，沿海地区的造船作坊不再仅是地方经济活动的产物，而是国家战略资源体系的关键节点。这些作坊所建船舶不仅服务于市场贸易，更服务于国家财政、军事与外交目标，是“政 - 产 - 贸”三位一体格局中的基础环节。比如，福船作为远洋航线主力船型，其装载力高、结构坚固、船舱多达十余间，可搭载数百吨货物与百余名人员，是执行南洋与印度洋航线的首选类型。元代曾屡次派遣官本福船使团前往东南亚与西亚各地，进行商品贸易并在沿线港口设立元廷派驻官员管理外商与税收事务。

此外，官本船舶还成为帝国军事动员体系中的一部分。在元廷镇压地方叛乱、维持南

海秩序或支援海防时，往往直接征用或调度市舶司所辖官本船只。《元史·世祖纪》记载，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元廷下令调遣广州、泉州两地官本船数百艘，随水师南征占城（越南地区），显示出此类船舶在国家战争动员中的关键作用。如是，元代在官营与私营产业双轨驱动下，通过行会制度、专业作坊区、契约雇佣机制和跨国订单体系，已然构建起一套兼具生产组织效率、劳资合作规则与国际市场协作的早期工业体系。这一体系不仅远超以农业为基础的前代传统经济结构，更为明清以来的“资本主义未遂”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与实践经验。在世界历史背景下，元代手工业形态的成熟发展，是东亚区域进入全球早期资本循环体系的最关键一步。**中国社会在宋元之间已经部分具备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结构性雏形——其经济组织方式从以家庭、宗族为主的再生产体系，转变为以市场为中介、以合约劳动与货币流通为支点的商品生产体系；财政体系从田赋—贡品制向工商业课税与贸易关税体系过渡；社会分工从农业—军政二元结构转化为多中心、多行业、多阶层的产业社会结构。然而，这一欣欣向荣的体系即将遭遇其前所未见的挫折，且几乎从未再能恢复。**

大元崩溃和大明的“重构”

尽管元朝开创了中国历史上最为繁荣的时期，但是其却在多重因素作用下迅速衰败。随着商业的大规模发展，元代的国家机器愈发力不从心，苛捐杂税、官营产品供应不足或质量极差的情况也大量出现。**元代前期所建立的强大财政与物流体系，依赖于中央政府对城镇经济的高度整合以及对欧亚贸易网络的制度性嵌入。**然而，自14世纪中期起，**这一体系逐渐暴露出其高度依赖性与极度脆弱性的两面性矛盾，最终在财政制度失衡、漕运系统瘫痪与基层治理失效的多重冲击下走向系统性危机。**

首先，元代财政体系的早期成功在于其**以田赋、商税和榷场垄断收入为三大支柱的“复合型财政结构”**，其中商品经济所贡献的商税收入占比极高。如上文所述，市舶司岁入商税常达国家财政总收入的两成以上。元政府为满足对海内外市场的统筹调控，设立榷酤、榷盐等专卖制度，并对盐铁茶等关键物资实施官营。但问题在于，**这种官营体制在中后期逐渐陷入效率低下与腐败丛生的泥沼。**正如《元史》中屡次记载，许多州县盐铁官买官鬻爵、贪墨为患，导致地方产品供不应求、质量低劣，而官营体制无法激发民间生产活力。

其次，**元朝中期财政收入来源日益单一化，严重依赖漕运体制输送南方粮赋以维持北方政治中心（大都）的运转。**黄河在1344年改道之后，导致大运河河段长期淤塞，漕运中断达数年之久。漕粮运输受阻直接引发京师粮荒，国家为应急而大规模调度地方物资，使得地方经济负担激增，进一步刺激民变，城市供应链濒于中断。同时，元政府治河不力，连年灾荒导致饥民遍野，农村经济凋敝，社会矛盾激化。元朝统治下的多族群统治体系此时也趋于碎片化：蒙元贵族和各地世袭达鲁花赤（地方行政长官）割据一方，朝廷对地方的控制力极度衰减。由此导致帝国后期皇室软弱，朝廷内部权臣争斗频繁，军队纪律废弛，对各地叛乱和盗匪束手无策。同时，元朝的赋役制度逐渐演化为“苛捐杂税”的代名词。初期设立的赋役均衡制，随着人口流动与籍贯混乱而彻底崩溃，地方军事贵族私设名目，强征滥派。正史与笔记中不乏对“鱼鳞税”、“人头钱”等横征暴敛的记载。百姓负担沉重、人口逃亡、编户制度失控，构成元朝治理体系土崩瓦解的重要前兆。

不仅如此，**元代晚期财政权与地方军政权的已然无法受中央政府和文官节制**，进一步导致元廷权威解体。自仁宗登基，蒙古皇室逐渐沉溺宫廷内斗，政令不出中书省；文献中屡见地方擅调赋税、收取“军需税”以供己用，甚至武力对抗朝廷派员，形成事实上的地区财政独立状态。由于地方财权不统一，中央政府的货币流通性随之恶化，

货币政策的失控进一步加速了国家信用的崩溃。由于白银稀缺、铜钱短缺，元代多次滥发“中统元宝”、“至正交钞”等纸币。起初纸币推动商品交换发展，但随着国家为弥补财政赤字而过度发行，导致恶性通胀。《元史》记载至正年间物价暴涨导致货币失去流通功能，交易重回以物易物阶段。社会对国家财政的信任完全丧失，形成“财乱则民乱”的典型局面。元廷对城乡经济崩溃的反应迟缓同时对海贸与私营经济的依赖也被忽视。尽管泉州、广州等港口仍有商税收入，但由于中央财政调配体系紊乱，商人利益无法保障，逐渐脱离官府体系独立运行。泉州史料甚至有“番商不得交钞，遂绝市”之说，反映海外贸易秩序崩溃。商帮组织如方国珍一派反而组织武装控制海口，与中央对抗，进一步削弱了国家权威。

从制度视角看，**元代国家治理模式极度依赖自上而下的纵向链条结构。一旦城市经济失能，中央财政失控，边疆统治就如沙堤崩裂般不可逆转——而这种过度依赖商税与物流中枢的治理模式在缺乏足够地方自愈、自治、自产能力的前提下注定难以应对多重危机的总爆发。**元代中期之后的危机并非偶然，而是基于其体制结构性失衡的深层反映。财政官营化失效、漕运体系中断、纸币滥发、市场秩序丧失，到央地矛盾的总爆发和中央权威瓦解等因素互为因果，构成了帝国走向系统性瓦解的连锁反应。元朝所曾引以为傲的商业全球化和城市网络繁荣一体最终反而成为帝国无法灵活应对危机的束缚所在。

于是，在中央失序的背景下，民间反抗此起彼伏。1351年爆发的红巾军起义迅速席卷各地，如上文提到的，其成分并非单纯农民：一些起义领袖如张士诚原是漕运船工出身，方国珍则为沿海私盐商人。他们利用城乡物资流通崩溃的时机起事，控制水路



和海岸地区的商贸重镇，说明这场大叛乱包含了除破产农民以外城市失业者、商贩、手工业者等社会团体的广泛参与，而非传统史观中“农民战争”。**红巾军的兴起实质是城乡经济供需关系彻底崩溃后的社会反弹，也是对元末官僚腐败和财政崩溃的全面反抗。**元政府虽一度镇压起义，但大一统帝国一旦面临全国控制力总崩溃的局面则必然导致粮饷物资无法筹备、中央军事实力大不如前，最终不得不倚仗各地军阀平乱——然此举更加剧了权力下放：蒙古宗王和汉人乡绅武装割据各地，元朝实际政令鞭长莫及，而割据和军阀混战局面进一步导致元廷失去重建起赖以生存的城市化体系的可能。至1360年代，各地以汉人、色目豪强为首的割据政权林立，公然与元廷分庭抗礼。最终明太祖朱元璋率义军北伐，在1368年攻克大都，元朝残余势力北上蒙古草原。

元帝国的覆亡，根源在于其基于财政、漕运、城市复合网络国家命脉在其所处的年代缺乏足够的行政管理和弹性自愈能力。随着黄河漕运危机与元代过度注重城市、在农村进行的类似“包税制”的复杂税收制度失常，其国家财政迅速破产、物流体系瘫痪，进而导致地方军阀坐大之时，朝廷也行将就木。红巾军起义只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可以说，元末的覆亡体现了中华帝国最为先进的一次政治尝试所产生的国家实体内部经济生态与统治结构的全面崩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上文提及元代统治时期积极参与的欧亚贸易网络所带来的繁荣与“全球化红利”并未有效转化为稳固的国家财政基础，反而在自然灾害和内乱中灰飞烟灭。经历元末战乱之后，新兴的明朝统治者朱元璋汲取了元朝崩溃的惨痛教训。显然，他认为元代的统治过于依赖商业和外来因素，导致社会失序。因此，明朝初年采取了一系列“重本抑末”、“厉行封闭”、“重农抑商”的制度措施，从根本上扭转元朝的治理模式——著名电视连续剧《大明王朝》中那一句“自古以来只见过农民造反，从来没见过商人造反”的格言可以很好地概括朱氏王朝的统治逻辑。首先在人口管理上，朱元璋**严格束缚人口的自由流动**。他于洪武年间重建户籍制度，将全国编户齐民固定在土地上，实行里甲制和“鱼鳞图册”（类似房产和地产的集中统计文件），禁止农民离开籍贯。户籍被细分为民户、军户、匠户等数十种世袭身份，各户不得擅自改业迁徙。例如，军户世代供军役，匠户世代为官府手工业服务，盐灶户世代煮盐，极大地限制了劳动力在行业和地域间的流动。这与元代较为开放的社会流动形成强烈反差：元朝时期大量流民、商人南北往来，经商逐利，而明初则力图将社会重新固化在农本秩序之内。朱元璋认为，人口的自由迁徙和商贾的恣意流动会破坏农业生产和地方治安，因此采取高压政策遏制之。他颁布严厉法律，规定平民私自远行需持官府路引，违者治罪。有史料记载洪武年间一位书生只因遗失路引，几近被处死——幸而朱元璋临刑前特赦才免命。这种严酷的管控展现出明初统治者对流动人口的高度戒备。

在经济政策上，明初政权对元代“重商开洋”的逻辑实行了全方位的抵制和扭转。朱元璋大力提倡农桑本业，贬抑商旅之事，强调工商皆末业，不应居于主导地位。洪武期间，明廷解散元代在各大城市中形成的商人行会组织，取缔由私人主导的商业中介网络：元代后期城市中活跃的牙人、掮客在明初被视为非法行为，予以禁止。取而代之

之的是政府在城市设立官方的“牙帖”制度，由持照官商垄断中介职能并限制自由市场的功能。这种做法削弱了商人自治组织的力量，使贸易活动更多受官府节制。明太祖还大幅压缩元代遗留的税卡、市舶司等机构：据记载，他即位后不久便裁撤了全国三百多处税课司局，大幅减少商税征收点。在朱元璋看来，元末社会因商贾坐大而致乱，他要重建“小农稳态”的经济基础。因此，明初的财政体系回归以农业实物地租为核心——洪武朝停止了元代行之有效但已崩溃的纸币税收，将税收主要改征实物粮、绢等。朱元璋甚至下令禁止白银在民间大宗交易中流通，以防财富过度向商贾集中。他在洪武末年颁布法令，企图废除民间货币化趋势，重申以谷、帛为市，极力降低经济活动中金融化的货币成分——整个明代，地租和徭役多以实物缴纳，并在万历年间使赋税征收恢复“地丁合一、以粮代役”。总体而言，明初经济政策对元朝的“全球化商业模式”作出了制度性反动：以前的国际贸易、货币经济被压缩退场，取而代之的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和国家对工商业的严控。朱元璋试图营造一个“不依赖商旅之利”的本土经济，以巩固新生王朝的基层稳定。

明初起的帝国对外贸易政策更是发生了激烈转折。元朝时期每年海外贸易额巨大，但朱元璋对此类“牵涉外夷”的商业网络心怀戒惧。即位之后，他逐步推行“海禁”的政策。早在1368年明朝建立时，他就令停办部分对外贸易事务。1371年，更明令禁止一切民间私人海外贸易往来，宣称任何擅自出海经商者一律以私通番夷论罪，可处以死刑，家属邻里连坐流放。**朝廷将合法的海外贸易严格限定为朝贡贸易体系，只有外国使节奉表来朝、进贡方可进行有限的贸易交换。**与此同时，明廷陆续关闭了元代的市舶司：至1380年代，宁波、广州、泉州等三大海贸港口的市舶提举司全部被裁撤。官方甚至派兵堵塞了部分沿海港湾，拆毁多桅远洋船只，以断绝民间航海之念。这种高度保守的政策，表面上是为防御倭寇海盗侵扰，实质上是明政府对跨国商业资本的有意驱逐。**许多元代活跃于中国的穆斯林、高丽、日本商人被迫离境，本土商人则转入走私或停业。**海禁初期，中国对外贸易额急剧下降，部分东南沿海市镇陷入萧条。同时，大批原本从事海外贸易的沿海居民转为盗匪走私，导致明政府疲于缉捕。朱元璋取缔私人商业、仅保留朝贡贸易的意图不是不要贸易，而是不要不受他控制的贸易，他一方面力图通过海禁将海外贸易完全纳入中央控制、垄断经营的轨道，另一方面允许部分朝贡国家定期进献，以此获取稀有舶来品和部分关税收益——与元代多元活跃的海商网络相比，**这种装点门面的朝贡贸易规模极度有限，完全无法对社会创造普遍财富，实际上建设了政令垄断的体制、冻结了中国原本蓬勃发展的海洋商业力量，将之束缚在国家许可的狭窄空间内。**明太祖此举直接破坏了元代蓬勃发展的泛大洲物流体系，使中国与迅速兴起的世界贸易脱节、埋下了日后落后的种子。

明代前中期礼制霸权下的象征性扩张

尽管明初采取消极封闭的政策，但进入 15 世纪后，明成祖朱棣尝试以新的方式在东亚和海外彰显大国地位，其中最著名的就是郑和在十五世纪上半叶数次远洋航海活动。郑和七下西洋是人类史上空前宏大的航海壮举：数百艘宝船、数万人船队，航迹遍及东南亚、南亚，以至阿拉伯半岛和非洲东岸。然而，学界普遍认识到“郑和下西洋”的性质和目的并非一次旨在开拓海外商业殖民的行动，而主**出于政治和礼仪目的**。

首先，郑和受命下西洋的直接动因是永乐帝出于炫耀国威、招徕远邦来朝的需要。当时朱棣通过靖难之役篡位登基不久，国内尚有质疑其正统性者，他希望通过大规模“昭告四夷”的举措来巩固——郑和船队所到之处，高举天朝旗帜，宣读诏谕，赐予各国国王绫罗绸缎、瓷器金银等厚礼，体现出鲜明的恩威并施的礼仪式、利益式外交色彩。史载郑和每到一国，必宣谕大明皇帝好生照拂万邦之意，遣使臣随郑和回国朝贡，显然，此类活动的政治意义远大于经济收益。

尽管郑和航海固然也进行贸易交流，携带中国的丝绸瓷器换回香料、宝石、药材等物，但完全无法通过这种以物易物获利：七次远航耗费巨额国帑却从未为明朝带来可持续的商业利润。郑和船队在南洋各港进行的多属“易货贸易”或象征性的赏赐，下西洋结束后，**这些偶然建立的贸易联系也随之中断，也从来没有发展出类似欧洲殖民者那样的海外商站或殖民地**。郑和时期明朝曾在苏门答腊的旧港一度设立过宣慰司，试图管理当地华侨和贸易；在满刺加（马六甲）扶植了友好政权，建造行馆仓库，作为宝船中转补给点；然而这些举措都带有浓厚的羁縻色彩，并未演变为真正的殖民统治或经略经营，绝大多数此类海外贸易关键地带的附属政权也在十六世纪中期以前崩溃，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世纪。郑和回国后，明廷并未在海外保留常驻的武装力量或官僚网络；相反，宝船封存，海道渐闭。可见，郑和下西洋更像一场盛大的“到此一游”式的庆典工程：其壮观声势为明帝国赢得了一时的声誉，却从未导向将航海、开拓作为国策的结果。

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元代在海外经略上曾走出过的不同道路，即上文所提到过的常设商船队伍和外国驻华商贾社区。然而明朝统治者对这类外商社群极为警惕。洪武年间发生的“福建穆斯林迁徙事件”就将泉州大量回教徒（在古代，这一名词包括全部亚伯拉罕教徒，如基督徒、穆斯林、犹太教徒等）强制内迁，以瓦解其经济力量。明廷从未希望延续元代依靠外商和行会网络发展贸易的模式，而是单纯地输出官僚体系和中央号令，希望以朝贡体系替代市场网络——郑和船队中的主要人员是太监和官员即为

例证。

不仅郑和下西洋未能建立起持续的殖民地或贸易网络，在郑和之后，明政府更是很快放弃远航事业，海洋贸易又重新回到民间偷偷摸摸或停滞的状态。**到了明中期，甚至连船只制造技术都日渐失传。**由此可见，明代治下的“东亚朝贡秩序”虽然在形式上涵盖了众多藩属（据统计明廷册封的“朝贡国”多达100余个），但实质上只是松散的政治象征网络——在遥远地区如中南半岛的土司、北部的鞑靼、日本列岛等，与其说被纳入了明朝版图，倒不如说是维持着一种时有时无的册封关系。以所谓“三宣六慰”为例：明朝在云南西南和今缅甸北部一带，设立了三个宣抚司和六个宣慰司（如陇川宣抚司、木邦宣慰司、八百大甸宣慰司等），名义上委任当地酋长为土司官。这些土司接受明朝册封，逢年贡象牙、宝石等土产，明廷回赐锦衣诰命。然而明朝并未在这些地区实施直接统治，无驻军、无流官治理，其内部政务财赋仍自理。例如，明朝对缅甸的控制仅限于1406年前后派过几次使节，整个明代缅甸向明朝“朝贡”只有区区6次。明政府既未向缅甸征税，也未在当地建省设府。可见“三宣六慰”实为明朝对外宣称的羁縻版图，充当帝国虚荣的点缀，却不能算作真正领土经营。即便是频繁朝贡的暹罗（泰国）和老挝，也只是通过进贡换取明廷赏赐贸易的机会，其实质关系更接近平等贸易伙伴（边境互市等），而非明帝国的经济殖民地。

由于朝贡贸易奉行“厚往薄来”的原则（即明廷给予的回赐远高于所收贡品价值），朝贡本身对明政府财政而言反而是亏本生意。这也是为何明中期以后朝贡之风渐衰：明廷不得不控制各国朝贡频率以减少负担。例如对富庶的日本，明政府限制其十年一贡，因为日本贡使每来，明廷要付出巨额回赐，是确确实实的“死要面子活受罪”。可以看到，在明朝的官方理念中，“天下秩序”远重于商业利益。明代的对外扩张更多体现为一种政治象征意义上的“朝贡体系霸权”，追求形式上的万国来朝，而缺乏建立海外经济网络的动力和方法。这一点与同时期的西欧殖民帝国形成鲜明对照：15世纪末以来，葡萄牙、西班牙绕好望角、跨大西洋开辟新航路，所到之处即建立商站和殖民据点，直接经营贸易并进行资源掠夺；而明帝国挥师海外却不求寸土之地、不取分文之利，船队收锚之后凡有当地成体系政权的地区江山依旧。**此类在政令主导下的象征性外交使明朝错失了将自身经济势力向外扩张的良机。**

从银本位问题考察明中后期的民间商业力量崛起与国家秩序的日益紧张

中国历史上的货币体系绵延数千年，白银在其中经历了从边缘贵金属到核心货币的戏剧性转变。特别是在元明两朝，白银经历了一次系统性的“再货币化”过程，不仅确立为主要流通货币，而且深刻影响了民间商业力量的崛起与国家秩序之间的张力。本章节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章节，主要目的是回顾白银在先秦、两汉、隋唐、宋等时期的地位演变，继而重点探讨元末明初至明末清初白银再货币化的进程及其经济社会影响。正如上文所述，随着明初商业模式、社会结构的极速变化，结合下文即将谈及的一些其他因素，白银与货币问题成为探究元明清三朝经济问题最重要的一个因素之一。

在中国古代早期社会中，**白银长期并非主要货币**。在先秦时代，虽然考古发现有一些白银制品，但几乎没有证据表明白银被广泛用作日常交易货币，当时的典籍多将贵金属统称为“金”，主要用于财富储藏或装饰。战国时期各国铸行青铜货币，秦统一后实行了金币（上币）与铜币（下币）二元货币制，明确废除了白银等他种介质的货币功能。汉代基本沿袭秦制，以铜钱“五铢”为流通主币，黄金用于高价值储藏和赏赐，白银则用作较为边缘化的计价角色，位于从属地位。汉武帝时期曾试铸“白金三品”银锡合金货币，但因私铸猖獗和信用不足而很快失败，未能使白银真正进入官方法定货币体系。在中国统一政权存在早期，白银更多充当一种贵重商品或财富符号，而非普遍流通的法定货币。

魏晋南北朝直至隋唐时期的货币体系仍以**铜钱为主导**。唐代法定流通的是开元通宝等铜币，金银被官方视作“宝”，主要行使储藏手段职能。然而唐中期以后出现了早期具备部分货币功能的银铤，表明白银货币化开始有了端倪。但是唐代的白银使用尚不普遍，仅在特定区域和场合有所应用——例如在边远的岭南地区，布帛和白银时常作为大宗交换媒介；同时唐朝对外贸易繁盛，大量西域和域外的金银流入中国，白银逐渐成为丝绸之路对外贸易中的重要媒介和商品。这推动了国内出现各种形制的出口用银铤，如笏形铤、饼形铤、船形银铤等。考古实物显示唐代官方铸造的银铤常刻有时间、产地、用途及官员署名，用作赋税征收或财政库银；而民间流通的船形银铤上多刻有银匠姓氏等简单标记，被公认为是民间自发用于大额支付的货币形式。总的来说，**唐朝是中国早期白银货币大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白银开始部分行使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的职能，但尚未取代铜钱的主导地位。**

两宋时期，中国的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区域市场繁荣并出现跨区贸易的扩大。由于

铜钱面额小且携带笨重，难以满足大额交易和长距离贸易的需要，**白银在宋代进一步发挥了货币功能**。宋代的白银产量和存量显著增加，据载北宋末年朝廷府库存银已达数亿两之巨。在北宋发明交子等纸币以解决一地内部大宗交易的同时，跨区域和国际贸易中则日益采用白银结算。南宋时期，政府收入中白银所占比重明显上升，据载南宋绍兴三十一年各地上供朝廷的白银总额达 24 万两之多。与此同时，南宋官方以宽松的财政政策为纲，认可民间铸造银铤的行为，设立了金银交引铺等金融机构专营金银兑换、铸造银铤和代兑钞引等业务。白银在宋金时期广泛参与商品交易，比价稳定，与铜钱形成固定兑换率（所谓“省则”），由此完成了从商品向货币的转变。宋金时期白银、铜钱、纸钞三种货币并用的格局为元代乃至明代货币白银化奠定了基础，预示了未来货币流通的发展方向。在南宋绍兴年间，白银已经发挥了计价标准和流通媒介的职能，成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并与铜钱形成长期稳定的兑换比价；由此，白银完成了由贵金属商品向货币的初步转变。可以说，两宋时期中国货币进入了铜钱与白银“双轨并行”的阶段，白银的货币地位显著上升。

元朝及其所领导的蒙古帝国亚洲地区承继了金朝、南宋时期的货币实践，更进一步推动了白银成为货币体系核心要素。元世祖忽必烈中统元年统一币制，发行中统钞，并确立以白银“两”作为货币单位标准的“银钞相权”制度——纸钞的价值以白银为本位进行折算。之后颁行的至元宝钞亦严格以两、钱、分、厘等白银重量单位定值。从此，元朝货币体系实际以白银为价值基准，纸币等分白银流通，全国范围内银两成为计价和清算的主要货币单位。在元代，白银已经初步实现了在全国范围内的货币化，建立了单一银本位雏形。然而元政府主要发行的金融货币等价物仍然是纸币，在古典时期必然导致滥发和贬值问题严重，加之战乱频仍，使民间对白银的偏好依旧强烈。至元末，统治集团的财政紊乱和纸钞信用崩溃，全社会逐渐重新转向对金银硬通货的依赖。然而，直到 14 世纪中叶元朝灭亡前，白银尽管已在大额贸易和财政结算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在全国日常货币流通领域仍未彻底取代铜钱和纸钞的地位。

明朝初年，出于对元末货币紊乱的警惕，朱元璋采取了货币体制的倒退政策，试图恢复国家对货币的垄断控制。明太祖洪武年间先后颁令禁止民间使用白银和铜钱进行交易，强制推行由国家发行的纸币（大明宝钞）为唯一合法货币。这一单一纸钞本位的建立不同于宋元纸币制度，因为大明宝钞没有足额储备、不允兑付且发行缺乏数量限制，完全凭借行政命令强行流通。初期由于政府强力维护，宝钞可与铜钱按照法定比率流通，但很快由于滥发和国家信用缺失导致纸币急剧贬值。明初几十年间，宝钞从面值兑铜钱一贯值宝钞一贯，贬至洪武末年市场上一贯铜钱需要数十贯纸钞，货币信用几近崩溃。铜钱因缺乏铜料铸造亦极其短缺，民间交易不得不重归实物和银两。史载明政府建国之初铜矿资源匮乏，缺铜少钱，铜钱铸造不足以满足流通需要，加之铜币笨重难携带，给商品转运和交易带来不便；官方纸币也因无本位支撑亦迅速丧失公信力。由是，**明中叶以前中国货币体系事实上陷入“钱荒”与“钞荒”，国家虽有法**

定货币，但市场上缺乏人们共同信任的流通媒介。

在严格的禁令下，明初白银一度被打压为“非法货币”，但在上述市场的需求促下使白银在民间暗中继续流通。15世纪中叶以前，白银在法律上虽非法定货币，却已在民间经济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例如在商品贸易较发达的江南等地，商人私下以白银计价交易屡见不鲜；官府收取赋税以粮布为主，但对于遥远地区也开始偶尔准许折银上缴。明英宗正统年间，朝廷为供应北方军需曾下令用白银购买边粮：如正统十二年命各地每年解银十万两至辽东、十五万两至宣府，用于当地募粮。虽然这类举措多属临时折变，但标志着白银开始在国家财政开支中取得一席之地。据后来的研究，真正形成定额的“年例解银”制度是在成化二年（1466年）以后，朝廷每年固定用银两代运粮饷至边镇，从临时权宜上升为制度惯例。民间方面，弘治年间由于金银与铜钱、纸币兑换的需要，各地出现专营货币兑划的钱铺、银炉等，这实际上是钱庄（银号）的萌芽。私人金融机构开始提供银两与铜钱兑换、汇兑票据等服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货币流通和信用需求。**这表明白银经济已在基层滋长，为后来白银的全面合法化奠定了社会基础。**

进入明代中期（嘉靖、隆庆年间），白银货币化进程明显提速并发生质变。其契机首先在于全球贸易的拓展为中国输入了巨量白银。16世纪中叶前后，世界经济进入“大航海时代”，日本和美洲的新银矿被大量开采，西班牙、葡萄牙等西欧殖民者成为白银输出的中介，将白银源源不断带入东亚。嘉靖后期，东南沿海的海禁政策松动，大批中国商人和走私客通过民间贸易从日本交换生丝、瓷器，换回日本产银。史载16世纪前期日本对华非法贸易中，“倭银”大量流入中国市场。同时，尽管明初实行高压政策抑制商业，但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原有的禁令逐渐受到民间力量的挑战——特别自16世纪起，中国的商品经济再次蓬勃生长，并呈现出“在国家阴影下成长”的独特态势。江南地区由于土壤肥沃、手工业发达，在明中期重新崛起为全国的经济中心。松江、苏杭一带的棉纺织业蓬勃发展，出现了大批专事纺织的机户和商贩，棉布产量激增，远销各地，下文也会介绍各类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的大进步。北方则沿运河和驿路形成新的商业走廊，像大同、太原等地凭借边塞贸易和手工业也日趋繁荣。一些行业原先由官府垄断，如盐业、矿冶业，此时在“灰色地带”滋长出庞大的私营网络。比如两淮盐业，在明初实行官卖，但到了嘉靖、隆庆年间，以徽州商人为代表的私盐贩运屡禁不绝，最后朝廷不得不官方化商人力量，通过发放“盐引”（食盐专卖凭证）方式让商人代销食盐。徽州商人借此获利巨丰，形成享誉全国的“徽商”群体。又如山西平阳一带，民间资本潜入冶铁、铸币等领域，晋商早期通过贩运盐铁起家，积累巨额资本。再如东南沿海，自嘉靖朝起，一些原本被海禁政策压制的闽粤商人开始铤而走险出海贸易，与日本南洋交换丝茶和白银，诞生了所谓“倭寇式”的海商集团。明朝政府镇压倭寇几十年，发现其中相当部分其实是本国商人武装化所致：“盗亦商，商亦盗”。最终在隆庆元年，由于内部巨大的内部压力，朝廷不得不正式

开放海禁，在福建月港等指定口岸许可民间出海贸易。这一“隆庆开关”政策调整顺应了商贸发展潮流，自此明代民间海外贸易进入合法时期，和上文所描述的世界局势遥相呼应。



据史料估算，16世纪后期流入中国的白银剧增，每年通过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商人从美洲、日本等地输入的白银约百万计，占全世界白银产出的三分之一以上，推动物价和商业活动日益繁荣、复兴——经东南亚的“海上丝绸之路”航线，西班牙帝国从美洲矿山开采的白银通过马尼拉等地贸易进入中国。自1571年西班牙在马尼拉建立据点后，不到几十年间美洲白银大量通过菲律宾转运中国，以购买中国的丝绸、茶叶、瓷器等商品。另一方面，日本战国末期开发的生野银山、石见银山等年产白银颇丰，通过中日勘合贸易及民间走私大量倾销到中国市场。此外，**葡萄牙人和后来荷兰人也扮演了白银贩运者角色，他们从日本购银转售中国牟利。**16世纪七八十年代成为白银流入的高峰期：欧洲商人的记录显示，仅1581年马尼拉一地输入中国的白银可能就超过百万比索（相当于数十万两）。江南一带由于这些利润巨大的丝茶贸易活动极大增强经济实力，令购买力大涨，市镇兴旺，“腰缠万贯”的巨贾层出不穷。可以说，明中叶以后民间市场力量蓬勃发展，突破了古典时期国家及其竭力维持的官僚管制，完成了自我再生，不再严格受制于早期明廷设立的藩篱。此后，明代中后期中国输出货物换回白银的格局形成，白银像汨汨潮水般流向中国，估计1550-1600年

间流入中国的外国白银累计数千万两，至明末清初中国白银存量占全世界的比重高达三分之一以上。**这些来自海外的新白银极大地满足了中国经济对货币的饥渴，为白银取代铜钱和纸币成为主要货币提供了物质前提。**

随着白银大量涌入和民间货币需求的旺盛，明朝政府对货币政策也进行了重大调整，核心是赋税体系的银本位化。明中期以前，国家赋役主要以实物和力役形式征发，部分地区虽试行折银，但并非普遍规定。万历六年，张居正主持编成《万历会计录》，全面清理核定田赋、徭役和财政收支，这是中国古代唯一传世的国家财政总账册——这部会计录中相当比例的收入与支出已经折算为银两计值。次年开始，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改革，**在全国范围按户将田赋、徭役、杂税等合并为一条，统一折算为银两征收。**虽然各地实际推行进度有先有后，但到万历中期，全国田赋基本上实现每亩计银征收，力役徭差也货币化折银雇募。可以说，一条鞭法标志着中国传统赋役制度由实物转向货币（白银）征解的根本转型。财政收支改以白银统一核算，使明王朝建立起事实上的银本位赋税体系。史家将此视作中国两千年财政形态从古代实物赋役国家向近代货币赋税国家转型的开端。需要指出的是，明代赋税银本位化并非朝夕之功，其可追溯至前述正统、成化年间的局部折银措施，而真正完成则在万历时期的全国改革。这一转变顺应了社会上白银流通已极其普遍的现实，是“自下而上”发展与“自上而下”改革相结合的结果。关于一条鞭法与隆万大改革的影响将会在下文进一步具体考察。

赋税征收白银化带来了深远的经济社会影响。首先，国家财政收入因白银介入而更为集中和便利。过去以稻谷、绢布征税需耗费巨大运输和保管成本，易于腐损浪费；改征白银后，赋税收缴和调度效率大增，库存财富的保值性也更强。张居正改革期间，朝廷府库囤积了大批白银，为日后应对边防战争奠定了财力基础。同时，各地官府为筹措赋税白银，不得不更积极地促进商品经济，以市易贸易获取银两，这客观上推动了市场发育。更重要的是，白银成为普遍流通手段后，社会各阶层都被卷入了货币经济关系。农民需要卖出农产品换银缴税，地主商人以银计价租佃和交易，官员俸禄及军饷也逐渐折银支付。银两在市井间穿行，渗透到民生经济的方方面面，连传统自然经济的乡村也卷入了货币化浪潮。可以说，**明代中后期的中国进入了一个“白银时代”，白银从此成为了中国的流通领域无可争议的主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居于支配地位，并一直延续到数百年后的1935年法币改革才终结。**

白银的大规模行用促进了民间金融和信用体系的发展。在主要商贸城市和产银地区，出现了专业从事银两兑换、存放放贷的银庄、钱铺。例如苏州、北京等地的银号为商贾提供银钱兑换、汇款寄贷等服务，收取手续费盈利。这些钱庄虽规模不大，却是中国本土近代银行业的雏形，其发行的庄票可在异地兑现，相当于今天的本票汇票。**晚明江南的一些银庄甚至开展异地汇兑业务，为客户在两地之间汇银，便利了商贸结算。**另一方面，各地行会和商帮组织亦应运而生并承担部分金融中介功能。以山西、徽州、

两淮等地的商人群体为例，他们在京师和大城市设立会馆，既作为同乡商人互通信息、维护权益的据点，也往往经营汇兑和放款业务，形成资金网络。明末晋商的票号虽正式兴起于清代，但其前身可以追溯到晚明时期山西会馆中从事汇兑的银号会馆。徽商亦在江南各地会馆中经营典当和货币兑换业务。由于白银流通的需要，这些民间金融机构蓬勃发展，为商贸往来提供了信用支持。与此同时，市场信用观念逐渐确立：“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传统习俗被白银货币带来的赊欠、汇票等新型交易方式部分取代。可以说，**白银作为货币不仅充当了价值尺度和支付手段，也催生了金融中介和信用工具的演进，这标志着中国早期市场经济的逐步成熟。**

然而，白银货币化在带来经济繁荣的同时，也引发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张力。首先，**白银流通削弱了国家对货币发行的垄断权。**自秦汉以来朝廷铸币发钞，垄断货币创造权以控制经济命脉；而明代后期流通中的银两并非国家铸造，而是社会自发提供的称量货币。大量白银通过贸易流入或由民间私铸银锭供给市场，皇帝对货币的控制权大为降低。这打破了邦统制专制政权对货币的独占，使货币体系摆脱了对国家权力的依赖。在这一层面，白银货币化的重要意义在于皇权货币垄断权的丧失和皇权经济控制力的弱化。**原本集中于官府的钱粮资源更多地让位给了市场机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因此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对此，当时和后世的有识之士均有体认：明代士大夫丘浚、葛守礼等人早就讨论过货币银两流行带来的利弊，明末清初思想家如黄宗羲、顾炎武也批评白银经济下国家财赋失控、民生凋敝的问题。其二，白银本位的税制加重了社会不同阶层之间的矛盾。对白银易得的富商大贾而言，赋税货币化有利于以金钱替代徭役，扩大生产经营；但对自给农民来说，必须将农产品换成白银纳税，在市场波动中处于不利地位。当白银价格上扬时，农民须用更多实物才能换得定额银两，赋税负担无形加重。明中后期，白银购买力相对粮食不断提升，农村出现“米贱银贵”的现象，赋役从实物改为白银反而增加了贫苦农户的负担。同时，以银计税使赋税征收更为硬性，不似实物征粮那样可因灾歉有浮动弹性，结果加剧了赋役征收中的刚性与严苛。这些问题埋下了社会危机的伏笔。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社会在工艺与技术层面也并未停滞，在多个行业中曾出现过堪称世界领先的技术突破，其中尤以纺织、制瓷等领域最为突出。**以黄道婆为代表的纺织技术改革便是一个典型案例。黄道婆在元末明初将海南黎族地区的先进纺纱、织布技术引入江南棉区，对传统棉纺流程进行系统性改良：她推广三锭纺车、捻纱轮、脚踏织机，极大提高了棉纱生产效率，带动整个江南地区棉布业的跃迁。至明中叶，棉布产量已大量替代此前的麻与丝，成为全国城乡最重要的消费品之一。江南一带甚至形成以家庭工坊为单位的“分户织布—集中收购—远地销售”的半产业链系统，部分徽商、苏商据此积累大量财富。黄道婆纺织机已经出现了类似英国“珍妮机”的生产能力和效率，具有推动工业革命的潜质。

然而，这一切却未能如 18 世纪英国的纺织技术革新那样，引发政治制度层面的深刻变化。原因并不在于技术本身的“原始性”或“落后性”，而在于这一技术进步没有被纳入一个开放性、可扩展、以市场与制度为驱动的社会系统之中。明代国家对城乡社会结构的严密规训与对市场行为的制度性压抑，是这一失败的关键。首先，明代技术成果多源自民间经验与手工艺者群体的“底层创新”，却始终未能形成制度化推广机制或国家主导下的技术资本整合体系。黄道婆本身即是一个例证：她的技术虽被地方官府记录并传播，但并未因此衍生出国家等级的技术院所或工业学校，也没有与国家财政、军需、外交等战略层面结合，而是始终限制在民间商业领域范畴，侧面展现出国家发展体制与民间技术延边之间的断层——明代则始终将技术进步视为“匠人之事”，而非战略资源。

其次，明代工商业环境缺乏真正意义上的“资本市场”与“产权保障”机制。尽管地方豪商、商帮在实践中运作复杂的“预付制”、“代销制”与“合股制”，但这些行为依赖于非制度化的宗族、行会或地缘网络，而非国家层面的法律保护。例如徽商的棉布贩运或晋商的票号运作虽极具资本主义特征，但其风险防范、产权追索、合同执行皆未有国家司法系统保障，反而常遭地方官府勒索、加派税收，形成了“半合法的市场经济”——此一状态直接构成了明代“商业发达而资本滞育”的窘境。再者，明代国家意识形态始终坚持“重农抑商”的正统理念，即便在市场实际日益活跃的中后期明廷也仅仅将商业活动视作国家财政的辅助产业而未能真正重视其潜力。黄道婆及类似技艺的推广，多由地方宗族、织造行会等进行，朝廷并未将之整合进国家经济战略。国家始终未像元廷那样构建推动民间产业参与供应全球市场需求的机制，这与欧洲同时期各国通过设立殖民公司、海外商会、大型私营工厂与金融中心形成的“资本 - 国家 - 技术”三位一体的飞跃形成鲜明对照，事实上将中国社会置于对元代发达资本主义金融模式的“反动”颠覆。

最后，制度层面的冻结也严重制约了明代技术推动社会结构变迁的可能性。国家始终维持士农工商四民等级制度，不鼓励技术人才流动或技艺世代传播，对于户籍制度的具体阐述于上文中也有提及——匠户制度限制了手工艺者的自由迁徙与职业选择，导致大量高级技工无法成为真正的“自由劳动者”或“企业主”，始终作为半身份性劳工服务于国家与地方利益。黄道婆式的草根技术革命，终究未能孕育出资本主义意义上的“产业革命”，其成果被封锁于局部市场或地方自给系统中，无法构成全社会性的制度变革动力。她的纺织技术革新并非中国技术能力的象征性起点，而是制度性压抑的见证者。她与她之后那无数匠人与商人构成了一个充满活力却被制度所包围的“静止的繁荣体”。正是在这样的社会结构下，中国未能实现由技术推动的制度变革，也未能构建一个由生产力发展倒逼政治改革的近代路径，终究在全球现代性的大浪潮中遗憾地被欧洲所超越。

明朝末年，全球经济环境和国内财政状况的恶化，最终引爆了白银短缺与国家财政崩溃的危机，对白银本位下的国家与社会产生致命冲击。17 世纪上半叶，一系列因素导致流入中国的白银骤减甚至倒流：首先，主要白银来源地的局势变化，如日本德川幕府在 1630 年代实施锁国令严格限制白银外流，切断了中国获取日本银的通道；西班牙帝国因自身经济危机和欧陆战事，一度减少了美洲白银运往亚洲的数量；此外 1630-1640 年代全球气候异常（小冰河期）引发经济萧条，世界贸易整体萎缩。这些都使得明末外银输入大不如前。据估计，中国白银存量在崇祯年间不增反减，市场上流通银两趋紧。其次，明政府连年战争（抗击后金和镇压民变）财政支出激增，不得不加派苛捐杂税，加剧了对白银的需求。当白银供不应求时，其对铜钱等他币的比价飞涨，史称“银荒”，即白银奇缺现象。银荒本质上是一场通货紧缩——银价高企等于物价下跌，市面交易困难，借贷萧条。对小民而言，赋税仍以固定银两计征，此时缴税须化出更多谷物铜钱兑换白银，负担骤增。于是，各地赋税大批拖欠，官府财政枯竭。更有甚者，一些地区农民因为纳不足税银而被迫流离失所，加入流民起义。白银之缺还直接动摇了明廷的军事力量：因军饷缺发，边军哗变逃亡情况屡生；朝廷试图重发行纸钞或铸造夹杂私劣的新钱来缓解，可早已无人信任，对弥补财政无异于杯水车薪。最终，连年银荒与财政危机成为压垮明王朝的最后稻草之一。**明朝覆亡的直接经济原因就是白银本位经济在遭遇严重银荒时的崩溃——国家财政无法运转、军费无着落，社会各阶层陷入经济绝境，进而引发大规模的政治危机。**

综上所述，从先秦到明末，白银在中国货币史上经历了角色嬗变：先秦两汉时期白银基本被排除在主流货币之外，充其量作为财富贮藏手段；魏晋南北朝以降至隋唐，白银开始在局部地区和特定用途上发挥有限的货币功能；宋元时期则是白银货币化的蓄势期，白银逐渐从民间商贸中崭露头角，并在元代成为货币制度的重要支柱。真正的“白银时代”到来于明代中后期，尤其是元末明初纸币信用破产后白银重新回到货币舞台，再经过 16 世纪海外白银的大量流入和“一条鞭法”等改革，白银最终取代铜钱和钞票跃升为主要通货。这一再货币化过程是内发因素与外来冲击交织作用的结果。一方面，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催生了白银下层货币化，自发推动社会向货币经济转型；另一方面，全球贸易扩张和白银资本流动将中国卷入世界经济体系，使白银一举成为世界货币和国际贸易结算的通用等价物。

白银作为货币的广泛应用在晚明创造出前所未有的繁荣商业局面，也重塑了国家财政结构和阶级关系。从积极方面看，白银促进了市场整合和专业分工，提高了经济效率，并在客观上推动中国重新建设元朝崩溃后的第二次市场经济热潮。但货币白银化的确削弱了中央宏观调控能力，扩大了贫富差距和地区差异，当外部供银环境逆转时又使国家财政严重依赖单一金属而脆弱不堪。民间商业力量的崛起并在白银货币的支持下敢于同传统国家权力分庭抗礼，要求更大的经济自主；而中央政权则试图维持旧有秩序，对货币与市场的控制欲与实际能力产生落差，双方关系因此张力陡增。明王朝的

覆灭从一个侧面印证了这种矛盾的激化，作为结论，我们可以说，明代白银再货币化是一把双刃剑——它一方面塑造了晚明社会的繁荣与变革，另一方面也在其短缺之时刺痛了王朝的心腹，推动了历史的剧烈转折。

明代商业模式与晚明危机

在白银逐渐货币化、金融化的过程中，各地涌现出著名的“商帮”势力，例如上文提到的南方徽商、潮州商，北方晋商、陕商等。这些商帮往往以地域或宗族纽带为基础，垄断某些行业的经营网络：如徽商长期掌控两淮盐业和江南米粮贸易，积累巨资并积极投资田产和放贷，形成巨大的民间土地格局财团。徽州府一个小小丘陵地区，在明中后期出过上百位巨富商人，交游朝野，其势力延及各个社会领域。晋商则称雄北方，经营山西盐池和边疆马市贸易，后来又开创票号汇兑业务，是传统金融业的先驱。**这些商帮组织严密，有自己的行规和互助网络，甚至武装护运队伍，在国家权力鞭长莫及之处承担起“次级统治者”的角色。**例如晋商在万历年间与蒙古进行茶马互市，官方虽有限制，但晋商通过贿赂和私下贸易获取了蒙古马匹供给明军，同时向蒙古人销售铁器、粮食、茶叶等，基本靠着大发国难财、战争财垄断了北方边地经济命脉。这些活动半合法半地下，使国家财政和市场之间形成一个“双轨”体系：表面上朝廷操控经济命脉，实际上民间资本早已另起炉灶，自行运作。16世纪后期明朝的国家与市场关系发生剧烈博弈，白银货币化促成了财政转型，然而国家无法完全掌控白银供应，货币垄断权旁落于民间。明廷在赋税征收上日益依赖民间经济的配合，但商人阶层往往以各种方式逃避或转嫁税负，导致国家财政捉襟见肘，社会财富却大量沉淀在私人手中。万历时期起，明政府的商业税收入长期微薄，占财政比重极低。由于一条鞭法制度残缺的影响，赋税主要仍垒嫁于土地和农民，许多富商大贾反而凭借特权免税或少税。这也是为什么明末有人感叹：“朝廷穷得要死，地主富得流油”。

万历年间，内阁首辅张居正推行了一系列改革以图扭转财政颓势。其核心措施是清丈土地、整顿赋役，即著名的“一条鞭法”改革，这一点上文已有交代。张居正令全国重新清查土地，从而发现并课征大量原先漏税的地主隐田；同时将各种杂捐、力役折合白银并入地赋统一征收，每亩田按固定银额纳税，冀望减轻中间盘剥。这一改革顺应了经济货币化趋势，把传统人头力役彻底转换为货币税收，使国家财政形式上更加简明高效。张居正还实行严格的考成法，对各级官员征税业绩进行考核，以确保新法落实。据一些估计，经过改革，明朝赋税实收一度提高20%以上，国库仓廩稍有充实，军饷发放得以按时，边防也有所加强。然而，这场改革也触动了既得利益集团的奶酪：很多朝中权贵地主因土地被丈量课税而心怀不满。张居正死后，其政敌迅速发难，加之万历皇帝对严苛理财渐生倦意，新法很快遭到破坏。万历帝为报复张居正生前管束，罢黜了许多改革派官员，并下令对张居正家产抄没清算，改革成果大部分付诸东流。万历中后期出现了著名的“万历怠政”局面：皇帝数十年深居后宫不视朝，财政大权

下放宦官与勋贵经手。朝廷入不敷出，反而开销日增（如万历帝营建定陵、赏赐宠臣耗费巨万）。到了 17 世纪初，明王朝的国家财政与市场之间的矛盾已经激化到难以调和的程度：**一方面国家需要银两应付辽东战事和自然灾害，另一方面朝野上下竭力逃税避捐，形成恶性循环。**

在这一恶性情况下，朝廷不得不祭出非常手段搜刮财富。其中影响最大的，莫过于“矿税”的滥征。万历二十四年，因宫中发生大火需重建而缺款，有人建议开放矿产以筹饷。万历皇帝遂派出所谓“矿监”、“税使”——多由宦官担任——前往各地开采矿山、征收商税。**这些矿监税使手持圣旨，不受地方节制，到各省后大肆搜括。名义上是开矿收税，实际上常诬称民间藏匿金银，动用酷刑逼索。矿税在万历后期发展成一套内廷财政体系，让宦官成为税收主导者。**矿监四出，所到之处商民苦不堪言，许多商铺因不胜敲诈而倒闭，工矿业生产亦遭破坏。与此同时，朝廷还对商贾征收各种苛捐杂税，如“厘金”等名目，强令富户认捐军饷，以弥补财政亏空。这些政策严重挫伤工商阶层的积极性，进一步破坏了市场信任。曾经与明廷行政利益联合体、支持国家的江南富商这时普遍对朝廷离心离德，有的干脆千方百计隐匿财富，有的以行贿宦官求免横敛。在这场政治风波中，民间精英逐渐从合作走向对抗。举例来说，1610 年代东林党人代表顾宪成等痛斥宦官税使残民以逞，在朝野鼓吹“工商皆本”“藏富于民”等主张，反映出土大夫与商人利益的某种一致。万历末年，东南商人甚至暗中资助地方士绅，抗拒朝廷加派。有记载嘉定商人拒缴矿税，被逼造反，终为乱兵所杀，民间传颂其为“舍人”，表达对朝廷不公的抗议。



进入明熹宗天启朝及思宗崇祯朝，明帝国陷入了内忧外患交织的总危机。首先是财政彻底货币化后的信用崩盘问题。上文已经提到，一条鞭法推行以来，明政府对白银的依赖日深，赋税几乎全部折银征收的情况叠加十七世纪流入中国的白银骤减，引发银荒和物价紊乱。与此同时，从1620年代起中国气候进入小冰河期，华北地区连年灾害：大旱、蝗灾与严冬循环出现。陕西、河南一带在崇祯初年发生大饥馑，饿殍遍野，百姓易子而食。民变如燎原之火迅即点燃：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首的农民起义浪潮席卷北方。明政府调兵镇压，奈何“兵无饷、将无粮”。众所周知，明末军队战斗力崩溃极大程度上是财政崩溃所致：许多驻防边军半年乃至一年领不到军饷，士兵哗变逃亡者有之，甚至倒戈为寇者亦有之。崇祯帝即位后虽勤政图治，但面对窟窿百出的财务，只能一再筹饷。崇祯十七年正月，皇帝下诏向文武大臣“借饷”，但朝中勋贵豪富多阳奉阴违，不肯出资。最终募得区区二十万两白银，还未来及运抵前线，李自成大军已兵临城下。当三月李自成围困北京时，城中已4个月未发军饷，守军士气低落。崇祯情急之下令皇亲国戚和宦官变卖家产捐资，结果富可敌国的亲贵们敷衍了事，国丈周奎仅捐万两银，大太监曹化淳、王之心等各藏富不出，仅象征性交些银两。最后皇帝不得不动用内库仅存的6万两白银犒赏京师军民，但为时已晚。这种朝臣不救、国库枯竭的景象，把国家信用的破产展现无遗。相反，李自成提出的口号却极具蛊惑力：他攻城略地时宣布“均田免粮”、“杀富济贫”，得到了大量饱受盘剥的小民拥护。在攻陷西安、洛阳等地时，一些商人地主出于自保还向李自成献银献粮，以图免祸。1644年李自成进京时，北京多数市民并未拼死抵抗，而是开城迎贼。可以说，晚明覆亡之际，国家政权的合法性和号召力已经降至冰点——**多年连累征敛的百姓不愿再为明朝效命，甚至商贾富民也对新政权抱有期待。**这从侧面反应明代晚期财富分配的严重失衡：大量社会财富集中于权贵和大商贾之手，国家财政空虚破产。最终明王朝覆灭，**不仅是由于农民军的军事压力，更是因起自身统治结构在经济上先行崩解的必然结果。**

明清兴替与中西发展对比的省思

从元末明初到明末清初的三百年间，中国社会经历剧烈变迁，深刻影响了此后中国与西方的此消彼长。元代在 13—14 世纪一度将中国卷入了欧亚大陆和海洋的全球贸易体系，当时的中国城市和港口充满活力，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然而，元朝短暂辉煌后骤然崩溃，使明朝统治者对“资本主义苗头”避之不及。朱元璋通过严厉的制度把中国拉回小农经济轨道，这**固然确保了明初百余年的社会安定和农业恢复，但也压制了工商阶层的成长，错失了继续推进产业和技术革新的契机**。与此同一时期的西欧则走上了迥然不同的道路。14 世纪西欧饱受黑死病和封建战争摧残，但人口骤减反而缓解了土地压力，劳动力价值上升，农奴制瓦解，为经济转型创造条件。15 世纪后，西欧各国（尤其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格兰）纷纷崛起，从事海外探险和殖民贸易。他们的君主和商人紧密合作，创建了诸如葡属印度洋贸易网络、西班牙美洲殖民帝国，以及 17 世纪荷英两国的东印度公司等强大商业机构。欧洲国家的制度环境也相对有利于资本积累：一些地区市民阶层通过等级议会取得政治发言权，金融市场和银行体系兴起，政府通过公债、公司特许等手段为商业扩张保驾护航。这些变化使西方资本主义得以萌芽壮大。

反观明朝，在中期以后虽然已经建设了资本主义蓬勃发展并带来政治变革所需的金融体制，但始终未能突破传统国家机器的桎梏，壮大为引领社会翻天地覆变化的力量。一方面，明朝的国家权力仍牢牢掌控着土地和人口，没有出现类似西方那样的“自治城市”或“议会代议”来代表商人利益。商人虽富甲一方，却不得染指政治，科举正途仍严禁工商子弟。官僚阶层多数坚持“重农抑商”的儒家理念，对工商活动抱持警惕。另一方面，明代科技创新和工业化苗头也因缺乏制度支持而停滞。虽然明中后期商品经济活跃，手工业产量提高，但始终没有发生像西欧那样的技术革命和生产方式飞跃。以纺织业为例，江南的棉纺手工作坊以家庭和雇工为单位，并未演化出机器大生产；矿冶业虽有资本经营，但受官府盘剥和技术保守所限，效率不高。这种发展速度的相对迟缓，使中国在 17 世纪以后逐渐被西方赶超。可以说，中国经历了宋元两代短暂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是基本的物质基础和生产方式一直没能与先进的社会组织关系适配，进而导致明代巨大的反动性颠覆以及此后长期的落后。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海洋贸易的兴衰成为中西差距拉大的关键因素。15 世纪初，明朝曾经拥有世界上最庞大的远洋舰队，但郑和之后却主动退出印度洋舞台，将海上霸权拱手相让。而这一时期的葡萄牙人恰好东来，1511 年轻易占领马六甲，继而垄断了东方香料贸易。16 世纪中叶，当明廷还在为倭寇骚扰烦恼时，西班牙的银船已横渡太

平洋，把美洲白银大量带入亚洲市场。荷兰人则在 17 世纪击败葡萄牙，崛起为“海上马车夫”，控制了从东亚到欧洲的海上航路。这些西方殖民帝国通过武力和商业手段，将全球贸易收益纳入囊中，积累了资本原始积累，而**中国明朝因为奉行海禁政策，民间资本不能正当参与全球贸易，只能通过走私或借道他国**。明末的海商领袖如郑芝龙曾聚敛巨额财富，控制了南海贸易，其却因缺乏国家支持，最终在清军压力下投降。他之经营虽堪比一国财赋，但明王朝并未能利用这笔财富拯救自身财政。可见，中国邦统制帝国政权与商人集团的离心离德使得民间资本难以上升为推动社会整体转型的动力。面对同样问题的欧洲各国则通过制度创新部分解决了国家与资本的协调：英国成立东印度公司获得皇家特许，荷兰创立证券交易所让民间富豪投资航海事业，国家和商人形成共生关系，一同促进了资本主义的长期、持久发展。

当然，中国未能进入近代化并不仅仅是因为封闭的政策、保守的意识形态，更深层次的约束来自于人口生态结构的内在失衡。明代中期以后，中国逐步走出元末战乱与瘟疫的低谷，进入一个长时间的人口大爆发时期。据史料估算，至明末全国人口已突破 1 亿，清代康雍乾时期更迅速增长至 3 亿以上。这种高度人口密集而资源相对有限的社会形态在维持小农经济生存所需的基础上，极大压缩了任何“剩余资源”的存在空间。土地被高效而分散地利用，每一寸耕地几乎都处于最大负荷状态，小农经济以超常的勤劳维持着一个低利润高人口的均衡体系。

这种均衡看似稳定，实则极为脆弱：一方面，它几乎消除了资源再分配和再投资的可能性，社会体系没有“冗余”去支持大规模的工业化试验；另一方面，它也因依赖人工密集投入而对“劳动替代性技术”缺乏需求。在这样一个劳动力过剩、资源紧张，且效率导向缺失的结构中，任何鼓励技术革新的动力都被人为地钝化。对比英国或荷兰等地，恰恰可以看出路径差异的根源：这些国家长期处于人口稀缺、资源富余、人力昂贵”的状态，社会在维持运作时需要借助工具与机器来弥补劳动力不足，从而激发了技术革命的动机和资本对劳动节约型投资的青睐。人口的稀缺反而成为“生产力外包”的原初动力，**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早期工业革命总是与劳动力的替代有关**。

更关键的是，在资源配置上，中国的以广袤城镇次中心为基础的村镇分散化农业体系，与欧洲“农业资产集约性”之间形成了发展路径的根本分歧。中国传统社会中土地普遍以家庭为单位分配经营，虽能在农业上高效生存，却很难形成资本积聚或劳动力集中，且农业资产很难在乡村独自形成资本聚集。大多数农村家庭将全部生产资源用于基本生存，无力也无需求去投资于提高边际效率的生产工具。而在英荷地区，尤其是英格兰圈地运动之后，农业生产日益资本化，封建主要通过提高生产率而非扩张人口来提高收益，推动了农业技术的持续改进和产业转化。再加上殖民地体系的输入，英国得以将海外获取的资源（如棉花、糖、茶、白银）集中于本土加工与市场消费，从而制造出局部的“物质过剩”与“资金盈余”——这正是工业革命所需的资本与市场

前提。

相比之下，中国即使有部分地区（如江南）出现了商品化发展，但整体经济仍受制低盈余、高人口压强的制约。**即便某一地区实现局部的市场繁荣，这种增长也很容易因为灾荒、税赋、战乱等扰动而迅速崩溃，无法形成可持续的积累与技术革新机制。**更不用说，在人多地少的结构下，“节约型社会”成为普遍共识——追求“多产”、“节俭”而非创新开拓，极大地压抑了探索新生产方式的倾向。

因此，可以说：中国并非没有聪明的工匠和精致的技术（如黄道婆的纺织技艺、宋明的水力机械），**但这些技术没有外在经济压力与制度激励来使其不断演进和规模化，始终停留在“手工业优化”的阶段，而未能向机器化和资本集中迈进。**这不仅是生产方式、制度、文化的问题，更是一个由人口生态结构所限制的发展模型的困境。

与此同时，西欧在海外殖民扩张中获得了广袤的新大陆资源输血（如美洲的贵金属、殖民地的原料市场），为其工业突破提供了空间。近代史家彭慕兰等人指出，直到18世纪中叶以前，中国江南地区的人均经济指标与英国相差并不悬殊，但1750年后，工业革命使英国迅速确立领先地位，而中国因为缺煤炭资源的便利和殖民利益的注入，错失了赶超契机。这一“分流”有其复杂成因，但明朝中后期国家与资本关系的紧张无疑是重要一环。明末的衰败向清朝乃至以后王朝传递了深刻教训：如何在统一的中央集权体制下容纳并利用商业资本，成为此后中国现代化必须解决的命题。然而，**清朝初年的国家机器建设却继承了明朝的大部分统治理念（包括一定程度的闭关政策和重农思想），虽然短暂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繁荣”，但未能从根本上改变中国经济在全球体系中的地位。**一方面，清代康乾盛世的人口爆炸进一步加剧人地矛盾，另一方面欧洲正经历工业与科学革命。两相比照，中国逐步落入下风。回首元明之交到明清鼎革的这段历史，不难发现中国本已在宋元时期出现的资本主义繁荣发展因生产力与物质基础的不足和明初政策而延缓，当西方后来者奋起直追并完成制度和科技创新时，中国还停留在传统邦统制框架内艰难求变。这种发展节奏的错位，最终导致近代中国的落后局面。从历史长时段看，元朝的全球化尝试与明朝的内敛反动，仿佛中国历史的一次“先扬后抑”。它既维护了传统邦统制帝国的存续，也让中国错失了第一次工业化浪潮的机缘——明朝政府用治理农业社会的政策，去管理一个渐趋全球化的商业帝国，其结果自然难以为继。综上，元明兴替不仅是王朝鼎革的循环，也是亚洲大陆经济模式 and 世界体系互动的一次重大调整。明朝的兴亡经验表明，一个中央集权国家若不能有效平衡统治秩序与市场活力，就会在内部失衡和外部竞争中陷入困境。这一历史教训，对我们理解近代以前中西方发展的不同轨迹，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17世纪中叶，明王朝覆亡，清军入关建立政权，中国历史的发展轨迹发生了再一次的急遽转折——可以清晰地看到**明末的市场网络崩溃在清朝得到了延续甚至彻底的冻**

结。清朝的入关与其说是政权更迭，倒不如说更像是一场外来征服与全面倒退——明末方兴未艾的市场自治与对元代资本主义的实验性复苏在经历明政权内部的系统性崩溃后，被新的征服者以军事和制度手段强行中断。本部分将系统阐述清朝统治从顺治入关一直到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这段历史中，如何在财政、制度、国际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反动作用，即全面压制了中国资本主义全面繁荣发展的可能性，并使得清王朝由外来殖民政权一步步蜕变为半殖民地化的买办政权和腐朽落后的政治实体。

灾难伊始

1644年，清兵凭借关外强大的八旗铁骑入主中原，其过程本身极为血腥和剧烈，对原有社会经济网络造成毁灭性冲击。清军南下平定明朝残余和农民军起义，前后耗时将近二十年，在此过程中**人口大量死亡，城镇经济凋敝**。据史料推算，明末清初的战乱导致全国人口锐减了三千万以上，大量城镇和乡村被破坏，明代后期初步发展的商业网络陷于瘫痪。清军入关后，为巩固征服成果，采取了一系列高压政策，进一步割裂和压制了关内汉人社会的经济活力。首先是**军事殖民和圈地**：摄政王多尔衮入关之初颁布“圈地令”，允许满洲贵族和八旗将士圈占所谓“无主荒地”。结果，**大批肥沃田产和民居房屋被强行占为旗人所有，京畿周边“七十余州县”内广袤土地落入八旗勋贵之手。成千上万的关内汉人百姓被驱离祖产，田地房产沦为满洲权贵的“旗地”和官庄**。这种近乎殖民掠夺式的土地再分配，不仅使许多原本富庶的地区百业凋敝，更确立了征服者对经济资源的绝对控制。尽管所谓的满洲人本就是蒙古人与汉人移民在关外混血所形成的一支混血文化支派，其统治阶级却利用如此血腥高压的手段人工维持其所发明的“满人”与其他中华民族人民之间的物质和文化区别，以此巩固自身统治集团的稳固地位。

清廷还发布了**剃发令和投充法、逃人法等“六大弊政”**来强化统治：如强制关内全部男子剃发留辫，以此削发易服，标示对满洲政权的臣服；允许旗人收汉人为奴仆（投充），严禁被占土地上的汉人逃亡（逃人法），以防止劳动力外流。这些政策将汉人平民严格固定在新的统治秩序下，弱化了原有社会的自主性。许多汉人不堪压迫选择反抗或逃亡，而清军往往以**屠城**报复。历史上著名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等惨案就发生在这一时期：1645年清军攻陷扬州后进行了十天大屠杀，导致城市几近无人；江南的嘉定、江阴等地因坚守抗清也遭血洗。此类暴力征服手段不仅清除了明朝遗留下来的抵抗力量，也摧毁了江南原本繁荣的市民阶层和方兴未艾的城市自治传统，使明末出现的地方商业网络遭到当头一击。

在军事占领基础上，清朝建立了严密的**八旗驻防**体系，把征服者的权力结构深深植入关内社会。清初八旗兵进驻北京、南京、西安、杭州、广州等战略城市，实行驻防统治。各大城市中往往划出专门区域作为“满城”，由满洲八旗军民居住，实行与周围汉人隔离的管理。八旗制度本质上是一种**“军事殖民”统治**：旗人不仅是统治的族群，还是占领军，享有免税和政府俸禄供给，不事生产而由国家财政养赡。这对汉人聚集区的经济是双重打击：一方面，**大量城市和土地被旗人控制，原本由汉人经营的工商业行会、市集贸易不得不让位或受军政府严密监管**；另一方面，**旗人的生计所需都由**

国家财政和汉人赋役供给，增加了社会负担。 顺治、康熙年间，为了支撑八旗体系，清政府在辽东、直隶等地大量设立“养廉田”和官庄，将土地收益划归满洲贵胄，使民间财富源源不断地输送到这些征服者手中。这种安排冻结了原本可能流向市场进行再投资的资金，将其转为封闭的旗饷，减弱了社会资本的积累。

值得注意的是，清廷对关内社会采取的是“重创城市，抑制商民”的方针。与明代晚期江南市镇重新兴起、商帮繁荣的景象相反，清初的政策刻意压制城市自主性，将关内汉人精英引向依附于朝廷的科举仕途，而非参与经济自治。顺治帝入关后不久，即下令废除明代万历改革以后部分工商税的减免措施，强调恢复重农抑商的传统。虽然为了安定民生，清初统治者在某些地方一度减轻税赋，但这更多是战略性安抚，并不意味着鼓励商业发展。事实上，**清初经济政策的核心在于全面恢复和强化农业本位，严格控制工商业活动**，防止明末那样商人势力因货币金融化而坐大的情况再现。清廷利用赋役制度和严刑峻法，在明代户籍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平民重新束缚在土地上：例如禁止平民随意经商游荡，限制商贾结社，凡商人募资营利者需接受官府的行会管理——这是比明代抑制商贾更为极端的政策。一系列措施表明，清朝作为强调自身异质性的征服政权，对汉地富商大贾和城市平民都心存疑忌，倾向通过行政高压使社会重新农村化、去商业化。这种政策取向无疑延续和加剧了明末的倒退趋势，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的土壤加以铲除。

海禁与对外贸易扼杀：从全球通道的关闭到“朝贡体制”的僵化

明末江南商品经济的繁荣离不开对外贸易的刺激。16-17 世纪，中国通过海上丝绸之路与欧洲、美洲形成白银—货物交换圈，大量美洲白银流入中国，客观上推动了国内市场货币化和商贸活跃。然而，清朝的入关使这一进程戛然而止。**满清统治者出于巩固政权的需要，采取了比明初更严厉的海禁政策，几乎切断了中国与海外世界的正常联系。**顺治十八年，清政府为断绝东南沿海对明郑政权（郑成功据守的台湾）的支援，下令实施“迁界令”，强制沿海数百里内的居民内迁。成千上万的渔民和商民被迫背井离乡，原本繁荣的港口城镇如厦门、泉州、宁波等地人烟绝迹，**海滨大片土地荒芜。**清军甚至派兵沿海纵火焚毁居民房屋、船只，施行坚壁清野的极端措施。长达二十余年的迁界禁海（1661-1683 年）给东南沿海经济以毁灭性打击——居民流离失所，“良田抛荒，渔盐失业”，沿海贸易和航运近乎停顿。直到清廷在 1683 年攻灭明郑政权、统一台湾后，康熙帝方准许沿海百姓“复界”返回原籍，恢复耕作。然而此时沿海原有的贸易网络早已凋敝殆尽，泉州港等曾经的国际贸易口岸迅速衰落。**清政府企图以闭关锁国的方式杜绝任何威胁其统治的海上力量，结果也彻底断绝了中国经济自然融入全球市场的可能性。**



康熙二十三年，鉴于统一大局已定，清廷一度“开海”准许民间赴海外贸易，在东南沿海设置四个对外通商口岸（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这是清代对外的暂时开放期，部分恢复了明末中断的海外贸易联系。18 世纪上半叶，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下，

中国对外贸易有所增长，大批商船往来于东南亚各国，中国的茶叶、生丝、陶瓷继续输出到世界市场。当时欧洲商人纷纷来华采购，使得白银大量流入中国，清政府也从对外贸易中获取一定的关税收入。然而，**这种开放始终带有极强的限制性：清廷坚持传统的朝贡贸易框架，要求来华贸易的西方“夷商”接受天朝上国的礼仪规范。**雍正、乾隆时期，对西方态度日趋保守，多次下令**收紧海关管理和贸易范围**。其中一个标志性举措是乾隆二十二年正式关闭除广州以外的所有对外通商口岸——**清朝进入“一口通商”的后期闭关锁国状态**。自此直到鸦片战争前，西方商船只能在广州与中国进行有限贸易，而且必须通过朝廷特许的公行垄断经营。清政府严禁外国使节自由进京交涉，也禁止本国商民自行出海经商，强调所有藩属、外夷均须通过朝贡体系来维持“天朝上国 - 四夷臣属”的关系。

清朝**拘泥于“大一统”皇朝体制的对外政策**是对明代“朝贡体系”的僵化“沿袭”和强化。与元朝开创的全球战略主动性截然不同，清帝国不再派遣船队远航或主动参与海洋事务，而是固守在东亚大陆的中央帝国地位上，自我感觉良好地宣布“不以物易物”，对外来商品和技术普遍拒斥。著名的乾隆皇帝《谕英王诏书》（1793年复英国使臣马嘎尔尼）便明言，中国天朝地大物博，“无所不有”，“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清帝以居高临下的口吻拒绝了英国要求开放通商的请求，强调西方诸国只能作为朝贡藩属贸易，不可能享有平等交流的地位。这封诏书折射出清朝统治集团的封闭心态：他们虽然浑然不觉18世纪世界已经进入商业与工业革命的浪潮，但是他们也认识到**对外开放会导致本土的资本主义经济在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加速壮大，从而导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爆发、邦统制乡绅阶级的阶级统治的彻底覆灭，即便他们认为他们这么做是其他原因（其真实意图被邦统主义的意识形态所掩盖了，而清政府把意识形态的掩盖当成了自己行使这些措施的真正原因）**，于是清政府就决定坚持传统的朝贡礼仪和有限的互市，以维护邦统制帝国的存续。清统治者始终担心沿海商人勾结外部势力威胁自身安全。哪怕在所谓的“康乾盛世”，朝廷也三番五次地下令禁止沿海民众出海谋生，唯恐滋生“海盗”或“通倭”之乱。实际上，**清朝的海禁并不是害怕外国入侵，而是害怕民间的海外力量得以累计，进而向明代中期一样“尾大不掉”**。正因为此，清政府就把中国变成了闭锁于东亚大陆的“次中心”。一方面，清朝对周边弱小国家（如琉球、安南、朝鲜）维持宗主姿态，册封朝贡以显示“皇华威仪”；另一方面，对待崛起中的西方海上强国却缺乏实质性的贸易和制度应对，只是一味防范、拒绝。这种**制度性自闭**让中国彻底错失了融入全球贸易分工、获取新技术和发展资本主义的良机。当18世纪后期英国等利用海权打开世界市场时，清帝国依然安心做着做天朝美梦，对世界的巨变毫无准备——自然，在19世纪天翻地覆的碰撞中，中国将因错失先机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僵化低效的国家财政： 清代财政体制同自由市场的脱节

与经济 and 贸易政策的保守一致，清朝在财政制度上也表现出汲取能力低下且僵化不变的特征，可谓明代财政国家的一种退化版本。明中叶张居正改革推行“一条鞭法”后，赋税以白银为本位统一征收，市场经济因素开始逐步融入国家财政体系。清朝沿袭了明末的赋税框架，名义上全国土地田赋、丁银仍以银两征解，一定程度上承认了白银货币经济的重要性。然而，**清政府并未进一步发展出现代财政工具，反而在政策导向上奉行极端的“轻徭薄赋”路线，把明代后期勉强建立的国家财政与市场联动关系进行了破坏乃至割断。**

首先，在康熙五十一年，清廷颁布了有名的“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政策。这一道旨意规定：以康熙五十年之前各省赋役册籍所载的人口数为永远固定值，此后无论人口自然增长多少，一律不再新增人头税赋。也就是说，**清政府主动放弃了随人口和经济规模扩大而增加税收的可能，将国家汲取收入的能力人为冻结在 18 世纪初的水平。**这一政策初衷在于显示所谓太平盛世下皇帝的恩德，减轻日益繁衍的人口的负担——但从经济学角度看，它极为反常：据估算，自 1712 年到道光年间，清朝人口增加数倍而田赋正税额基本不变，赋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不断下降。史载康熙末年全国各地丁银入在 3000 万两上下，此后清廷严格遵守“不加赋”的祖制，直到 19 世纪中叶以前，田赋正规税额长期停留在三四千万两规模。乾隆朝虽有经济繁荣景象，但皇帝屡次声明“不事加赋”，以致**国家财政收入远远追不上社会财富和人口的增长。**有学者统计，乾隆盛世时清政府每年财政收入占 GDP 比例不足 2%，而同一时期欧洲强国的财政收入往往占其国民生产的 10% 以上。清朝的赋税收入在 18 世纪实际上呈现出“零增长”甚至人均负担递减的状态：乾隆中叶时每个编户民丁实际缴纳的赋税仅为明初人均负担的不到十分之一。这种超低的汲取率被清政府当作政绩炫耀，但它的另一面是国家财力的贫乏与脆弱。许多学者认为这是清朝作为一强调自身征服者异质属性、“统战”关内民众所不得不做出的牺牲。这一观点确有逻辑——当晚清因为数次对外战争失利面临天价赔款与财政危机而不得不加税增赋时，这一政权也就被推翻终结了。

清代财政的低效不只是税率低，更体现为结构的单一和弹性的缺乏。一方面，土地税（地丁银）是清政府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常年在七成以上。这意味着国家财政严重依赖农业和土地，不大关注工商业税收。清廷对商业活动征税很不充分：盐税、关税虽有征收，但因腐败和制度所限，实际入库有限。大量民间商业利润未能转化为国家收入，

滋生出官商勾结的灰色地带。另一方面，清朝在整个前中期几乎没有建立起现代金融财政机制：国家不发行公债，不设立国有银行，也没有有效的信用工具。每遇财政紧急之需，朝廷只能动用几个古代的常用手段：或者加征临时摊派（如战争摊款）、向富商募捐“捐纳”、卖官鬻爵换取银两，或者直接动用库存白银。这种传统办法在小规模财政需求时或可奏效，但面对巨大的支出或经济波动时就显得力不从心。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同期西欧各国纷纷建立起所谓成熟的国家财政信用制度：各国通过建立中央银行和国债制度，将民间资本转化为国家动员的资源，用以支持大规模战争和基础设施建设。例如英国自1688年后凭借国家信用发行公债、组建国家银行，不断扩大财政汲取能力，从而支撑其全球争霸战争。清朝则因为意识形态和制度惯性的束缚，从未发展出类似的财政创新。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国家信用”，清政府仅能连年号召节俭自守，不愿也不敢举债投资于军事或经济建设。表面上看，这使清朝财政保持了传统均衡，不欠债不超支，**实则是靠牺牲国家的长远发展能力换取一时稳定，用国家的发展空间和未来换取短视的统治集团利益稳固。**

值得一提的是，雍正朝曾对明清旧税制作出一些积极调整。雍正帝即位后面对康熙末年赋役弊端滋生的局面，大胆推行“摊丁入地”和“耗羨归公”等改革。一方面，他下令将此前各地征收的人头税（丁银）固定摊入田赋中征收，从形式上落实了康熙“不加赋”的政策，也减轻了无地游民的人头税负担；另一方面，他将地方官常年加派的陋规“耗羨”收入加以归公管理，规定一定比例上缴中央、一定比例留作地方经费。**这实际上**变相提高了有效赋税率，使雍正年间国家岁入比康熙末有所增加，也使得地方有钱养廉、支付行政开支。在这套改革下，清政府财政透明度和效率略有改善，雍正时年收入一度上升到四千万两以上。当时雍正帝试图借此提升国家财力，以匹配逐渐增长的行政和军费需求。然而，这些改良是有限且临时的。乾隆帝继位后，恢复了对赋税增长的警惕态度，不愿进一步开征新税。他执意认为国库充盈就无需增税，以至在乾隆中后期面对人口激增、行政和军费开支猛涨的情况，朝廷仍抱残守缺，不肯突破祖宗成法来调整财政结构。田赋“永不加赋”的祖制被奉为金科玉律，就算实际物价、货币银价波动，官府也不随行就市调整税额，导致赋税实征效率不断下降。为弥补财政捉襟见肘的窘境，乾隆后期开始出现靠加派“厘金”（货物行商税）和加盐价、加税外收费等手段变相增收的现象，但这些举措又往往绕开正规税制，造成新的弊端。

由于缺乏财政弹性，一旦遇到天灾人祸或战争，清朝的财政体系便显露出极端的脆弱性。以18世纪末的白莲教起义为例：这场发生在中西部丘陵地区的民变令清政府先后调集几波大军镇压，旷日持久，耗资巨大。史载仅1796-1799年剿白莲教的军费开支就高达六七千万两白银，将清廷累积多年的“皇库银”消耗殆尽。由于平时税收有限，朝廷不得不紧急下令各地加派捐输，甚至动用皇帝内帑填补军费。结果战争尚未结束，国库已空虚不堪，进而导致嘉庆年间清政府财政陷入持续拮据，军饷难支、官员薪金拖欠，官场腐败和捐纳卖官愈演愈烈。可以说，**清王朝长期奉行的低税政策**

在盛世时掩盖了矛盾，一旦进入危机时刻便使国家财政束手无策。面对内忧外患，清政府既无富足的税源，也无信用动员民间资源，只能坐视财政崩坏。

可以说，清代的财政国家并非一个积极汲取和运用资本的有机体，而更像是一个因循守旧的“小政府”：它用极低的税率维持着庞大的传统官僚和旗军体系，却没有建立起和西方的“绝对君主制”下的那种市场经济良性互动的融资机制。结果在整个 18 世纪，清政府错过了凭借雄厚民间财富来强军富国的良机。当西方列强通过金融革命累积国力、准备工业化时，清朝还在以几近停滞的财政收入过日子。在清朝的统治下，18 世纪的中国经济总量已不逊于欧洲强国，但**政治精英压制了市民阶层的资本积累，而没有原始积累，就永远也不会有工业革命，即使中华大地上此前已经出现过资本主义的蓬勃发展。资本和市场力量在清朝无法与国家形成协力，反而受到邦统制国家的克制和剥夺。**这种财政与经济的脱节注定了清帝国在新时代的竞争中处于后发劣势。

文化高压与社会停滞： 征服者政权合法性下的思想禁锢

众所周知，清王朝不仅在经济上逆转潮流，在思想文化上也实施了严厉的高压统治，以确保对关内社会的控制。这种文化专制进一步削弱了社会自我更新的能力，阻断了可能推动制度变革的思想动力。在明末清初之际，江南一带曾出现思想活跃和文化多元的局面，涌现出一些带有早期资产阶级启蒙思想色彩的思潮。然而**清廷入关后迅速通过“文字狱”等手段实行空前严酷的文化钳制，把士人阶层纳入比过去严格的多的思想统治之下。**

中国古代的历朝统治者都利用文字狱来打击思想异议，而清朝的乾隆则是制造“文字狱”最多的皇帝。据不完全统计，自顺治到道光年间，清朝先后制造了约150-200起文字狱案件，其中康熙年间十多起、雍正年间二十余起、乾隆一朝更高达一百余起。这些案件涉及面之广、处罚之重，在中国历代王朝中前所未有。清初几起著名文字狱，如顺治时的《明史案》、康熙晚年的戴名世《南山集》案、雍正时对反清思想家吕留良的大案，都显示出**清政府对任何可能挑战满清合法性的言论零容忍**。哪怕书生在著述中稍露怀念前明或对清室不敬之语，都可能招来杀身之祸。文字狱往往株连极广，轻则流放充军，重则满门抄斩、灭族。乾隆年间更是将文字狱运用到登峰造极：据统计乾隆一朝各类文字狱案件约110起，占整个清代的70%左右。乾隆帝一方面号称自己主持编纂《四库全书》网罗天下典籍，另一方面又借机大兴文字狱，将数以千计的书籍列为禁毁书，凡涉及反满、“媚明”者，一概严惩。无数珍贵典籍被查禁焚毁，士大夫人人自危，生怕祸从笔出。这种文化高压政策有效地扼杀了思想界的创造活力：清代中叶以降，儒家学术日趋僵化，考据训诂之学盛行而批判经世之学式微。士人不敢议论时政，不敢触及社会矛盾，更不敢提出超出“圣贤成法”的新主张。在西方启蒙思想兴起、近代科学突飞猛进的18世纪，中国知识界却被困于对古籍字句的咬文嚼字中不能自拔。

清廷文化专制背后有深刻的政治动机：它试图以**意识形态的全面统一来巩固征服者的合法性，这也在实际上反映了邦统主义地主阶级的阶级统治本身的岌岌可危，为了延续其阶级统治，它不得不采取比过去严厉的多的手段以强行维持邦统主义生产关系，压制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满洲王朝身为强调自身所发明的异质性的政权，要长久统治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关内汉人必须确保其精英在思想上臣服，不出现造反理论或异端意识。因此，清政府大力鼓吹程朱理学等所谓正统儒学，把孔子之道与满清皇权捆绑起来，塑造“君父之道天经地义”的舆论环境。顺治、康熙年间曾一度重用汉人士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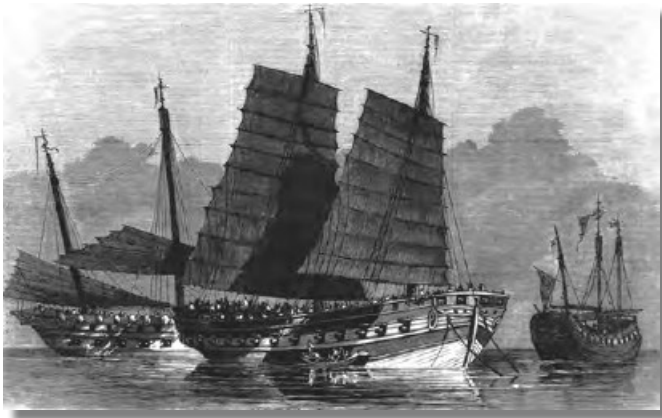
夫，显示开明，但随着统治稳固，满清皇帝愈发严厉打击一切可能威胁其“大一统”的思想苗头。例如康熙末年查禁了所谓“明遗民诗文”中对清不恭的内容；雍正则公开宣称“朕即国家”，痛斥异见者是“乱臣贼子”；乾隆更将自己定位为儒家道统的最高维护者，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时对思想界进行全面审查整肃。清皇权对儒家思想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定制化改造：剔除了其中的民本监督、天下公议等积极因素，只保留三纲五常中有利于专制和等级的部分，甚至把满人地位写进了礼法（如强调满汉不可通婚、满人为上等）。通过科举考试，清政府迫使士子在思想上完全接受这种扭曲的儒学，一切应试文章都必须歌颂传统伦理和朝廷恩德。任何对现实弊政的批评、对制度的改良建议都可能被视为离经叛道而招祸。这种极端定于一尊的思想氛围窒息了社会的创造力，使中国失去了宋明以来士人阶层中由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所发注出来的带有资产阶级倾向的批判精神和改革倾向。

文化高压还表现在对社会组织和自治传统的破坏上。明末时期因明廷的控制力松懈和经济发展，江南等地曾有一定程度的士绅自治和民间社团活动，但**清朝统治者对一切民间结社组织都高度警惕，予以取缔或严加管控**。清律规定，民间私自结社一概以“会党”论罪，特别是像天地会、白莲教这样的秘密宗教结社更是被镇压无疑。在地方治理中，清政府加强中央集权，裁撤明代地方上的自治机构（如市舶司、社学、乡约等）而代之以更严密的官府控制。基层社会的绅士阶层虽然在调解乡里事务中仍有作用，但凡遇重大事项都受限于官府，不可能形成独立于朝廷的政治力量。城市方面，明代中后期一些工商城市的行会、自治机关曾发挥管理功能，而清代城市基本没有自治权，市政由官府衙门直接负责，城市公产也为官府控制。这意味着中国缺乏孕育资产阶级政治力量的土壤：市民阶层即使积累了财富，也无法组织政治社团为自身利益发声；反而为了取得法律地位，商人们不得不热衷于向朝廷捐官、拿钱换取虚衔，以附庸于官僚阶层。清中期兴起的捐纳制度（花钱捐官衔或功名）就是一例，许多富商豪绅斥资买一个“五品衔”或“奉政大夫”的头衔，以跻身官绅之列。这种做法短期为朝廷筹集了银两，但从长远看更固化了**官僚与地主集团对商人的吸纳和改造**，防止了资产阶级的形成。正是在这种严密控制下，中国未能出现如西欧那样由城市资产阶级、封建地主构成的“横向联盟”去对抗皇权、争取政治权利，乃至争取资产阶级的阶级统治。相反，清朝强化的是自上而下的宗法等级，是满洲贵族、汉人官僚、绅土地主层层相扣的依附链条，使社会缺乏自治传统和向上改革的动力。

对资本主义彻底夭折的总结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无论在经济、政治还是文化上，**清朝的制度选择都旨在维护其征服者统治和传统秩序，这种选择的代价就是扼杀了本已在明末出现端倪的资本主义发展可能。**对于“资本主义为何未能在中国自行成长”这一长期困扰史学界的问题，元明清三朝统治时期的一系列作为提供了一个近乎完整的答案。

首先，元代与明末的资本主义发展并非全然虚幻。13、14 世纪的全球化供应链，16、17 世纪江南商品经济的繁荣、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市镇自治的萌发，已经呈现出突破传统“农业经济”的新要素。当时江南出现富商投资手工制造业、区域市场高度一体化、商业资本活跃于物流金融等领域的景象。然而，这些新生因素需要一个宽松而支持性的宏观环境来发育壮大，却先后遭逢元末明初大崩溃与清朝的入关征服而夭折。后者的征服从军事上摧毁了江南市民社会的基础（屠城、圈地等导致工商群体凋零），从政策上冻结了市场网络（海禁和重农抑商切断了贸易与资本流动），从制度上扼住了工商业者向近代转型的咽喉（高压文化和政治管制不允许新的社会力量登台），造成了远比元末大崩溃更具破坏性的作用。换言之，不是中国不存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可能性，而是**清朝从各个方面将已经蓄势待发的资本主义发展趋势掐灭在泥土中。**



其次，清朝的统治模式与同时代兴起的西欧资本主义道路形成了鲜明的反衬。18、19 世纪之交，英国、荷兰、法国等西方国家通过“战争与海权将市场与政治打通”，国家积极支持工商业扩张，商人资本反过来推动国家机器的强化。在欧洲，资产阶级和中央政府结成联盟，以建设海军、开拓殖民地、发展工业的方式实现了飞跃。这一过程中，

封建的“绝对君主制”国家权力和资本力量相互促进：国家提供安全和海外市场，资本提供税收和信贷，最终孕育出现代工业社会。而中国清朝走的是另一方向：清政权将国家与资本人为割裂开，国家视资本为洪水猛兽加以防范，资本则因缺乏政治保护而发育不良。结果，当 19 世纪中叶东西方发生直接冲撞时，清帝国在全球结构性变化面前不堪一击。第一次鸦片战争（1839-1842）就是明证：以英国为代表的工业资本主义国家用坚船利炮轰开了大清紧闭的国门。战争中，清政府调集数万八旗绿营水师，却敌不过区区英军数十艘现代舰船和几千洋枪队——其背后原因在于英国建立

了能够动员巨额财富支持战争的财政金融体系，而清朝的军事财政仍停留在古典时代，国库支付不起装备新军和持久作战的费用。林则徐禁烟引发战争时，两广总督衙门甚至一度要向广东行商临时借款来修炮台，可见清廷穷于应付的窘境。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政府被迫签订《南京条约》，割让香港，开放五口通商，并赔款 2100 万银元。这笔巨款在英国不过是议会批准发行国债即可筹措的小数目，但对清廷却是难以短期拿出的沉重负担。由此，清朝第一次真切感受到了自身财政经济模式的落后——“**天朝上国**”竟连区区夷兵都打不过。这是清朝货币停止金融化以后的巨大恶性影响。

第一次鸦片战争只是一个开始。战后清廷内部曾有志士如魏源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主张学习西方的船坚炮利技术，但朝堂上的主流依然因循保守。道光、咸丰年间，清政府对内忙于镇压此起彼伏的民变（如太平天国运动于 1851 年爆发），对外则抱残守缺希望维持旧有朝贡外交。结果英法等帝国主义列强很快乘虚而入，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1860）。这一次，侵略者直接攻入中国腹地，火烧圆明园，咸丰皇帝仓皇出逃承德避暑山庄。北京陷落、条约加码，清廷被迫签署《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开放十余处通商口岸，允准外国公使进驻北京，宣教士可入内地自由传教，并赔偿白银千万两。经过两次鸦片战争，清帝国的闭关自守彻底破产，被强行纳入西方主导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此时的清政府，不得不开始思考以往政策的严重局限。镇压太平天国的过程中，曾国藩、李鸿章等汉人地方大员崛起，他们一方面组织起地方团练武装平定内乱，另一方面也意识到须购置洋枪洋炮、借助西方力量才能制服太平军。太平天国战争末期，李鸿章甚至与英国雇佣军合作，由洋员戈登助练淮军。这一系列变化标志着清政府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列强的合作者：清廷为了自保，不惜依赖洋人军力与资金，换取其对满清政权的支持。这正是中国近代史上所说的“洋务运动”发端：洋务派官僚主张引进西方武器和技术来“自强”，实为被列强打怕后的被动应变。然而，这种救亡图存的努力在当时更多体现出的是买办性的一面——洋务派办厂需靠外国贷款、购买机器依赖洋行、海军聘请洋员培训，甚至海关税收都由英国人主管。在列强控制的通商口岸，一批依附外国人的华人买办和官僚迅速积累财富和权力，反过来影响清政府决策，使之不敢违逆列强旨意。可以说，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朝正在从一个孤立的封闭帝国转变为半殖民地性质的“买办政权”：它表面拥有主权，实则经济命脉和外交主导权都逐渐操在外国资本手中，而**清朝统治集团中的有识之士虽然想变革，却又深陷于本身制度的腐朽，未能走出这种半邦统制帝国半殖民地的怪圈。**

崩溃前夜的清帝国与新时代的到来

从顺治到咸丰，同属一个清朝，但前后境遇判若云泥。顺治、康熙时的清朝用高压与封闭稳定了自身统治，却抹杀了社会进步的可能；而道光、咸丰时的清朝因循前惯，终酿致积贫积弱，在内外交困中撞上了西方坚船利炮。这一过程昭示出清王朝作为**历史反动力量**的双重画像：它前期是中国早期资本主义的扼杀者，后期却又不得不向资

本主义列强俯首称臣，在列强压力下苟延残喘。可以断言，清朝对中国近代命运的最大“贡献”，恰是在于以反面教材的形式证明了闭关锁国与专制僵化的死路。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时，清政权的虚弱与腐败已暴露无遗，也宣告了其统治进入**风雨飘摇的晚期**。接下来的半个世纪里，清朝将在外国资本和本国危机的夹击下挣扎求存，一方面尝试洋务自强以挽回败局，另一方面却继续维护僵化的专制体制，错失一次次改革契机。随着帝国内部矛盾加深和全球列强争夺加剧，清政府终将难逃覆亡的结局。从第二次鸦片战争的余烬中走出的中国，迎来了“同治中兴”到甲午战争、维新变法、八国联军入侵再到辛亥革命的一系列大动荡。本作将在下一个篇章中，继续追踪1860年之后清朝由自救走向灭亡的历史轨迹，解析这个腐朽落后的政治体如何在内忧外患中一步步走向终点。可以预见的是，曾经以高压手段扼杀现代化萌芽的清帝国，最终也被更加猛烈的历史潮流所吞没——这是历史必然的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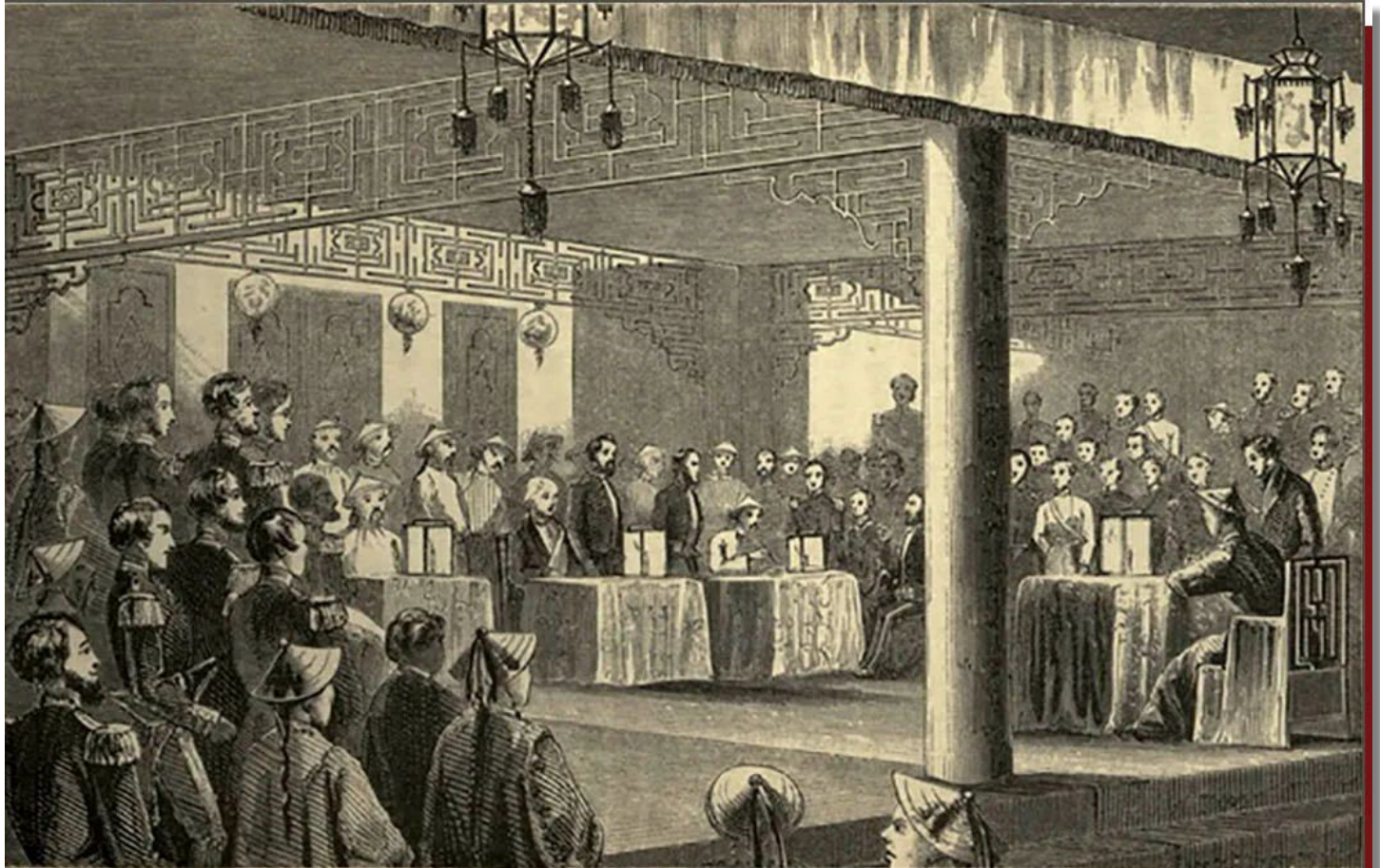
十九世纪贸易全球化背景下的 清政府财政崩溃

1850年代中期，西方工业资本主义掀起全球扩张的浪潮，迫使清帝国卷入新的世界贸易体系。当时完成工业革命的英国等列强急需开拓海外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不惜以武力打开中国大门，使帝国被纳入尘世的全球贸易网络。白银流向也随之发生了急剧逆转，外力冲击引发了清政府财政和体制的全面危机。在国家组织能力的分析视角下，晚清统治的命运取决于财政、贸易与军政三位一体的结构；而从资本主义发展路径来看，中国能否有效接纳全球市场网络和现代金融体系成为最关键的问题。遗憾的是，中华帝国的邦统主义皇权体制对民间商业、技术创新和社会组织的长期压制极大阻碍了本土资本主义成长，令外部冲击到来时的中国缺乏将外在压力转化为资本主义化动力的政治机制。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西方列强以更大的武力要求清帝国开放市场、降低关税，并满足列强输出工业资本的需要。1858年《天津条约》和1860年《北京条约》的签订标志着清朝进一步丧失关税自主权——清政府被迫继续维持协定关税制度，将进口关税固定在低至约5%的值百抽五水平。更严重的是，条约还确立了由外国人主持的“总税务司”制度，令关税征收权实际操控在英法等列强的人士手中，清政府对关税收入失去了直接控制。1854年上海海关试行外籍税务司之举于1861年扩展为全国海关体系，关税征收权遍及各通商口岸均落入洋人之手。

与此同时，**战争赔款和军费开支则直接压垮了清政府的国内财政**。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清廷不仅要支付巨额赔款，还要负担庞大的战争花销和因战乱导致的税收损失；加之1850年代爆发的太平天国运动内忧外患叠加，清政权财政陷入空前困境。1850年代中期清政府每年出现约1500万两白银的财政赤字，约占战前年收入的45%，同时由于战乱和基层官僚组织被破坏，土地税等传统收入锐减——太平军肆虐下土地赋税收入几近腰斩，盐税也几乎断流，而打开部分贸易港口后的海关洋税虽然有所增加却不足以弥补亏空。清政府平定太平天国耗费军费1.7亿两、镇压捻军耗资约3200万两，两项合计逾2亿两，而这还不包括各省自行筹措而未入中枢账目的部分。保守估计，光是对太平天国运动的镇压的实际消耗白银可能高达8亿两以上。若将此天文数字平摊至同治年间的每一年并连同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支出，则年均军费开销超过4000万两，远超道光朝全国岁入总和。清廷本就脆弱的财政顿时陷入崩溃边缘，元气大伤。在此以后，户部银库形同虚设：1842年清政府为支付第一次鸦片战争赔款已动用各省协饷分摊，至咸丰末年更是债台高筑。不得已之下，朝廷违背“永不加赋”的祖训，

授权地方各级自行加征捐输以续命，如每亩加征“粮捐”“厘金”等——这一行为回收了上文埋下的伏笔，将在日后间接导致清政权彻底垮台。由于苛捐杂税名目繁多，民生凋敝，社会不满情绪日增。全球贸易整合和殖民主义的入侵带来的冲击在短短几年内击穿了清朝原有的财政框架，令国家财政不得不更加依赖外国资本支持和变本加厉的对内掠夺：一方面靠洋关税勉力支撑，另一方面加重对农民和商人的盘剥，最终埋下更大的执政危机——显然，1856-1860年的战争与战后条约使清帝国陷入国家财政收入受制于完全受制于外部市场和竭泽而渔的被动局面。



值得注意的是，在列强压力下建立的海关系统虽然在形式上替清政府收取了大量关税收入，但这笔收入很大程度上被直接用于清偿外债和赔款，清廷真正可支配的部分微乎其微。在总税务司英人赫德的治理下，海关洋税收入从1860年代每年白银约700万两增至1890年代的2200万两，20世纪初更达3500万两。这笔收入似乎成为清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增长点，但实际使用却受到外国严密控制——如上文所述，大部被抵押用于赔偿战争赔款和偿还外债。例如《辛丑条约》后高达4.5亿两的庚子赔款分39年本息偿付，每年需支付白银约两千万两就是主要依赖关税等固定收入担保。汇丰银行等外资银行借贷给清政府时也强迫以海关税权作抵押，由债权国直接在海关提取偿款。换言之，列强通过控制中国最稳定的收入来源——关税，而牢牢攥住了清政府的经济命脉。到19世纪末，清政府海关收入有名无实，清政府的对外财政主权遭受致命钳制。虽然如果没有洋税的挹注，晚清财政根本无法维持，但这种对外依赖实际上是纯粹的恶性循环，使国家收入无法服务本国发展需要，被资本主义列强的金

融网络牢牢套住，也使清政府在国家财政问题上对西方银行团产生了长期依赖，彻底透支了本就脆弱的中国主权。

此外，在鸦片战争前，中国沿海地区的手工棉纺织业十分兴盛。但《南京条约》签订后，洋纱洋布大量涌入。根据当时的海关数据，仅上海一地，1843年到1856年间，棉花进口量就增长了数倍。与此同时，**茶叶、丝绸等农产品作为重要的出口商品，其生产开始大规模商品化，以满足西方市场的需求，这使得中国的农业生产开始受制于国际市场的波动。**例如，19世纪后半叶，由于印度茶叶种植的竞争，中国茶叶出口甚至一度陷入困境。可见，自1842年开始，中国的经济就开始逐步依附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从而使得过去的“整个社会经济活动都服务于榨取资源供养官僚军事机器”的主要生产目标，逐步转化为了为宗主国的资本增值而服务。**社会的主要生产目的决定着其主导的生产关系与所有制形态。当一种新的生产逻辑成为社会运行的核心目标，并支配其他生产领域时，就意味着原有的主导所有制被新的所有制取代。**例如，当市场交换与资本增殖成为主要生产目的时，即便邦统制经济仍存在，其生产关系也会被资本主义逻辑渗透，逐步丧失独立性并服务于资本再生产。生产目的的转变本质上是社会权力与资源配置逻辑的转变。因此，从1842年开始，中国的主导生产关系就逐步变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即使在形式上租佃制仍然在“量”上远远多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洋务运动的失败

1860年代太平天国内乱平定后，清朝出现了短暂的“同光中兴”，统治集团痛感内忧外患的压力，开始推动以“自强”“求富”为目标的洋务运动。洋务派重臣如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试图引进西方的军事工业和科学技术来挽救清征服。在中央支持下，洋务派官员创办了一系列近代军事工业企业：如安庆内军械所、江南制造总局、福州船政局等官办军工厂；他们同时建立新式学堂、翻译馆，选派留学生出国学习西方知识。此后，洋务运动由“自强”转向“求富”，开始涉足民用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官员集资开办了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天津电报局等“官督商办”性质的企业，引入铁路、轮船、电报等西方先进技术。到甲午战争前，清政府已建立起21个新式军工厂，修建了总计数百公里的铁路干线和电报线路，一批近代企业初具雏形，似乎中国近代工业化已经在自强不息中迈出了第一步。

然而，洋务运动对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是众所周知地极为有限，面对制度上不可逾越的鸿沟束手无策。如上述，洋务新建的近代企业基本上采取“官办”或“官督商办”模式，并未能培育出真正独立的民营工业体系。所谓“官督商办”即为由官府控制经营、商人出资参与的半官方企业模式——此类企业产权关系模糊：官府握有实权，商人的所有权地位尴尬，因而官商矛盾丛生。官僚利用职权在企业中营私舞弊、中饱私囊现象普遍，外溢的腐败严重侵蚀了企业效益。官僚既不懂现代工业技术和管理，又热衷于以权谋私，结果使得许多近代工矿企业效率低下、亏空累累，最终大多以失败告终。甲午战争前夕，官办和官督商办企业的弊端已暴露无遗，如李鸿章创办的轮船招商局号称与洋商竞争，但终因管理腐败以及私商权益被官僚侵吞等因素导致经营情况很不景气。类似的还有开平煤矿因官商纠纷陷入困境，天津电报局等本意图开拓私人需求市场的权益的商业化收益也效益不彰。显然，依赖古典时期遗留的官僚体系在腐败的专制体制下发展近代工业，殊为不易。

其次，洋务企业在技术上高度依赖西方，缺乏自主创新和配套体系。清朝并未出现类似英国那样由民间工业技术积累逐步演进的工业化道路。洋务派所办之企业多为直接引进西方现成的机器设备和工艺，在国内缺少技术来源和人才储备：大量机械、枪炮、船舶需要向外国订购，国内没有自行研制能力。即便是江南制造总局这样的军工厂，也主要靠进口外国机床和聘请外国技师起步。由于缺乏独立研发和消化吸收外来技术的方法，中国始终没能建立起自己的工业技术体系。洋务运动本身的侧重点也在于军事和重工业领域，对整体经济社会结构的影响有限。1870年代全国私营近代工矿企业不足20家，1894年前也仅增至200余家，且规模小、技术落后，对全国经济仍

属凤毛麟角。由于缺乏商业自由和法律保障，传统士绅商人对投资工商业心存疑虑，再加上官督商办模式排挤民营、晚清政府对工商业的政策带有浓厚的古典时期官僚排异心态，导致民间资本积极性完全没有能够被充分调动。中国的民族企业一直在夹缝中求生。它们一方面受到外国廉价商品的冲击，另一方面又受到外国银行的金融控制和清朝官僚的盘剥。因此，它们的生存和发展，必须服从于列强的资本主导的市场规则。

因此，从主观目的看，清政府的主要生产目的是维持邦统制帝国的存续并供养官僚机器，改革措施都是为了强化中央集权，重建邦统制帝国的统治机器。在这种背景下，清政府的经济政策（如发展官办企业、奖励商办实业）也主要是为了增加税收，以支付巨额赔款和维持国家运转，而不是主动地去服务于列强的资本增值。然而，从客观结果看，清政府的“自救”行为却在事实上加深了对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依附。清政府为了偿付《辛丑条约》的巨额赔款，不得不将海关和盐税作为抵押。这使得中国的财政命脉被列强控制，国家收入的大部分被用于支付赔款和利息。这种经济行为的最终受益者，正是列强的金融资本，而不是中国自身的经济发展。清政府的每一次税收，都在间接服务于列强的资本增值。为了筹集资金还款，清政府大量向外国银行借款。这些借款往往附带苛刻的条件，如出让铁路、矿山等资源的修建权和开采权。这使得外国资本得以通过资本输出的方式，深入到中国内陆，控制关键的经济命脉。比如，俄国控制了中东铁路，德国控制了胶济铁路。

甲午战争（1894-1895）的惨败为洋务运动敲响丧钟。北洋水师耗费二十年心血经营的“自强”成果在现代化的日本联合舰队面前不堪一击，全军覆没；清政府在战争中暴露出的积贫积弱令举国震惊。战后签订的《马关条约》的意义不仅在于让中国不但赔款白银二亿两，开放更多口岸，还不得不允许日本等列强在华设厂，这实质上宣告了清政府“求富”政策的破产。同时，该条约要求清政府承认朝鲜独立并割让台澎金马列岛，实际上从法理意义角度否认了中国作为东亚霸主的天朝地位。随着条约执行，洋务派经营多年的近代企业远未能达到与外资相抗衡的水准，当外国资本和商品长驱直入时，中国民族工业更加艰难。

甲午战败使朝野认识到仅靠引进几门洋枪洋炮、开几家军工厂远不足以救国，政治和制度层面的变革已刻不容缓，这直接催生了此后的维新变法思潮。显然，治标不治本的洋务运动思想全盘皆输，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

“国家解体”：军财政三权同时崩溃

如果说外部冲击和洋务自救的无力拉开了晚清崩溃的序幕，那么随后国家权力结构的内部分裂则加速了帝国解体的进程。在镇压太平天国过程中崛起的地方武装——如曾国藩的湘军、李鸿章的淮军建立起了财政自负的地方军阀财团局面。湘淮军首领们凭借平乱之功被任命为封疆大吏，掌握了一方军政大权，也直接控制了相关省份的财政收支。传统上，清代财政由户部统管，地方需将大部分税赋解交中央后再由朝廷统筹拨付；但在咸丰末年战乱中，这一体制迅速瓦解：**1853年起各省为自保纷纷截留税款以供本地团练和军费，中央调度失灵。各地督抚以“就地筹饷”为名擅自主理赋税征解，形成事实上的省级自治财政雏形。**到了太平天国平定后，这一趋势已经无法逆转。湘军创始人曾国藩在两江总督任内就紧紧攥住本辖区赋税大权，一手操纵湘军军费，一手掌控江南财政，对中央阳奉阴违。李鸿章督直隶后的淮军经费亦主要靠关税和新税自行供给，户部鞭长莫及。结果就是各地督抚坐拥兵权、财权、治权，清朝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大大削弱。清代晚期中央政府的无能导致中国近代出现了中央政府、地方势力和列强资本三方瓜分财政与权力的格局，传统的大一统帝国陷入行将就木的大分裂。

在财政方面，地方督抚不仅截留赋税，还掌握了新兴的厘金、关税等重要收入来源。曾国藩、李鸿章等利用手中的军功特权，获准就地征收商业税“厘金”来支撑其军费。厘金最初是战时应急之举，却在战后固化为常规税种且多为地方自主留用。这使得清政府数百年来以田赋为主体的财政结构发生根本变化：商业税（洋关税和厘金等）在晚清财政收入中比重急剧上升，甚至超过田赋，传统农业型财政体系被打破。据统计，同治年间关税和厘金合计已超过地丁收入，成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但这些收入对于中央而言往往难以统筹规划。户部本有权调用关税四成，但各关实际解交经常不足，地方关税大部被督抚截留自用。赫德报告也承认户部调度关税之能力相当有限，因为海关完税后多就地拨付用于各省洋务开支。同样地，厘金本应上解一定比例，却屡遭地方扣减侵吞。中央政府能够直接支配的财源日益枯竭，不得不仰赖各督抚的协济和洋人的贷款来维持运转。这种军饷地方筹、财政地方控的状况严重破坏了清朝的财政集权体制。同时，清廷也试图收回财权但收效甚微，因为一旦剥夺湘淮诸军经费供给，地方武装就可能哗变并彻底终结清政权摇摇欲坠的统治根基——这一掣肘使清政府对地方强藩近乎无计可施。

在属于非实业产业与国家硬性财政税收的金融贸易领域，清政府的主权同样遭到列强资本和买办势力的瓜分。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列强资本大举涌入中国，在通商口岸

建立起银行、航运、贸易、制造业等各类企业。从 1865 年到 1894 年，外国在华企业从不到一百家激增到近 600 家。其中，外资银行在华设立分行四十多处，控制了相当部分的金融业务；外资轮船公司数十家，几乎垄断了沿海内河航运；外商还开设大量工厂，参与资源开采和工业生产。到甲午战前，列强在华投资总额逾一亿美元，其中贸易、银行保险和航运业占了绝大部分。截至 1912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额的 90% 竟由外国洋行所垄断或作为中介人间接控制，而本国商人只能在残余领域艰难经营——这一情况直接导致明末兴起的晋商、徽商等传统本土商帮被破坏，被迫化整为零。晋商更是在外蒙古独立后彻底丧失了其赖以生存的贸易路线，消失在历史舞台上。**更关键的是，列强通过“债权控制”直接干预清政府财政：1870 年代后，清政府开始大量向外资银行举债，以筹措洋务经费和战争赔款，其中最主要的债主是如汇丰银行等在华英资银行。汇丰凭借雄厚实力，在独家代理中国关税收入和垄断对清贷款业务之外，甚至包揽了部分地区货币发行和国债承销等金融特权。在庚子事变后，汇丰银行牵头组织列强银行团贷款以助清廷赔款，条件是关税、盐税等最稳固的收入必须优先用于还本付息，加之上文已经讲述的债权国可以直接从海关提取偿款的特权，中国政府渐渐成为了资不抵债的破产政府，被迫听命于洋行银行家的摆布，经济主权已被侵蚀殆尽。



在军事权力方面，中央对新式军队的控制力亦不断削弱。同治以来由曾国藩、李鸿章等整建的湘军、淮军原本是清廷仰赖的地方武力，但**它们更多效忠于统帅个人，对朝廷离心力很大**。例如湘军将领只听命于曾国藩，本质上是私人武装，其财政也自成体系。李鸿章的淮军亦然，被戏称为“李家军”。这些武装力量在平定内乱后从未裁撤，而是常驻地方成为半独立的势力。光绪年间，为应对列强威胁，清政府又编练新建陆军，如北洋新军等，然而其军事经费仍然要靠列强贷款和关税作保。更糟糕的是，新军训练装备虽较现代，但其统率多由各地督抚掌握（如北洋新军属日后的北洋大臣袁世凯节制），令中央皇权和朝廷上的文官政府鞭长莫及。到清末，统兵大臣往往兼理一省财政军政，实际割据一方。清廷名义上还有调动天下之权，实际上调不动几支嫡系兵马。同治以后再无像曾国藩那样平乱后自解兵权的“完人”，各系武装势力尾大不掉。最终，这种军权失控在辛亥革命中体现无遗：一旦地方起事，很多驻军要么倒戈、要么观望，朝廷根本难以指挥弹压。同样，地方官员在风声鹤唳时多保全自身，清政府号令已成一纸空文。这正是中国历史上喜闻乐见的国家机器总崩溃——财政听命于人、武权各霸一方、物料流通的市场体系彻底失序，原本应高度集权的帝国陷入了“三权分立”的反常状态：**地方权贵、列强资本和军阀武装三足鼎立**。这种内外夹击、四分五裂的局面使清王朝丧失了对国内资源的全部整合能力，也为其覆亡埋下了伏笔。

戊戌变法与百日维新之殇

甲午战败唤醒了部分清朝统治者和知识分子的危机意识。民族危机当前，朝野上下“变法自强”的呼声高涨。光绪帝在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派人士影响下，于1898年发动了一场急风暴雨般的改革运动，即“戊戌维新”。维新派主张学习日本明治维新的经验，引入西方的君主立宪政体和新式教育、工商业政策，以图挽救危局。他们鼓吹开议会、兴西学、裁冗官、发展农工商业，几乎要对旧制度来一次全面改造。短短百日内，光绪帝连续颁布了一系列上谕，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诸多方面，被称为“百日维新”。

然而，戊戌变法由于缺乏必要的社会基础和资源支持，从一开始就陷入自我否定的悖论。首先，维新派所汲取的是西方政治思想（如君主立宪、民权平等），却很少触及现代财政经济体制建设的根本方略。他们设想通过制度变革实现“救亡图存”，但是却全然限制与对上层建筑的修修补补，从来没有提出如何建立国家财政信用、发展资本市场之方案，使得维新运动缺乏物质支撑。以财政为例，光绪帝虽下诏裁撤冗官、削减开支，但中央库藏早已空虚，无力资助新政。新式学堂、练兵购械、奖励实业等都需要经费，而清政府在甲午赔款后财政更趋窘迫。维新派本身多为知识分子，对经济财政问题认识有限，提出的政策过度理想化而缺乏可操作性。他们关注政体改革胜过经济改革，这就留下巨大的隐患——改革没有稳固的财力作依托。相比之下，**日本明治维新之所以成功，一大原因在于作为经济基础的财政改革先行：建立近代银行和税制，鼓励工商、殖产兴业，从而为政治近代化提供了资源保证。由于清朝变法缺少这一环节，而是仅靠几道诏令和御旨就妄图改变上层建筑，改革自然无法成功。**同时，知识分子和新派人物见到这一情形不由得铤而走险，甚至提出将边疆蒙藏地区卖与帝国主义势力筹资的政治意见，严重触怒以慈禧太后为代表的清政府守旧派，导致统治集团内的矛盾激化。

其次，光绪帝推进维新不得不倚重旧官僚系统，其改革人事布局非常薄弱。朝中真正支持变法的新派官员寥寥无几，大多数仍是既得利益的封疆大吏和保守派。光绪帝本人虽有变法愿望，但他手中的实权有限，依赖的是同光中兴以来形成的官僚体系。而这些显贵权臣多半对维新持怀疑甚至反对态度，要他们真心落实新政何其困难。戊戌年间新设立的一些机构（如农工商总局、京师大学堂等）虽然挂牌成立，却缺乏强有力的行政班底和财力支持，往往在戊戌受年内效益极差，甚至连筹资都无法保障。康有为等变法领袖虽然眼界开阔，但毕竟脱离实际权力运作，对旧势力的根深蒂固估计不足。他们一厢情愿地相信只要皇帝下诏，全国即可欣然从命，但现实却是顽固势力

暗流汹涌。慈禧太后为首的守旧派利用朝中大员的普遍疑虑，最终在政变中一举扼杀了变法。

再次，**维新运动激进而缺乏长期有效的政治策略，反而触动了既得利益者的警惕却未能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百日维新试图在极短时间内变革科举、裁撤绿营、开民智、兴西学，急于求成，导致全社会除了官僚保守派以外的阶层都迅速联合起来予以抵制。维新派并没有像刻板印象中那样扎根基层士绅和新兴商人阶层。事实上，很多地方士绅对变法也心存疑虑，尤其科举制度的突然废止令传统读书人不满。此外，维新派缺少对军队的影响力。当时掌握实权的新式军队如袁世凯等北洋将领被维新派排斥在外，没有被纳入改革同盟。结果在关键时刻，维新派既得不到地方士绅财力支持，又无法调动军队保护改革，处境极其脆弱。1898年9月，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囚禁光绪、处死谭嗣同等六君子，戊戌变法宣告流产。从开始到结束仅一百余日，维新派理想化的改革迅速土崩瓦解。

戊戌维新的失败暴露出晚清所谓政治改革尝试的政治现实：**上层少数人倡导的思想革新若是没有深厚的社会 - 经济基础和强大的政治联盟支撑反而可能引发统治集团的内部分裂，加速旧体制瓦解。**光绪帝妄图依靠旧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支持“自己革自己的命”导致新政彻底成了无源之水。维新被扼杀后，清廷统治集团回归极端保守，一时间朝野上下，咸仰承风旨，于西政西学不敢有一字涉及。戊戌政变的血腥结局也进一步削弱了清政府的公信力——既得利益集团顽固守旧、抗拒变革的形象深入人心；同时，这一次变法的失败最后一次证明清末的问题已经彻底无法使用和平的改良手段解决。此后数年，朝野的新思潮迅速激进化，革命党人的影响逐渐超过立宪改良派。

从各种对抗中的矛盾考察晚清 民营工商业生态

尽管清政府在内部抱残守缺，但 19 世纪后期中国民间社会并非全无生机。在外部压力和有限松绑下的确一批民族工商业开始在夹缝中成长：首先，洋务运动和通商口岸的开放客观上催生了一批具有新观念的商人和企业家。例如，早在 1870 年代，就有前往欧美考察归来的华商和留学生开始尝试创办新式企业。张謇是其中著名的代表，他在甲午战后弃官从商，于 1895 年奏请兴办实业，1899 年集资创办了南通大生纱厂，成为中国规模较大的民族资本企业之一。无独有偶，荣宗敬、荣德生兄弟也于 1897 年创办衡生面粉厂，开启民族面粉业的先河。可以说，甲午战争是一个分水岭：战后“实业自救”思潮风行，一批有识之士认识到必须发展本国工商业抵制列强经济侵略，于是各地出现设厂热潮。从 1895 到 1911 年的十余年间，中国民族工矿企业从原先的约 100 家增加到约 1000 家，行业涵盖纺织、食品、煤矿、机械、化工等领域。这些企业分布地域也较此前有所扩展，不再局限于通商口岸的上海、广州，像湖北、湖南、东北等内地省份也因为地方军阀势力坐大、金融资源集中而出现了官绅创办的新式企业。

然而，这些新兴的民族工商业就整体而言依然十分脆弱，发展道路上障碍重重。首先，外国资本和洋货的竞争与压制使民族工业举步维艰。列强在华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和政治优势，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如纺织业，1890 年代外国商人在沪、津等地开设机器织布局，他们设备先进、成本低廉，源源不断的洋纱洋布倾销中国市场，令本土纺织业备受打击。民族纱厂往往因资金有限、技术落后而只能在夹缝中求生。又如航运业上，英国的太古洋行、德国的德大轮船公司等垄断了长江和沿海的客货运，大量抢走招商局的生意，致使这家民族航运企业长期亏损。可以说，在几乎没有贸易保护的环境下，中国初生的工业很难与庞大的外资企业抗衡。列强利用不平等条约享受各种特权：他们的商品进入中国只需缴微薄的协定关税，不受国内厘金层层盘剥；外商企业享有治外法权，本国官府难以监管。反观中国商人和民族资产阶级，产品出口到西方本身就没有质量或价格方面的竞争力，国内流通还要负担厘金等苛税，竞争条件极为不利。这一自由贸易对工业弱国不利的格局使民族工业从一开始就处于劣势地位。

其次，中国民族资本发展还面临金融上的先天不足。本作已经反复强调晚清缺乏现代金融体系，民间企业融资困难。政府既未建立强有力的银行信贷支持，也无证券市场供企业集资。清末虽然出现了几个官办银行（如户部银行、大清银行）和民办银行，但资本规模有限，远不能与外资银行抗衡。于是许多厂商不得不继续向外资银行借款

或通过外商洋行获取原料、机器的赊购，不仅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也让外资势力有机可乘。以张謇的大生纱厂为例，其创办时部分设备和技师依赖日本，所产棉纱又主要销往国外市场，在资金和市场上都受到外国资本影响，如是，金融的掣肘使民族企业难以扩大再生产，更无法形成跨区域的大财团与外资争锋。

再次，**清政府的政策和制度环境也未能充分保护和激励民族工商业。由于清廷自身财政拮据，往往对民间资本采取既想利用又怕坐大的态度。**一方面在压力下颁布了一些鼓励实业的章程（如光绪《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号称有专利性质，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奖励工业发展发明的制度），工矿企业；但另一方面又对民营企业诸多限制，如设立官僚机构进行审核、要求官员入股监督等。尤其1900年前后清政府曾短暂兴起“官商筹办实业”热潮，鼓励各省官督商办铁路矿山，但1904年以后又改弦更张，大举实行“收归国有”政策，将一些原由民间集资的项目强行收购，引起资产阶级强烈不满。例如四川、湖北等地商绅集资兴建的川汉铁路、粤汉铁路，在1911年突然被清政府下令收归国有，并以向四国银行团借款修路的方式取代民间集资，且对原股东“概不退现，只给股票”。这一举措激怒了当地士绅商民，认为朝廷剥夺民利、引狼入室，因而爆发了声势浩大的保路运动，进而直接引起了了辛亥革命的爆发。**直到政权崩溃的那一天，清政府都从未真心扶植民族资本，反而为了自身财政需要不惜牺牲民间经济利益。**政策上的反复无常和压制行为使本已弱小的民族资产阶级对朝廷由失望转为对抗，许多原本主张立宪的实业家和绅商因此倒向革命阵营，认为只有推翻清朝才能为民族工商业谋求出路。

庚子新政：最后的自救新政

1900 年爆发的义和团运动及八国联军入侵使清政府蒙受奇耻大辱。庚子事变后，慈禧太后流亡西安，深感国势危亡，非变法不能自存。在列强压力和国内舆论逼迫下，清廷于 1901 年宣布推行“新政”，试图以自上而下的全面改革挽回颓局。清末新政涉及政治、军事、经济、教育、法律等方方面面，力度和范围远超戊戌变法，因而被称作清朝的“自强新政”或“庚子新政”。

清末新政的主要举措包括彻底废除延续 1300 年的科举八股取士，改行新学堂教育体系、派遣大批官费留学生赴欧美日本以吸收新知，设立商部、学部等新式行政机构，制定商法、公司律以鼓励工商实业，筹建巡警制度、修订新刑律，试行司法近代化，推行官制改革，裁撤冗官冗员，精简政府机构等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宣布“预备立宪”，计划逐步确立君主立宪政体：**1908 年颁布《钦定宪法大纲》，筹建资政院，谕定 9 年后召开国会。在军事方面，新政大力扩军练兵，将各地旧式武备统一改编为新军，废除八旗绿营陈旧编制；同时实行“裁藩并省”，调任汉人督抚入疆入藏，意图加强中央集权。经济上，清廷于 1904 年成立度支部，开始统一管理全国财政，同时改革币制，重新推行银元本位、试办官库银行，如户部银行（后改大清银行）；收回或改造部分外资控制的铁路矿山，提倡“国有化”发展基础设施等。

新政措施可谓包罗万象、轰轰烈烈，一度又让人们对于清朝出现重新振作的希望。不可否认，清末新政在客观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新式学堂遍布全国，各省纷纷成立大学堂和中小学堂，至宣统年间已有学生数十万人，使得新知识得以开始传播；新军数量扩充迅速，至 1911 年规划全国产生新军三十六镇；商法颁布、巡警系统建立、统一的国家邮政局开办（1906 年），这些在某种程度上初步引入了现代国家的职能元素。然而，这场改革最终未能挽救清王朝，反而以另一种方式加速了它的灭亡。究其原因，清末新政带有明显的“自我否定”特征：**朝廷一边想维持自身统治，一边又不得不推行可能削弱自身权威的变革，结果左右掣肘，进退失据。**

首先，新政虽然声势浩大，但清政府推行改革的动机和诚信仍受到戊戌变法被镇压后的普遍质疑。经过戊戌政变和义和团之乱，社会各界对朝廷的信任度极低，绝大多数人认为清室此番改革只是“权宜之计”，不是真心开明。当预备立宪的诏书发布时，立宪派士绅初时热烈拥护，竞相成立咨议局、选举各级代表，盼望能够和平实现君主立宪。然而，清政府在实施中表现出极大的保留和傲慢：立宪时间表一拖再拖，从开始宣布的 9 年缩短到 5 年又改回 9 年，反复无常；更严重的是，**1911 年 5 月清廷组**

建责任内阁，却任命皇族隆裕太后的弟弟载沣等满人亲贵为内阁要职，13名内阁大臣中有满人9名，被舆论讥为“皇族内阁”。这使汉人士绅和立宪人士大为失望，认为朝廷居然在如此危急时刻仍念念不忘固守皇族利益，不肯真正还权于民。不少温和的立宪派彻底放弃希望，转向支持革命派推翻清室的主张。当时有识之士张謇等人上书力陈：如果清廷能容纳几位立宪派人才入阁共政，哪怕不给实权，也足以稍解民怨，挽回时局。但清室亲贵执迷不悟，一味猜忌防范，以为与社会各方矛盾激化的时候只要抓住军队“强力弹压”即可稳坐江山。结果适得其反，社会各界的不满迅速汇成怒潮，一发而不可收拾。



老生常谈的问题是清末新政依然缺乏坚实的财政基础支撑，改革措施虽然铺得很开，却虚弱无力——第二次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的时候就已经近乎枯竭的国库怎么可能在经历北京陷落后重新筹得出款来？经过甲午赔款和庚子赔款的连番重压，清政府财政实际上已经处于崩溃边缘：《辛丑条约》赔款本息总额高达9.8亿两白银，同时清政府每年需拿出约3000万两来偿付外国债务和利息，同时，此前丢失的盐税和财税也从来没有收回。尽管1908年成立度支部统一预算，但各省坐大，各自为政，中央财政鞭长莫及。为筹措新政经费，清廷除举借外债别无他法。大清户部银行自1905年以后连续发行多笔外债券用于新军饷械和铁路建设，导致债台更高，利息支出愈发沉重，财政陷入恶性循环。新政的各项良好规划最终因经费匮乏而大打折扣。以新军为例，原计划练兵36镇50万，但实际只编成约14镇15万人，且很多经费靠举债维持，军饷常常拖欠，士兵哗变时有发生。在推行地方自治和实业振兴上，清政府也捉襟见肘，没有给予充分财政支持，地方自治不过空架子，奖励实业流于口号。在改革进入深水

区时，清政府的财政拮据使许多后续举措无法贯彻，**甚至不得不出卖改革初衷来换取金钱——最典型的便是铁路国有政策。**

从新政提出的伊始，其最为重要的内容就是收回路权、实行铁路干线国有化，以期加强中央对战略交通的控制，并利用铁路盈利偿债。这在理论上无可厚非，但执行中却激化了中央与地方、政府与民间的矛盾。前述四川、两湖等省商办铁路被清廷强制收归国有，引进外债引发的保路运动正是新政引火烧身的体现。四川保路风潮中，各阶层群众走上街头，喊出拒借外债、收回路权的口号，矛头直指清政府和洋银行团。朝廷派军镇压适得其反，激化冲突，引发成都血案。最终清廷不得不派重兵入川，反而导致武昌起义时湖北新军因主力调走而防务空虚、起义成功。铁路国有化本是新政强干中央集权之举，却因为竭泽而渔式的做法（不退民股、借洋款修路）而引发全国性危机。**新政在某种程度上自己摧毁了清廷赖以生存的的社会支撑：它本希望笼络的新式绅商阶层彻底倒戈，甚至成为革命的积极推动者。清末最具经济实力和现代意识的群体——民族资产阶级和立宪绅士——本应是改良派的重要倚靠，结果因新政的失误而对清廷离心离德，最终转向叛变。**

再次，新政虽欲加强中央集权，却无法逆转晚清权力碎片化的痼疾。慈禧太后 1908 年死后，年幼的宣统帝继位，由摄政王载沣执政。载沣等满人亲贵企图通过新政重夺中央权威，于是不断削弱汉人大臣与地方督抚的势力。然此举引发了权力真空和军心不稳。先是袁世凯这位北洋新军统帅于 1909 年被载沣解职，朝中支柱力量被移除；随后大量经验不足的满洲贵胄被提升到重要岗位（皇族内阁），排挤了有能力的汉人官僚。结果朝局愈发紊乱，人心思变。曾经令清廷引以为凭的新军，也在各派势力倾轧中涣散瓦解。1911 年武昌起义爆发时，清政府调集的北洋军队在前线按兵不动、静观其变，地方新军更是大多响应革命或自主独立，中央对军事的控制力降至冰点。新政原想造就的“全国常备军”最终四分五裂，沦为各省军阀的资本。所谓“中央集权复兴”走向了它的辩证反面，军政大权进一步失控。在这一局面下，清廷的垮台已无可避免。

帝国垂暮

1911年10月10日，武昌城头的一声枪响拉开了辛亥革命的序幕。各省革命党人和新军士兵纷纷起义响应，短短两个月内，清朝统治土崩瓦解。这场革命**推翻了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皇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这场革命尝试通过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治形式，在法律上确立了民权、议会和私有财产的原则，从根本上动摇了旧的邦统制统治基础，为民族资本主义在政治和法律上提供了发展空间。这场革命也**冲击了传统儒家伦理道德的统治地位**，使得民主、科学等新思想得以广泛传播。虽然并未完全摧毁旧文化，但它**为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等后续的思想解放运动奠定了基础**。因此，我们可以说辛亥革命是一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然而，尽管辛亥革命名为“革命”，其过程更像是对一个早已失控政权的收尾清算，即没有打碎已有的国家机器，更是没有建设全新的政治制度。清帝国在自身的重重矛盾危机中瓦解，其遗产为日后的中华民国全盘继承。因此，这场革命非常不彻底。

长期积累的财政危机使清政府在1911年前夕已经陷入山穷水尽的境地。外债高筑、赔款沉重，中央财政实际上处于破产状态。武昌起义爆发时，户部库藏仅余白银100多万两，连京师军饷也难以支撑。各省本就不愿解款，北京政府更是捉襟见肘。中央财政的枯竭使清政府即使想镇压革命也缺乏经费组织有效军队。相反，**革命各省宣布独立后，很快截留税收自用，使清廷更加雪上加霜**。当袁世凯通过政治博弈施压清廷命其出山指挥北洋军镇压起义时，他即以财政困难为由，频繁向清廷和各方勒索军费。清政府不得不向列强紧急贷款，以每天白银十万两的代价雇佣北洋军效忠。这种朝不保夕的财政窘境极大地削弱了清室的抗争意志。清政府日后在1912年初选择退位，很大程度上是因财政和经济已无力支撑继续斗争。

清王朝的覆灭开创了中华民国，但帝制崩溃留下的却是一地碎片，一个巨大的制度断层横亘在新旧之间。晚清国家能力的瓦解直接影响了民国初年的政治与财政体系，使新生的共和国从一开始就步履维艰。首先，民国政府不得不承继清政府所背负的沉重外债和财政义务。根据《清室优待条件》，民国承诺代清偿还所有外债及赔款，这意味着新政府背上巨额包袱。在列强眼中，清朝灭亡并不影响他们追讨债务；对中国而言，**半殖民地经济锁链仍完好无损。如庚子赔款依旧按照原定进度由民国政府偿付**，美国虽然在此后退还部分款项作为留学生奖学金和在中国投资学校医院的基金，但大部分赔款一直付到20世纪30年代才因抗战爆发而中止。民国财政中，清末收入最稳定的关税和盐税收入仍须优先用于还债。这两项收入依然由列强严密监督：海关总税务司

仍是英国人担任，一直到 1929 年才首次由中国人接掌，1933 年关税自主权方全面收回。也就是说，**辛亥革命并未马上带来财政主权的完全恢复，旧有的买办财政体系相当程度上延续下来**。民国初年的历届政府因为财政困窘，不得不继续向列强银行团举借新债，甚至以出让铁路、矿山权益作抵押。如北洋政府为了巩固统治，于 1913 年与五国银行团签订“善后借款”5 亿元，换取列强承认政权合法。这笔款项大部分被军阀用于内战和私囊，代价却是加强了帝国主义对中国财政的控制。新生的中华民国国际借贷市场和清末公债市场的建立都与海关密不可分，海关税收依旧是民国初期国际债务的重要还款来源，海关俨然成为外国债权人的收债机关。可见，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形式统治，却无法立即摆脱列强经济控制的实质。晚清时期形成的政府财政受制于外资局面，在民国相当长时间内阴魂不散。



其次，**清末洋务运动和预备立宪的遗产并未成功过渡到民国政权建设上，导致变革时代出现剧烈的制度断层**。其一，在军事方面，民国初年沿用了清末编练的新军骨干（如北洋各镇新军改组为陆军师），但这些部队很快演化为各派军阀的私产，军队国家化失败。北洋军阀本质上是清末地方新军将领（如段祺瑞、冯国璋等）割据自立的延续。清末原有的中央号令体系土崩瓦解，民国政府无法建立有效的全国军队指挥权，军阀混战局面由此产生。其二，在财政方面，清末虽然开始“度支统一”，但地方财政自主化趋势已难逆转。民国初年各省督军掌握税收，中央政府财源严重匮乏，不得不依

赖各地解款和外债输血。北洋政府历年预算入不敷出，举债成瘾，通货膨胀严重。这些都是清末财政涣散的延续。其三，在政治制度方面，清末新政原规划的责任内阁制、议会制在民国并未顺利实现。1912年民国虽颁布临时约法、成立国会，但因北洋军阀的控制和各方倾轧，宪政流于表面。1913年宋教仁遇刺、袁世凯解散国会，标志着议会制夭折，甚至出现了洪宪帝制的闹剧。

再者，中国现代国家的构建在民国初年面临着“双重阴影”：**既要摆脱清朝传统专制体制的束缚，又要挣脱帝国主义经济附庸的地位。这两大任务都是清末所未完成并遗留给民国的沉重负担。**一方面，千年皇权体制崩溃后，中国需要建立全新的权威结构和国家认同。但民国初期各派政治力量角逐，中央政权更迭频繁，地方军阀割裂，全国未能形成统一有效的统治秩序。在相当长时间内，中国陷入“国家能力真空”状态：无法有效征税、垄断武力、推行政策，全国如一盘散沙。这种状况直到20世纪20年代后期国民党北伐统一后才有所改观。另一方面，列强势力依旧盘踞在中国经济命脉上。关税自主权直到关税会议后才逐步收回；外国在华治外法权一直延续到1940年代；沿海通商城市的大量工商业仍由外资控制。民国初年的中国依然带着深深的“半殖民地烙印”。要实现真正的现代民族国家，中国不仅要建立中央集权的有效政府，还必须推翻列强在华特权，恢复经济独立。正因如此，从1912年开始的中国现代国家建设，是在双重挑战下起步的：既要再造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又要进行民族独立的斗争。

于是，晚清政权的崩溃为贯穿民国的大混乱埋下伏笔，使中国的现代化从未实现。清朝灭亡后，新的共和国并未继承一个功能良好的国家机器，相反却面对着制度真空与内忧外患交织的困境。要摆脱这种困境，中国必须同时超越清朝遗留下来的专制积弊和对外依附这两大阴影。这意味着，在内部，中国需要建立起现代政权结构，形成财政与军事实力相统一的强力国家；在对外关系上，中国需要打破帝国主义控制，重获经济主权，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不再受制于人。这一艰巨任务在民国初年并未完成，历史将其留给了后来的革命者去实现。现代中国人民的崛起只有跳脱出清制传统与外资控制的双重枷锁才有可能成功——这是辛亥革命留给后人的严峻启示，也是晚清那段沉痛历史在结构上给予我们的经验教训。显然，历史的接力棒很快就要交到后人手中。